

衛理神學研究院

從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  
探討緬甸教會的成長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 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王春安博士

研究生：劉保羅

二〇〇九年六月

## 目 錄

論文摘要 .....	1
致謝詞 .....	4
第一章 緒論 .....	5
一、 研究動機 .....	6
二、 研究目的 .....	7
三、 研究的方法 .....	8
四、 研究的範圍 .....	8
五、 研究的限制 .....	8
六、 名詞詮釋.....	9
第二章 衛斯理信仰傳統形成的背景和因素 .....	12
第一節 家庭背景與教育 .....	12
第二節 在牛津大學時期所受的影響 .....	13
第三節 與莫拉維弟兄會的關係 .....	15
第四節 他「博覽群書」卻「惟獨聖經」.....	18
第五節 結論 .....	19
第三章 衛斯理的救恩觀 .....	21
第一節 對原罪與完全墮落的觀點 .....	21
第二節 先備的恩典 .....	26
第三節 因信稱義 .....	28
第四節 稱義的確據 .....	31
第五節 信仰之屋 .....	34
第六節 結論.....	40
第四章 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成聖 .....	42
第一節 「完全」教義的重要性 .....	42
第二節 「完全」教義的形成與涵義 .....	43
第三節 還會從「完全」恩典中失落嗎？ .....	54

第四節 「完全」教義對現代信徒的影響 .....	55
第五節 結論.....	56
第五章 在恩典中成長 .....	59
第一節 有確據的信心 .....	59
第二節 運用恩典的途徑 .....	61
第三節 結論.....	84
第六章 衛斯理的教會觀 .....	86
第一節 衛斯理對教會的定義 .....	86
第二節 教會的使命—佈道與宣教 .....	87
第三節 教會的精神—大公精神 .....	92
第四節 結論.....	95
第七章 衛斯理信仰傳統的應用 .....	97
一、傳道人靈命質素的更新.....	97
二、事奉團隊的更新.....	98
三、成聖生活的更新.....	99
四、牧養策略的更新.....	101
五、佈道與宣教的更新.....	102
六、結論.....	104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106
二、英文部分 .....	109
附錄：衛斯理約翰的生平大事記 .....	111

## 論文摘要

衛斯理約翰（下簡稱衛斯理）是神在十八世紀重用的僕人，他前後在英國所帶領的宗教復興運動超過半世紀之久（1725~1791），並且其影響力至今仍遍及世界各地。

衛斯理所領導的宗教復興運動的發展過程及範圍，主要包括他的信仰傳統與牧養組織兩方面。由於發展得當，結果使復興運動最終具備了足夠的條件，能生生不息地在歷史上延續壯大。今天，有不少的循道衛理宗的信徒和牧者，只熟悉衛斯理的亞德門街（Aldersgate）的歸正、復興經歷，卻對他的靈命傳統認識不多。近年來，東、西方教會對衛斯理信仰傳統的研究開始復甦，但有關的中文著述及翻譯卻很少。本論文乃注重研究他的信仰傳統與神學觀，盼望藉著研讀、探討他的原始資料及近代衛理神學家的著作，將他優良的信仰傳統風格發揚出來，使其成為我們靈命更新和教會復興的典範。

在第一章緒論中，筆者敘述了撰寫此論文的動機與目的。筆者在緬甸衛理公會事奉了二十一年，看到緬甸教會增長緩慢，深感需要重新來發掘衛斯理的信仰傳統和精神，重新檢視當今緬甸衛理公會不能增長的原因，盼望能承傳衛斯理的復興精神，使教會能夠更新成長。

本文第二章，描述了衛斯理的信仰傳統是綜合性及多姿多彩的，綜合了更正教、大公教會及初期教會傳統的源流。這是與他的原生家庭背景、所閱讀的書籍及所接觸的人物有關。例如；他的父母及曾祖父都是虔誠的清教徒<sup>1</sup>，因此傳承了清教徒敬虔的風格。同時，他也從父親牧養的英國國教中，秉承了重視聖禮、法規的習性。以後，他在牛津大學期間，閱讀了肯培多馬（Thoma a Kempis）、耶利米泰勒（Jeremy Taylor）、羅威廉（William Low）等人的著作及初期教父時期的著作，在成聖觀方面受到很深的影響。因著這些人物的影響，於（1727~29）年之間，他與弟弟查理在牛津大學一起組織了查經班，一同查經、禁食、守聖餐及定期探訪病患、囚犯和過聖潔的生活，被

---

<sup>1</sup>參趙中輝，《英漢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2001），頁550；「清教徒」（puritan）是指英國的復原教，欲淨化英國教會，將天主教的腐敗一舉革除，最後脫離英國教會。在教義上屬加爾文派，大多屬長老會，於十七、八世紀移民新英格蘭。他們對英、美兩國的宗教、政治及生活有深遠影響。

其他人譏稱為「聖潔會」(Holy club)及「循規蹈矩者」(Methodist)，因他們行事非常循規道矩的。他與弟弟查理一同乘船往美洲喬治亞(Georgia)去宣教的途中，遇到了可怕的大風浪，在驚險的海浪中，他認識了莫拉維亞弟兄會的信心，也意外地發現自己缺乏「得救的確據」。在往後與莫拉維亞弟兄會的接觸交往中，他進一步得到了救恩的確據，由以前的「宗教」信仰轉變為「福音」信仰，由傳講「道德」的信息，轉而傳講「因信稱義」的信息。雖然以後因不同的見解與他們分道揚鑠，但他承認莫拉維亞弟兄會對他的靈命塑造有很重要的影響。此外，一些早期教父的著作也影響了他的信仰傳統和靈命觀。

第三章描述衛斯理的救恩觀。他是一位認真、實踐的神學家，他並沒有努力去建立一套空泛的神學理論。他對原罪、完全墮落、先備的恩典、因信稱義及稱義的確據等課題有很清楚和獨到的見解。對他而言，相信甚麼是次要的事，他最關心的是如何以信心認識神及如何活出神的同在。他認為基督教不是一套信念，而是一種經驗方式、一個過程、一個基於正統教義而有的「內在體驗」，並因而產生了「外在的實踐」。

第四章所描述的課題是「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的成聖」。衛斯理的信仰傳統是以「因信稱義」為根基，在其上建立成聖的教義。「完全」或「成聖」是基督徒重生後繼續追求的目標和過程。成聖注重一個純正的意念，就是「完全的愛」；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與愛人如己。成聖不是已完成的靜態，而是靠著聖靈的幫助不斷追求。這個課題對今天的信徒仍然很重要。

第五章所描述的課題是「在恩典中成長」。基督徒經歷重生後，不能繼續停留在初信的階段，需要靠著上帝的恩典，繼續在恩典中長進，以達到「完全」的地步，所以，他的神學也稱為「恩典神學」。要在恩典中成長，必須借助一些恩典的途徑。有兩種途徑；一種是基督親自設立的，稱為「制定的途徑」或「敬虔的行為」，藉著這途徑能與神建立一個親密的關係，從聖靈支取力量過聖潔的生活。另一種途徑是後加的，稱為「恩慈的行為」，就是避惡行善，活出聖潔和愛人的生活。

第六章描述衛斯理的教會觀。他對教會的定義是廣泛和全面的；

他稱教會是一群由聖靈所召集的信徒，聯合在一起敬拜和服事神的團體，簡言稱教會是聖靈的團體。他相信教會基本上是使徒們作見證的延續，所以傳福音是教會的重要使命。傳福音包括國內佈道與海外宣教。他佈道的策略很注重宣講、門徒栽培及社會關懷的三結合。他在佈道後，藉著開班會、小團及會社等小組來繼續造就信徒成為基督的門徒。他的佈道也注重社會關懷服務，顧念全人的需要。他也有寬宏的世界宣教觀，視世界為他的牧區。他的後繼承者，秉承這精神，將福音傳向全世界各角落。他看教會也是大公性的，只要在基督的信仰根基上，基督徒應放下各種的成見和不重要的細節，大家彼此接納、相愛、聯合在一起，向世人展示在基督裡合而為一的精神。

最後一章，第七章是筆者的應用。針對目前緬甸教會的需要，筆者以在緬甸事奉二十一年的經歷，提出了實際可行的建議。當筆者重返緬甸投入事奉時，盼望能將衛斯理優良的信仰傳統，應用在緬甸教會中，使教會能經歷更新和成長，這是筆者撰寫本論文的最大目的和心願。



## 致 謝 詞

首先要感謝信實慈愛的父神，因祂的引領和安排，使筆者有機會來到台灣衛理神學研究院進修並在二年中完成了教牧學博士學位的課程。早在 2006 年前，筆者以緬甸衛理公會華人教區長的身份，接受台灣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的邀請，前來觀摩學習。筆者被安排在衛理神學研究院住宿，並有機會參觀了該學院，當時心中產生了以後來此學院進修的意願，返回時順便索取了一份報名表格。回到緬甸後，又投入了繁忙的事奉，出國進修的意願又慢慢減弱。直到 2007 年二月份，事奉上有些變動，會督與同工們都鼓勵我趁機出國進修，於是我鼓起了勇氣，向衛理神學研究院呈上了報名表格。為什麼說要鼓起勇氣呢？因為筆者離開學院已有二十一年了，一直沒有進修的機會，現已是五十多歲的人，要進入學院重新學習，深恐不容易適應學習生活。此外，筆者也必須離開妻子兒女至少兩年，這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只好鼓起勇氣，將這一切困難交托給神，求神帶領成全。緬甸國民要申請入台就學，手續是相當困難複雜的，必須到泰國曼谷辦事處辦理，想不到這次辦手續共花了約兩個月的時間，幸得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黃建華會督及盧琳祕書費心幫忙辦理，好不容易才辦下來。得到入台證時，學院已開學兩個星期了。在此要特別感謝黃建華與同仁們的協助。

筆者要感謝衛理神學研究院的各位教授，他們都學有專長、經驗豐富，用愛心、耐心來教導學生們。在這二年的學習生活中，使筆者增添不少學識，也開拓了筆者的事奉視野，使筆者能重新得力，準備再次踏入事奉工場來事奉祂。也要感謝本論文的指導教授王春安院長，在百忙中抽出寶貴時間給予指導和建議，也要謝謝複審老師龐君華牧師給與寶貴的意見，使論文內容更趨完善。也不忘謝謝學院的職員同工們，在進修期間給與親切和適切的幫助，尤其是吳孟中弟兄，每當我遇到電腦故障時，都能給與即時的幫助。

筆者更要感謝台北衛理堂林長贈牧師與各位董事、執事，以愛心支持筆者的助學金，在二年的學習生活中，能安心進修。同時也提供

了事奉的機會；第一年被安排在台北衛理堂，第二年被安排在恩光佈道所，在這二年的事奉中，皆有很多的學習和收獲。筆者也不忘感謝台灣一些教會的牧者和弟兄姊妹們，如：衛理公會平安堂、衛理公會雅各堂、衛理公會三峽堂、衛理公會樹林約翰堂、衛理公會台中衛道堂、中和佳音堂及筆者服事的恩光佈道所，在此不能一一提名道謝，特此謝謝您們的關心、代禱和支持，願神記念您們的愛心並加倍賜福與您們。

最後，要感謝二十九年來與筆者同甘共苦、同奔事奉道路的愛妻馬華麗師母，二年來，因著她辛苦的付出和承擔，讓孩子們的生活不受影響，也讓我安心進修學習，現在終於能完成了學業。

最後，願將這份進修完成所帶來的成果和喜悅，與所有關心我的人共同分享，在此獻上深深的祝福和感謝，願上帝賜福您們！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衛斯理約翰在十八世紀所領導的靈性復興運動，影響著當代教會達一世紀之久。如今這種復興的火焰似乎已漸漸熄滅。他所留下的寶貴信仰傳統似乎也被人漸漸遺忘。在緬甸，很多身為衛理宗的牧者、領袖和信徒，包括筆者自己，對衛斯理的生平事跡只有一些片面的認識，對他的神學思想與信仰傳統，卻不甚了解，使自己的教會只有衛理宗之名，卻無衛理宗之精神。在筆者介紹撰寫該論文的動機之前，首先要簡單介紹筆者所事奉的下緬甸衛理公會的歷史與目前的狀況，才能了解筆者撰寫本論文的動機。筆者在該衛理公會屬下的教會事奉已滿二十一年，並擔任過華人教區長六年，本論文的應用範圍也是以該衛理公會為主。

在緬甸一百多年前，基於不同的差會背景，產生了兩個衛理公會宗派，一個是由英國循道衛理宗所建立的衛理公會，因他們的教區多是以緬甸中、北部的欽邦（Chin State）為主，故稱為「上緬甸衛理公會」（Upper Myanmar Methodist Church），會友約有兩萬多人，其中欽族的會友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上緬甸衛理公會的多數教會，座落在欽原住的山區部落中，曾經歷群體歸主運動，所以會友增長很快。另一個則是由美國衛理公會差會所建立的衛理公會，因總會設在下緬甸仰光市，故稱為「下緬甸衛理公會」（Lower Myanmar Methodist Church），會友只有三千人左右。筆者所服事的下緬甸衛理公會至今年（2009年），已有一百三十年的歷史，她為什麼增長得如此緩慢呢？從政治背景來看，緬甸國家自1962年，軍人控制了國家政權後，國家由民主制度走向專制。執政者開始將人民的商店、工廠、私立學校包括教會學校都收歸國有，並逐步將外國宣教士驅逐出境。1965年，外國宣教士全數離開以後，下緬甸衛理公會就開始負起自主、自治、自養的責任。首任會督乃是由仰光廈語教會林時新牧師來接任，他是一位神重用的牧者，在他的帶領之下，在緬北一帶，不少的華人教會陸續被建立起來，教會有欣欣向榮之氣。一九七〇年，林會督卸任後，遷往美國與

兒女居住。當時因國家政治、經濟走向越來越封閉的路線，再加上排華事件的發生，不少有條件的會友都紛紛移民出國。僅有的幾位牧者中，有些牧者也選擇遷居國外，導致不少的教會缺乏牧者的牧養，教會的成長幾乎停頓下來。到了八〇、九〇年代，下緬甸衛理公會有了自己的神學院，培養出年輕的傳道人來填補教會的牧者空缺。但在這段時期，有些教區內部卻發生了問題，導致華人教區、緬甸教區，各分裂為二。年議會也於1993年，分裂為二，但終於在2000年重新合而為一，現在還有極少數教會還未返回年會。回顧過去的歷史，我們發現到，下緬甸衛理公會不增長的原因，似乎很複雜，但筆者認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乃是我們從外國宣教士的手中只承受了房屋產業和一套的法規組織，卻沒有承受到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和靈命精神，導致多數的教會領袖忽略了靈命上的追求及對神完全的委身，以人的才幹、方式來帶領教會時，教會內部就出現了混亂和分裂，造成了教會增長緩慢的主要原因。

感謝神的恩典，使筆者能有機會到衛理神學研究院進修，在修「教會靈命傳統」的課程時，發現在教會歷史中，有很多優秀的靈命傳統被今天的教會所忽視。特別是循道衛理宗的創始人—衛斯理約翰的靈命和信仰傳統。筆者發現到衛斯理之所以被上帝重用，乃是與他的靈命復興有密切的關係。今天，看到了下緬甸衛理宗多數的教會增長緩慢，乃是教會領袖與信徒們的靈命缺乏更新的活力，因此激發了筆者對衛斯理的信仰傳統研究的動機。盼望藉著對此題目的研究，使筆者對衛斯理的優良的信仰傳統，有一清楚全面的認識，並能從中歸納出重點和原則，應用在筆者所事奉的緬甸教會中，盼望能帶來個人靈命的更新和教會的復興，也盼望能對讀者及教會有所幫助或激勵。

## 二、研究目的

盼望藉著對此題目的研究，達到以下的目的：

- (一) 清楚認識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形成的因素和背景。
- (二) 清楚認識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和神學思想的內容。
- (三) 從衛斯理的信仰傳統中歸納出當今可應用的原則。

- (四) 藉著這些原則，首先檢討自己的靈命和事奉狀況，能作出適當的調整，盼望能得到靈命和事奉的更新。
- (五) 呼籲眾教會，特別是下緬甸衛理公會，能重新重視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和精神，將他的信仰傳統與精神再一次發揚光大，在這末世時代，尋求教會的更新與成長。

### 三、研究的方法

- (一) 研讀衛斯理約翰的第一手資料，即他的傳記、日記、講道集及他所著的屬靈作品，來認識他的靈命成長的過程及歷史背景。
- (二) 研讀第二手資料，即第二、三代衛斯理神學家的作品，他們對衛斯理約翰的神學思想與靈命傳統有深入、精闢的研究和探討，藉著研讀這些作品，能使我們對衛斯理的靈命傳統有更清楚全面的了解。
- (三) 從以上的研究資料中，歸納出衛斯理約翰信仰傳統的重點和原則，以便能運用在今時代中。

### 四、研究的範圍

- (一) 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形成的因素和家庭背景。
- (二) 衛斯理約翰的救恩觀；原罪、完全墮落、先備的恩典、因信稱義、信心之屋等。
- (三) 衛斯理約翰的成聖觀；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的成聖的定義及如何在生活中活出完全或成聖的生活。
- (四) 何謂恩典的途徑（工具）？如何藉著恩典的途徑（工具），讓我們的靈命在恩典中持續的成長。
- (五) 衛斯理約翰的教會觀；教會的定義、教會的使命與大公精神等。

### 五、研究的限制

- (一) 衛斯理約翰的信仰傳統，並不是一套方法和特效藥，能立刻行之見效。這需要我們從生命的內部做起，先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然後，將自己全人委身給神，在生活中靠聖靈努力活出愛

神愛人的生活來。所以不能在短期內證明它的有效性。但筆者深信只要持續地效法他的信仰傳統和精神，我們的靈性與事奉必定會截然不同、煥然一新的。

- (二) 因衛斯理所處的時代、環境與文化背景等與今天我們所處的時代背景大不相同，所以在應用衛斯理的信仰傳統時，不能全盤照收、依樣畫葫蘆，也不能過份解讀，超過聖經真理範圍，必須將其精神、原則，適當地應用在今時代自己的地區或範圍內。
- (三) 在研究的過程中，因所收集到的書籍資料非常有限，尤其是華文方面的資料更是稀少，在短促的寫作過程中，難免有不週到或遺漏的地方。盼望能藉此論文拋磚引玉，呼籲更多華人學者對衛斯理的神學與信仰傳統，作更深入、周詳的研究。

## 六、名詞詮釋

### (一) 靈命 (Spirituality) :

- 1. 根據柏拉圖的二元論，是指與物質相對、看不見的思想或感覺。根據宗教 (猶太教) 的用詞，是指神的本體。
- 2. 根據 Joann Wolski Conn 的分類法；
  - a. 人類學的靈性 (自學的靈性)：是以人的心靈為主。
  - b. 一般宗教學的靈性 (定位的靈性)：講究與超越存在者的相交。
  - c. 基督教靈命：與神相交而帶來的心靈轉化。
- 3. 根據使徒保羅的定義；當人的靈、心思、意志順服聖靈帶領時，他便是「屬靈」的，當人的靈、心思、意志抗拒聖靈的帶領時，他便是「屬肉體」的。

(二) 先備的恩典 (Prevenient Grace)：這是衛斯理對救恩秩序的觀念，是指神預先備妥的恩典。當一個人尚未悔改信主前，神所主動發出的恩典。先備恩典能是人從罪中甦醒，引導他進入悔改的境界，使他能回應神的恩召。

(三) 確據 (Assurance)：藉著內住的聖靈所帶來的得救確據。也稱為愛的確據。這是現在蒙神赦免、與祂建立一個持續關係的確

據。

- (四) 信仰之家 (House of Religion)：這是衛斯理對信仰教義的意象觀點，包括三部份；他把信仰比喻為一座房子，悔改是信仰的走廊，信心是信仰的大門，信仰的屋子內是聖潔，表示信仰最終目的乃是要過聖潔的生活。
- (五) 基督徒的完全 (Christian Perfection)：衛斯理不是指「無罪」的完全或「已經完全的完全」(perfected perfection)，而是指正在走向完全中的完全 (perfecting perfection)。基督徒的生活由重生開始，就成為一個充滿動力的進程，靠著聖靈的恩典和能力邁向完全。
- (六) 成聖 (Sanctification)：衛斯理認為基督徒的成聖乃是建立在稱義的基礎上，並在生活中設立一個目標，即「全心全意愛上帝」和「愛人如己」。基督徒的成聖是漸進式的，持續不斷地在愛方面更新，並在愛中成長。
- (七) 恩典的途徑 (Means of Grace)：衛斯理認為恩典的途徑是信徒靈命成長的關鍵方法。他把恩典的途徑分為兩類；制定的途徑 (由基督設立的) 和審慎的途徑 (由教會制定的)。制定的途徑 (Instituted Means) 又稱為敬虔行為 (Works of Piety) 包括；祈禱、查考聖經、聖餐、禁食及基督徒會議 (小組團契)。審慎的途徑 (Prudential Means) 又稱為恩慈行為 (Works of Mercy) 包括三項原則；不害人、行善事及遵行上帝所有的訓令，由此演繹出；給飢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服、給無家者居所、探訪病人和囚犯等。
- (八) 會社 (Society)：會社是衛斯理的組織中最大的團契單位，由一百人左右的會員所組成，會員的唯一條件是：「渴望能逃避那將來的忿怒，且從罪中得到救贖。」他們是一群信徒的組織，追求聖潔的能力，他們團結在一起祈禱、勸勉、在愛裡守望、互相幫助，以作成救恩的功夫。會社的主要目的是栽培信徒。
- (九) 班會 (Class Meeting)；班會似乎於現代的小組運動，因人數限制在十二人，它比會社有更親密的團契生活。班會設於方便組

員的地區，每周聚會一次，聚會氣氛輕鬆、親切，有紀律。班會有收一便士會費，這些奉獻除了購買建築物以外，還可以幫助貧窮人和支持傳道人。有很多人在班會中經歷悔改，靈命得到成長。

- (十) 小團 (Bands) :通常是以年齡、性別和婚姻狀況而分，每團五至八人左右。小團的目的是要服從上帝的命令，彼此認罪，互相代禱，使團員得到醫治。團員必須是基督徒並清楚知道自己的罪已獲得赦免的人才可參加。小團與班會不同的地方是，班會比較著重紀律，而小團主要是幫助那些清楚知道罪得赦免的人，在靈性方面追求進步。小團乃互相支持之團體，縱使要自我批評，但換來的是勉勵、勸勉和代禱。小團的要求相當嚴格，所以參加小團的信徒比較少。以後，小團漸漸被班會代替，大約到一八八零年，小團便停止運作。



## 第二章 衛斯理信仰傳統形成的背景和因素

衛斯理的信仰傳統的源流就如同由許多支流組成的河流一樣，是由不同的神學傳統及背景因素所組成的。有以下一些基本的因素形成了衛斯理的靈命觀與神學觀：

### 第一節 家庭背景與教育

#### 一、具有清教徒血統和國教傳統背景的原生家庭

衛斯理約翰於一七零三年六月生在英國北部林肯郡的艾普臥鎮（Epworth）父親撒母耳是英國國教牧師，他的曾祖父、祖父及父親三代都在牛津大學受過高深的教育，可算為書香世家出身。他父母雙方的父親與祖父原來都是虔誠的清教徒（Puritans）。他們都曾參予「不服從國教團體」（Non Conformists）<sup>2</sup>。在他母親蘇撒拿方面，她的父親安尼斯理撒母耳（Samuel Annesley）一家是清教徒家庭的卓越楷模，他原是國教的牧師，被解顧後，在自己的家中開設了神學院，為「不服從國教」的信徒訓練傳道人。蘇撒拿是父親的第二十五位及最小的女兒，自小就接受父親在神學方面的教導，繼承了清教徒的神學傳統。母親與父親撒母耳結婚時，父親已重新加入英國國教任牧師。他是在牛津大學時，就離開清教徒教會，加入國教的。雖然如此，衛斯理的父母親卻從不放棄清教徒的敬虔傳統，所以衛斯理從一出生，在他的動脈裡就流著清教徒的血液。一位聖公會牧師兼作家李丹（Canon Leathem）說：「如果我們將衛斯理的祖先尋根究底的話，將會發現他的清教徒色彩在知識、文化和宗教上具高不下」<sup>3</sup>。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忽略他的父親已成為聖公會的牧者，在父親的影響下，他也學到教會法規及聖禮的重要性，在他心裡面一直保持著對聖公會那一份的

<sup>2</sup>．參趙中輝編，《英漢神學名詞辭典（新增訂版）》（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1），頁492。此指1662年，二千位傳道人脫離英國國教，而不服從教會統一的條例；不依條例使用《公禱書》。後來此名詞亦指英國仍何宗派、教會，不服從國教教義與禮節者。

<sup>3</sup>．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台北：永望文化公司，2000），頁12。

「死忠」，一直到他臨終的那一刻仍然不願與其決裂。事實上，在他的秉性中自始致終維持著聖公會和清教徒兩大傳統的奇妙合成。正如卡德曼所說：「一方面是秩序和尊嚴，另一方面是無畏的先制和苦修主義」<sup>4</sup>，這些因素在衛斯理雙親身上整合在一起，是基督教兩大傳統結合的特色。

## 二、接受母親嚴謹的家庭教育

母親蘇撒拿曾受過良好的教育，她治家嚴謹，對子女管教極為認真。孩子們從小就得接受一套嚴格的訓練，飲食睡眠和更換衣服均有規矩定時。兒女年齡稍長時，每周都安排時間與兒女們個別談話訓勉，訓練他們養成順服、禮讓和守次序的習慣，因她相信順服是兒童接受教育，特別是宗教教育的最重要基礎。衛斯理弟兄長大後喜愛遵守嚴格的生活習慣及重視團體訓練，都是受母親幼時訓練的影響。閱讀靈修書籍也是父母所訂的重要紀律之一，這些靈修書籍多半是羅馬天主教中神祕派所寫的，使他從小就對神祕主義<sup>5</sup>產生了興趣。當他六歲時，發生了一件使他終生難忘的事件；就是在牧師樓發生的一宗大火中，他被奇妙地救出來，以致母親相信上帝的手特別眷顧他。因此她覺得有一種特別的責任去養育他。後來，他稱自己為「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衛斯理在艾普臥（Epworth）牧師樓的幼年生活堪稱為「循道衛理宗的搖籃」<sup>6</sup>。

## 第二節 在牛津大學時期所受的影響

衛斯理於一七二零年進入牛津大學就讀，一七二六年當選為牛津林肯學院院士，一七二七年獲文學碩士學位。他在一七二五年之前從未想過要以宗教作為一生的事業。在這期間他主要受到以下人物及著作的影響：

<sup>4</sup> 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頁13。

<sup>5</sup> 參盧龍光主編，《基督教聖經與詞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頁373。神祕主義是指重視神臨在的直接經驗，與神靈相通的信仰觀點或靈修體系。神祕主義相信；神聖真理的知識或與神的聯合可以藉著靈性洞察或專注默想，排除感官或理性的媒介而獲得的。故此，神祕主義者往往著重祈禱、默念及禁食等。

<sup>6</sup> 史提夫哈伯（Steve Harper），《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陳勝康等譯（馬來西亞：砂拉越華人年議會，2001），頁4。

## 一、受耶利米泰勒（Jeremy Taylor，1613~1667）的影響

他透過一位宗教上的摯友莎莉（Sally Kirkham）的介紹，閱讀了耶利米泰勒所著的《神聖生死的規則與操練》（Rule and Exercises of Holy Living and Dying）後，大受影響，泰勒是一位英國神學家、主教兼名作家和講員，有「英講壇之榮耀」之稱，他也是一位「聖公會靈命觀」的典範。他認為人生的目的就是持續地與神同行，個人的成聖是每一個基督徒都當關注的，基督徒的人生目的就是要邁向完全，只有在基督裡才能達致完全，他把外在的遵行與內在的意願結合在一起，完全的自律對身體及靈魂都適用，他有一句著名的格言說：「身體和靈魂造成一個人，但聖靈與紀律將人造成一個基督徒。」。衛斯理承認泰勒對他的影響很大，他使用泰勒的原則，日後寫成了《幫助者的十二規則》（Twelve Rules of a Helper），最終成了《聯合會社的規則》（Rules of the United Societies）之基礎。衛斯理在他的論文《一個關於基督徒完全的簡易說明》（A Plain Account of Christian Perfection）中提到：「1725年是我二十三歲的開始，我偶然讀到泰勒博士主教的《神聖生死的規則與操練》後，受到極大的影響，尤其是關乎意念的純潔部分，立時我決定把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神，包括一切思想、言語及行為，沒有保留、中立的部分。我的生命每一部分若不是奉獻給神，就是給自己，而事實上，等於是交給了魔鬼」<sup>7</sup>。

## 二、受肯培多馬（Thoma a Kempis，1379~1471）的影響

這位摯友又介紹他讀肯培多馬所著的《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這本書對他的靈修生活也有很大的幫助，肯培多馬是德國的修士，也是一位著名的神祕主義神學家，他很受耶穌會創始人羅約拉伊格那丟（Ignatius Loyola）所著的《靈命操練》所影響。這本書是在當代具有影響力的一本靈修作品，很受更正教與天主教的歡迎；它強調內在生活的紀律與默想的重要。但後來衛斯理卻反對肯培的「孤獨

---

<sup>7</sup>·杜羅伯著，《吞噬黑暗的烈燄（上）》，蔡捷安譯，（台北：橄欖基金會，1997），頁66。

式」的靈命操練方式，他認為：「除了團體社會的聖潔之外，沒有其他聖潔可言。」<sup>8</sup>

### 三、受羅威廉（William Low）的影響

此外，於 1729~1735 年之間，他也受到「不服從國教者」和「神祕主義者」羅威廉（William Low）的影響，他著有《基督徒的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一書。他反對任何的形式主義，他教導衛斯理看重查考聖經，將聖經真理應用在生活中。他視聖經真理為一切事情、環境決定的「參考框架」（frame of reference），他的「大公精神」也影響了衛斯理；在神的愛裡與聖徒彼此團契交通，行善事，及使他走向虔誠、聖潔的生活<sup>9</sup>。

由於以上人物的影響，使他在牛津大學服務期間，在弟弟查理組成的查經班中，將他所領受到的各種不同的靈命觀注入這個查經小組中；他們在一起查考聖經、每周禁食兩次、領聖餐，時常去探訪關懷窮人、病人、文盲及囚犯等。他們的行為引起學生們的注意，給他們起一個綽號叫「聖潔會」（Holy club），以後又稱他們為「循規蹈矩者」（Methodists），指他們凡事都循規蹈矩。此外，他們三位對衛斯理早期的「基督徒的完全」教義，也有很大的影響。

雖然他已決定將自己奉獻給上帝，但在接下來的十三年的日子裡，他為著上述的決定要如何兌現在生命中而痛苦掙扎，直到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亞德門街的靈命大復興後，他才尋得使信仰有活力及個人得救的確據。

## 第三節 受莫拉維亞（Moravians）弟兄會的影響

### 一、狂風大浪中信仰的反省

衛斯理兩兄弟於一七三五年父親去世後，便接受美洲喬治亞殖民地總督奧格里多比的邀請，離開了牛津，一同到美國喬治亞州

---

<sup>8</sup> · Gordon S. Wakefield. Exploring Methodism: Methodist spirituality, 5 ·

<sup>9</sup> · Gordon. Wakefield, 5 ·

(Georgia)，向印第安人宣教。宣教期雖頗短暫並且也沒有什麼果效，卻對他兄弟倆的屬靈生命有重大的影響。在他們乘船橫渡大洋時，連日遭遇狂風大浪，使他倆驚恐不已。在這期間，船上有一群莫拉維亞弟兄會<sup>10</sup>的信徒給他的印象極為深刻。他們面對死亡的信心表現使衛斯理對他們的福音信仰大為傾心。到了喬治亞後，他的工作並未能順利展開，這一次的失敗經驗使他發現自己的許多缺點，促使他重新從根本上檢討自己的信仰。一七三八年，他回英國後不久，認識了莫拉維亞弟兄會的一位青年牧師彼得波勒爾 (Peter Bohler)，他強調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內心得救的確據 (Assurance of Salvation) 及得勝一切罪惡的信念。衛斯理深為這些信念所折服，認為這是與聖經的真理、歷史的基督教及個人的經驗所相符合的。於是從那時起，在彼得波勒的鼓勵下，他開始追求及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sup>11</sup>。

## 二、亞德門街 (Aldersgate) 的復興經歷

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可說是衛斯理靈命轉變最重要的一天，這一天他整日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好像肩膀上有千斤重擔壓著，晚上，他到亞德門街參加莫拉維亞弟兄會的一個聚會，在那聚會中他經歷了靈命的更新。以後他在日記上這樣寫著<sup>12</sup>：

「今晚上我勉強去參加亞得門街的一個聚會，會中有人宣讀路德為羅馬人書所寫的序文。八點四十五分左右，當他講到藉著基督的信，上帝在人心裡所施行的那種改變，我覺得心裡異樣溫暖，覺得自己確已真正信靠基督，唯靠基督得救，並且得到一個確據；祂已洗清我一切的罪，且拯救我脫離了罪惡與死亡之律。」

有了亞德門街的歸正經歷後，衛斯理聯合了弟弟查理和懷特腓 (Whitefield)，立刻展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宣教工作，時間長達五十

<sup>10</sup> 參趙中輝編，《英漢神學名詞詞典》，頁 369。該會起源於十八世紀，是在敬虔主義運動下於德國東部地區產生的教會。1722 年，由親岑多夫領導波希米弟兄會的移民後裔的復興工作，1734 年在北美建立教會。莫拉維亞弟兄會擁有濃厚的敬虔主義色彩；他們注重神的愛、聖經研究、聖靈的見證、政教分離與宣教工作。

<sup>11</sup> 《當代神學》，頁 1188。

<sup>12</sup> 衛斯理約翰 (J.Wesley)，《衛斯理約翰日記》，許碧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5) 頁 19。

二年之久，平均包括每日三、四場的講道。他的組織天賦結果形成了偉大的循道衛理宗。一點也不過份地說，他從道德及宗教的災難中拯救了英國，也為肇始於克理威廉（William Carey）的近代宣運動奠定了基礎<sup>13</sup>。

### 三、觀摩莫拉維亞弟兄會的教義和組織

為了尋求更加瞭解莫拉維亞會的教義，衛斯理往德國的赫仁護（Herrnhut），訪問了莫拉維亞弟兄會的監督欽岑多夫（Nicolaus Ludwig Zinzendorf, 1700~1776），在那裡衛斯理與親岑多夫談論許多天，他有機會參觀他們的組織、基督教教育、級會、班會、愛筵、守望夜及他們所唱的讚美詩，從中得到很大的幫助。以後他採用莫拉維亞弟兄會「會社」相似的聚會及敬拜的方式。在馬利恩波（Marienborn），他參觀了由九十人組成的國際性社團，看到他們和睦同居、彼此相愛的生活。他在一七三八年九月寫給他們的信中說<sup>14</sup>：

「我不得不為你們愛我們至聖的救贖主的穩定信心而喜樂，你們向世界死，你們的溫柔、節制、忠貞、和彼此相愛。我大大地贊同你們的年議會和班會，你們教導孩童的方法，和你們一般對交托你們負責的靈魂之偉大關懷。」

這次拜訪赫仁護及馬利恩波的旅程，幫助衛斯理在神學及經歷上完成了五月二十四日達到高潮的過程，使他擁有了基督裡活信心的確據。

### 四、與莫拉維亞弟兄會分道揚鏢

不久，他開始對莫拉維亞弟兄會的寂靜主義（Quietism）與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抱懷疑的態度。在他所屬的桎梏巷（Fetter Lane）的會社中，引起了一連串的爭議。他們認為：罪人應該放棄所

<sup>13</sup>．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頁 27。

<sup>14</sup>．同上，頁 37。

有的恩典工具包括；禱告、讀經、參加聚會及尋求上帝等，直到他們歸正。他們因為太強調因信稱義，而揚棄道德的法則，不太強調從事善行的責任。衛斯理認為；信仰若缺乏善行和恩典的工具，最後完全的愛也會付諸東流。道不同不相為謀，他終於在一七四零年與莫拉維亞弟兄會分道揚鏢。與他們分道揚鏢後，他才能繼續發展他對因信得救的瞭解，根據這些準則和經驗，他以後才能更澄清他對先備恩典、稱義和成聖、基督徒的完全、信心、確據、聖靈的見證、善行、末世論及其他基督徒生活議題的看法，包括普世宣教觀等。

無論如何，衛斯理雖然離開莫拉維亞弟兄會，但卻不忘他們的恩情。因為他們幫助他找到一個活的信仰；一個在心中充滿神愛為記號及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的信仰。藉著他們的幫助，他由形式的信仰轉變為活潑的信仰。在整個團契、敬虔和監督的模式，他們也幫助他塑造循道衛理宗運動發展的結構，例如班會、會社的組織，就如魯普（Rupp）教授所說；「循道衛理派在國教的聖禮和禮拜的架構內，在其敬虔和紀律的形式上；班會、會社、年議會、通宵祈禱及愛筵等都欠了莫拉維亞會的恩情超過其他來源<sup>15</sup>」。衛斯理一直都愛他們，尊敬他們，一七八三年六月八日，在他八十歲生日那天，他到了荷蘭，拜訪了哲斯特（Zeist）的莫拉維亞殖民地，在那裡遇到他的老友塞弗斯（Anton Seifferth）會督。他在他們的教堂裡參加了兒童的愛筵，並聽他們為他唱生日快樂歌，他們一起沉浸在莫拉維亞的音樂裡，聆聽欽岑多夫的孩子們為循道衛理宗的鼻祖高歌一曲<sup>16</sup>。

#### 第四節 他「博覽群書」卻「惟獨聖經」

衛斯理是一位勤奮好學，博覽群書的學者。他一生曾閱讀過一百四十位不同作者、近三千多冊的書，包括；講章、歷史、地理、探險、哲學、詩歌、戲劇等書籍。他受過極深厚的古典教育。他也涉獵當代科學，他一方面留心可否從科學中找到神學啟示，一方面也留意此中

<sup>15</sup> 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頁 42。

<sup>16</sup> 同上，頁 42。

的實用價值。他有一個常設的前提為；凡是真實的東西，都可以幫助人透過上帝的創造彰顯祂的榮耀。此外，他也讀過無數教父的神學著作，對宗教改革的經典著述根基深厚。他曾編寫了一本有關英國神學家的文集，經撮要後輯在《基督徒叢書》(The Christian Library)中<sup>17</sup>。他在講道中經常引用許多古典名人的話來作喻道材料。

他雖閱讀不少的書籍，但他卻非常看重聖經，他深信聖經是一本說話的書，他強調聖經超越一切相對性信念和認信儀式的最重要權威。

他宣稱從一七三零年開始，他（相對的）除了聖經外不讀其他書籍。他在《講道詞》(Sermons on several occasion, 1746)的序言篇中宣告；只做「只讀一本書的人」(homounius libri)的意願<sup>18</sup>。事實上，他確是一個很熟悉聖經的人，他的一切基本洞察力都源自聖經，他把聖經當作任何神學討論的首要 and 終極的準則，他相信聖經的靈感由始至終是整全的，見證上帝的恩典和供應人類的需要。他的豐而博的知識與對聖經的看重，對他的神學與靈命傳統，起著很重要的影響。

## 第五節 結論

從以上影響衛斯理信仰傳統的背景因素可以清楚看出；

一、衛斯理的清教徒原生家庭背景及母親嚴謹的教育，塑造出衛斯理自小對神敬虔的態度及生活有紀律的品格。由此看到教會推動基督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因為敬虔的會友是由敬虔的家庭培養出來的。台灣「基督之家」教會很看重家庭禮拜，把它列為教會四大目標之一。所以，今天的緬甸教會要復興，應將家庭聚會視為首要、優先的工作來推動，家庭聚會不但能使家長按聖經真理教導兒女走在正道，並且也能增加家庭和睦的氣氛。

二、衛斯理在牛津大學期間，閱讀許多的屬靈作品後，使他將自己完全委身給神並立志過聖潔的生活。他也在亞德門街的聚會中，親自經

<sup>17</sup>．歐德來，《衛斯理教你怎樣成聖》，文國偉等譯，（香港：世界循道衛理宗華人聯會，2003），頁11。

<sup>18</sup>．同上，頁13。

歷了聖靈的更新及得救的確據，這對他以後的事奉，起著至關重要的影響。今天我們不一定要有像衛斯理一樣的奇異經歷，才能獻身作傳道，但必須要像他那樣的清楚重生和神的呼召，願意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使用。所以，今天神學院在召生時，應當謹慎的篩選，要求每一位獻身者都要清楚自己重生、蒙召。神學院的訓練課程也必須注重靈命方面的培訓和操練。事實證明沒有重生和委身於神的傳道人，不但不會成為教會的祝福，反會帶給教會禍患。

三、衛斯理的追求屬世知識的榜樣也是值得傳道人學習的，今時代的傳道人除了要好好查考聖經外，還須要不斷地閱讀各類的書刊、報章，來充實自己，不能與時代的知識脫節，才能牧養現代的人群。這些知識也能成為我們講道的好材料，在緬甸，資訊封閉的地方，也可透過收音機、電視來充實自己的各類知識。同時也要效法衛斯理的以聖經為信仰、生活最高標準，在真理上決不妥協的態度。



### 第三章 衛斯理的救恩觀

#### 第一節 對「原罪」與「完全墮落」的觀點

衛斯理對於「原罪」(Original sin)與「完全墮落」(total depravity)的教義，建立了一套自己的看法和一個可以對治問題的福音。這是經過他靈命成長的過程後所達致的觀點。

##### 一、他在亞德門街靈性復興前對救贖論的看法

衛斯理自小在注重道德操守的國教環境中長大，這正是當時聖公會救贖論的主流思想，這種救贖論的立場是，人類有道德的能力，人類犯罪只是出於自己的選擇。基督徒生活的處方是一種道德的能力，這能力是來自教會的訓勉、懲罰、和獎勵，也藉著教會的「恩典的途徑」，包括一些洗禮重生的教義和聖禮。<sup>19</sup>看衛斯理早期的講道，反映出他對生命的熱誠和他為追求達到上帝裡的聖潔生活、聖潔之死和基督徒喜樂的崇高目標所付出的努力。當時基督徒對這個所謂道德操守的福音寄予厚望，但這教義在「承諾」和「效果」之間卻有很大的差異，實在使他灰心可悲。儘管衛斯理獻出了熱忱和忠誠，但在牛津大學、艾普衛和喬治亞的事奉生活中，並沒有找到該傳統所宣揚的聖潔生活的那種喜樂和寧靜，他們的「聖潔會社」也不是一個充滿喜樂的會社。衛斯理從喬治亞返回英國後，竟然成為一個理想遭挫敗的可憐受害者<sup>20</sup>。

##### 二、他在亞德門街靈性復興後對救贖論的看法

衛斯理經過一七三八年的亞得門街靈性大復興後，他從一個追求「道德操守」的福音轉變成為「惟獨信心」(sola fide)的福音教義，這教義接納了人類根本性和普遍性的「完全墮落」。他從宣講人類的

---

<sup>19</sup> 同上，頁 32。

<sup>20</sup> 同上，頁 33。

「良善」轉變為宣講完全相信上帝的「寬恕」。在他的日記裡特別提到這兩個爭辯多年的基督教傳統「聖潔生活派」與「惟獨信心派」終於匯合在一起。

「亞德門街」的靈性大復興帶給衛斯理信心的確據，他宣告說：「我真的信靠了基督，只靠基督而得救。．．基督拿走了我的罪，從罪和死亡的律中把我拯救出來。」<sup>21</sup>，他接受了典型新教徒的「惟獨信心」的福音。在「因信稱義」的教義上，他的立場和加爾文以及任何正統福音派的立場，都沒有任何差別。但是，因為他全力擁護「原罪論」和「惟獨信心」的教義，使他與聖公會的關係得以中斷。同時他也本能地抵抗莫拉維亞弟兄會的「寂靜主義」(quietism)<sup>22</sup>，這使他逐漸地不受莫拉維亞弟兄會的歡迎。衛斯理雖以「只靠信心稱義」為他的中心信息，他仍然持守自小所受的聖潔生活傳統。他教導人，不單要努力追求完全，而且要盼望使愛心在今生完全，這使他成為福音派的大公信徒，也成為普世教會的神學家。

### 三、衛斯理對「原罪」與「完全墮落」的觀點

#### (一) 原罪是如何傳播給人類？

衛斯理對此問題的看法是與聖經相符合的；他認為罪是由始祖亞當、夏娃傳播給全人類的。他引用的聖經根據是；(創 3:1，詩 51:5，羅 5:12~21)，此看法與奧古斯丁的看法是一致的，他引用(詩 51:5)；「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他在(羅 5；12、19)的註釋裡說：「亞當是我們全人類整體的頭(federal head)及全人類的代表。」<sup>23</sup>因此亞當的犯罪就帶給人類「有罪的本性」或稱「罪性」。以上兩段經文告訴我們；世上沒有一個人不從亞當承受了「罪的遺產」包括嬰孩，因此他們都要承受罪所帶來的影響如同始祖所承受的

<sup>21</sup>．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頁 34。

<sup>22</sup>．參盧龍光主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詞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頁 432。「寂靜主義」是基督教靈修思想之一。強調純真在於靈魂的無為沉靜。故此人應把一切交托給神，摒除外在的宗教行為，因為後者是不必要的。「寂靜主義」的靈修學派主要是由十七世紀的西班牙修士莫利諾斯(Miguel de Molinos)所倡導，1687 年被羅馬天主教譴責為異端。

<sup>23</sup>．Kenneth J.Collins.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The Heart of John Wesley, s Theology. p.32。

一樣，即「痛苦」和「死亡」。

## (二)「原罪」和「完全墮落」的意義和本質

衛斯理在他的講章〈虛假的人類心靈〉(The Deceitfulness of the Human Heart, 1790)中提到「完全墮落」說:「人類所有的能力和才幹都是敗壞的,人類所有由心發出的思想都是邪惡的,人類沒有能力改變他們的狀態,這些不虔不義深植在人的靈魂裡。」衛斯理認為人的墮落,不只是自我的喪失和缺乏良善(如同奧古斯丁的看法),而且還是一種主動的力量,使我們的心靈傾向罪惡和悖逆神。馬丁路德形容原罪說:「罪包括失去所有的正直和誠實,是一種邪惡的傾向,厭惡善、藐視光和真理及喜愛黑暗和過犯。」加爾文也形容罪說:「這種敗壞不僅存在於人的某一部分,而是靈魂的每一部份都沾染了罪,人類的本性不但是缺乏善行,而且還結出許多各種邪惡的果子。」<sup>24</sup> 衛斯理對罪的典型定義為:「每一回的自願違反愛的律法。」,基本而言,罪是破裂的關係,罪的結局是病態,因為罪,人類就帶病至死。罪惡的頑疾已蔓延人整個生命,無孔不入<sup>25</sup>。關於「原罪」方面,衛斯理曾使用兩個詞來形容它,即「內在腐蝕人性的罪」(inbeing sin)和「內在居住的罪」(indwelling sin);這兩個詞都強調原罪在人性內在的影響,罪既是對人性的腐蝕,所以救恩的重點在於神對人性的醫治(healing)、修復(restore)和更新(renew)<sup>26</sup>。罪人可以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裡得到醫治和更新。

在「原罪」與「完全墮落」的教義上,衛斯理與路德宗及加爾文派之間的看法,有如下的差別;衛斯理視原罪如一種「病毒」多於加爾文的「沈淪的人性消失了上帝的形象」,衛斯理以「先備恩典」取代了加爾文的「揀選」觀念,衛斯理不贊成加爾文的預定論五個要點中的後四個要點。他也反對泰勒約翰博

<sup>24</sup> . Kenneth J.Collins. p.38.

<sup>25</sup> . 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11。

<sup>26</sup> . 龐君華。〈衛理宗的成聖觀〉,《成聖觀的對話》。(台灣:中華信義神學院,2007)頁198。

士 (Dr·John Taylor) 的「人沒有原罪的問題，人可以犯罪，也可以不犯罪」的說法，他認為這種說法是不符合聖經的。衛斯理心中有一股激情；要從伯拉糾的樂觀主義和奧古斯丁的悲觀主義以外，尋找第三條途徑；能夠同時顧及人類的缺陷（原罪）和人類的潛能（自由意志）。衛斯理在他長篇論文《根據聖經、理解和經驗的原罪教義》(Sin.According to Scripture.Reason and Experience) 中提到：「人類的天然道德力量一無是處，沈淪的人，按其本性是純然邪惡的，· · 他的本性永遠不會轉移成為良善，這是基督徒與異教徒的重要分野。」<sup>27</sup>

#### 四、「原罪」和「完全墮落」帶來的影響和結果

衛斯理在他的講章〈原罪〉(Original Sin, 1759) 中提到：「人犯罪後的狀況是無助的、孤立的，全人類的頭（亞當）病了，全人類的心智也變為昏暗迷失，人的全身從頭到腳都是不完全的。」原罪給人類帶來了以下致命的影響，衛斯理稱它們為「屬靈的遺產」(spiritual legacy)；<sup>28</sup>

(一) 失去「上帝的形像」；起初上帝照祂的形像造人，根據衛斯理的文獻，所謂人有「上帝的形像」有三方面的向度<sup>29</sup>；

- 1· 上帝自然的形像 (The natural image)：是指使我們可以有感應上帝的感覺，可以意識到自己與上帝的關係，使我們可以理解(understanding)、有理性(reason)、意志(will)、意願(volition)及自由(freedom or liberty)。儘管人在墮落後，這些功能仍保留在人性中。
- 2· 上帝管治的形像 (The image of political)；是指上帝在起初賜予人管理大地的能力，如：領導(leadership)、經營管理(management)等等。人墮落後，此種形像也仍存在人性中。
- 3· 上帝道德的形像 (The moral image)：這標示著人能活出上帝

<sup>27</sup> · 歐德來，《衛斯理教你怎樣成聖》，頁 38。

<sup>28</sup> · Kenneth J.Collins.p.34。

<sup>29</sup> · 龐君華，〈衛理宗的成聖觀〉，《成聖觀的對話》(台北：中華信義神學院，2007)，頁 194。

的屬性，如：公義、憐憫、慈愛、聖潔等等。這種道德形像是建立在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上，不能獨立存在。當人墮落後，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受到破壞，人的道德形像就失去了它的功能。由於人性在墮落後，就無法再與「上帝的性情」有份，上帝的形像在人性中就不再完全。當人得到上帝的救贖後，人道德的形像才會得到重建或修復（restore）。

- (二) 不認識神；世人一生下來，就成為「無神論者」(atheists)，他們憑著本性不能認識神，沒有認識神的知識，與神的恩典和愛隔離，他們也不會去愛神。他們轉而去拜偶像假神，以假神為他們生活的中心。人們也崇拜自己，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自己。
- (三) 驕傲自負 (pride)；「不認識神」與「拜偶像」製造了人類的驕傲和自負，他們榮耀自己、崇拜自己，看自己超過應當看的，正如威廉科林 (Colin William) 所說：「衛斯理對罪的看法是；人類自我的扭曲。」此看法與奧古斯丁及馬丁路德的看法是一致的。
- (四) 自我意志 (self will)；從亞當繼承的另一個遺產是「自我意志」撒但將牠的「自我意志」烙印在人類的心靈裡。衛斯理也觀察到今天人類的自我意志與 (賽 14:13~14) 中的撒但的自我意志是同出一徹。
- (五) 愛世界的心 (the love of the world)；衛斯理根據 (約壹 2:16)，告訴我們罪的第四個影響是愛世界的心，這是由以下三個成分所組成的；
1. 肉體的情慾；好的教育並不能消除人的肉體情慾，也不能重建在神裡的生命。
  2. 眼目的情慾；衛斯理是指；人喜歡用想像力去尋找更偉大、更美、及不尋常的東西，當得到時，這些東西卻不能滿足他們的心靈，新的慾望取代了舊的慾望，永遠沉迷在本性的飢渴中。
  3. 今生的驕傲；衛斯理是指；人們渴望得到別人的稱讚和尊

敬，在社會中得到好的名聲，不惜丟棄尋找真理和智慧的機會。

以上都是亞當將罪遺傳給人類後代的影響和結果，使人類離開了神的恩典，以致使人類的心靈狀況成為「黑暗」和「淒慘」，人類沒有辦法改變他們自己的狀況，只有全能的上帝才能醫治人類屬靈的疾病和恢復失去的上帝形像<sup>30</sup>。

## 第二節 先備的恩典 (Prevenient Grace)

對於很多人來說，先備的恩典是一項新的概念，甚至一些循道衛理宗的信徒對這名詞也不太熟悉。這是衛斯理對救恩次序的觀念，他承認這個觀念是扎根在聖經中的。在聖經中，他看到上帝至高的主權和人類道德方面的責任及自由，這個觀念使他將上帝的主權與人的自由連接在一起，他說：「先備恩典是基督救贖的果效之一。」<sup>31</sup>我們對這觀念必須清楚了解，否則，我們就會誤解衛斯理是相信人類的天生能力和完全的自由意志。

### 一、先備恩典的定義

衛斯理認為，先備的恩典是指在我們尚未經歷悔改信主之前，上帝「預先備妥的恩典」。用聖經的話說，那是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 5：8），所臨到的恩典。衛斯理說，在我們還未從罪中清醒時，上帝的恩典就已經發動，在救恩的計劃中，先採取行動的是上帝，不是人，免得有人自誇，先備的恩典除去了「所有來自人類想像的功績」。衛斯理直接了當的說：「所有的人不但天性有病，更是死在過犯和罪惡之中，人不能靠自己脫罪，神藉著先備的恩典，首先復原人性，在人的良知中作了工，使他們對上帝的救恩有所回應。」這就是衛斯理對「先備恩典」所下的定義，在衛斯理的神學中，這恩典的作用特別重要。他不喜歡當代流行的名詞；「自然的良知」，他相信每個人固然有

<sup>30</sup>.Kenneth J.Collins.p.36~37 .

<sup>31</sup>.Thomas A. Langford , Practical Divinity:Theology in the Wesleyan Tradition (Nashville:Abingdon Press , 1991 ) , p.33 . .

良知，但那是上帝安放在人內心的超然禮物。他喜歡引用（約 1：9）來形容上帝未道成肉身之前的「太初之道」，乃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這真光的「照亮」就是神的先備恩典，對象是所有的世人。很顯然的，衛斯理認為先備的恩典是上帝在人還未改變的生命中所作的作為，並不是人的能力或進取心<sup>32</sup>。

## 二、先備恩典的功效

### （一）使人對神有基本的認識。

衛斯理在（羅 1：19）的注釋中說；神藉著先備恩典，使人類對神的屬性有一個基本的知識；藉著大自然能認識神的存在。這種知識不是出於人類的天性，乃是藉著聖靈的預先作為而傳遞給人的。換句話說，人類在某種程度上，對上帝有一定的知識，這些知識是出於上帝的恩典作為。

### （二）重新將律法銘刻在人的心中

因為人類離開神的恩典結果就是屬靈的死，因此人沒有能力靠自己來了解神的律法。當神創造人時，是按著祂的形像造的，有將神的律法刻在人的心中。衛斯理相信當人墮落後，神並沒有將人類置於完全的沮喪和絕望中，神藉著先備的恩典，將某些程度的律法知識，重新銘刻在人的心中，雖然，他們的心仍然充滿黑暗和罪惡。

### （三）在人的內心作審判和省察的工作

衛斯理在他的講章〈良知〉（On Conscience）中主張；人的良知不是出於天然的本性，而是上帝所賜的超然禮物，神的先備恩典藉著這良知產生了某些程度的審核和省察的工作，能使人知道、分辨某些程度的善惡是非。

### （四）重建人的自由意志

衛斯理在原罪的教義上與馬丁路德的看法相同，但他也否認在有關神的事情上，人擁有天然的自由意志，換句話說，離開了

<sup>32</sup>．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18～19。

神的恩典，人的本性只是一堆的罪，因為人的自由意志只是朝向邪惡。衛斯理認為神藉著聖靈將某些程度的超然自由意志重建在人的心中，這是先備恩典所帶來的結果。這個觀點與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的觀點是完全不同的，阿民念的觀點是；「人在神的恩典臨到他之前，可以憑著自己的自由意志轉向上帝。」衛斯理認為神透過先備的恩典，藉著聖靈預先的啟發和推動，使人作出好的選擇。他堅持一切好的東西都是出於神的恩典，並否認人本性(天生)的自由意志和功德。

#### (五) 阻止人的邪惡意念

衛斯理主張先備的恩典能阻止人的邪惡和剛愎的意念，他稱它為「煞車效應」(the breaking effect)。在(羅1:24)的注釋中，他提到神從那些剛硬、悖逆者的身上，撤回了這「阻止的恩典」(restraining grace)，使他們繼續停留在拜偶像的罪惡中。這個觀點與馬丁路德的「創造與維持的次序」觀念是相同的<sup>33</sup>。

先備恩典的五個功效說明了離開上帝，我們的才幹和益處沒有辦法被重建起來，上帝藉著先備的恩典呼召罪人歸向祂的救恩。先備的恩典也是「引導的恩典」，要把人帶入悔罪的境界進而得到基督耶穌的救贖。但是，衛斯理也特別強調；單靠「先備的恩典」，是不足夠達致救恩的。如果一個人定意要壓制或忽視這個恩典、消滅聖靈的感動，他會變得心地剛硬，將上帝給他的激發、感動置之不理，當然，他也不會對上帝的救恩作出好的回應。

### 第三節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恩典藉信心稱義是衛斯理的思想中很重要的一個主旨。他強調救恩是上帝賜予人的禮物，不是靠人的努力、意志的操練和效法耶穌的生活或樣式而得到的。在他的〈因信得救〉(salvation by faith)的講

---

<sup>33</sup> Kenneth J.Collins, p.41-43.

章中強調；人的得救完全是靠上帝自由的恩典，恩典是救恩的泉源，信心是救恩的條件，這個教義是我們教會的堅固盤石和信仰的基礎。當衛斯理解釋「稱義」的性質時，他回顧年少時，在聖公會的環境中長大，當時他認為藉著追求道德、聖潔的生活，就可以得到救恩。到了牛津大學時，他受到泰勒耶柔米、多馬肯培及威廉羅等人的影響，使他決心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使他更深地委身在道德主義裡。那時，他將「成聖」放在「稱義」之前。後來，他在一七三八年的「亞德門街」靈性大復興後，他才改變了看法，開始承認更正教的「因信稱義」立場，他發現「稱義」才是「成聖」的真正根基，必需先有「稱義」，才會有「成聖」的生活。

#### 一、「因信稱義」的定義

衛斯理在他的〈因信得救〉(salvation by faith)講章中論到稱義的定義說：「因信稱義」就是指在現在的時刻(present)中得到拯救；藉著相信主耶穌的救贖，把我們從罪辜(guilt)和罪的刑罰中拯救出來，也包括藉著主耶穌在我們內心的成形，把我們整個身體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從此他就被稱為「因信稱義」或「因信得救」，他也實在地經歷了重生。所以，「稱義」是真正從現今的罪惡生活中被拯救出來，致使他開始過一個新的生活，從逐漸的成熟邁進一個完全的基督徒生活中。衛斯理很堅持的一個重點是；因信稱義必須是從悔改開始，並繼續發展成為一個新生命，過聖潔的生活。他繼續解釋說；在聖經中，稱義的意思包含「寬恕與赦免」的意思。他這樣的解釋顯然與其他神學家的解釋有些不同，因為有些人把「稱義」解釋為；使人成為真正的義人，有些人解釋為；撤消撤但一切的控告，或消除神的審判<sup>34</sup>。

衛斯理認為「稱義」本身不能使人在本質上變為真實的公義或義人，這是「成聖」的工作，這兩個觀點的差別是；「稱義」是上帝為我們作的大工；饒恕我們過去一切的罪，而「成聖」乃是上帝在我們內心所作的大工；更新我們墮落的本性。「稱義」是外在與上帝關係的改

---

<sup>34</sup>.Thomas A.Lanford , p.29.

變；由仇敵的身份改變為兒女的身份，而「成聖」卻是內在生命的改變；由罪人改變為聖徒。「稱義」挪去一切的罪辜，而「成聖」卻是滅除罪的力量<sup>35</sup>。

## 二、「因信稱義」的必需條件——信心

在救恩的過程中，「因信稱義」是必需的，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當人還未墮落時，人有上帝的形像，與上帝有公義良好的關係。當人類墮落後，上帝的形像就遭到扭曲變形，亞當因悖逆上帝的命令，就招致死亡、疾病、痛苦、愚昧、行惡及受罪的轄治。所有的人類都是亞當的後裔，所以也在墮落中有份。衛斯理把亞當看為全人類「聯邦的頭」(federal head)或全人類的代表，所以「靈性的死」也同樣臨到全人類，因此人類失去了得救和愛上帝的能力。人類處在一個敗壞和絕望的境況中，人不能靠自己的能力得救，需要上帝的恩典才能歸向祂的救恩裡。因著上帝的恩典、藉著信心，人才能稱義得救。恩典使信心成為可能，信心使人有能力回應上帝的恩典，這樣，信心是稱義不可或缺的條件<sup>36</sup>。

## 三、「因信稱義」的三個要素

衛斯理主張「稱義」是藉著主耶穌的寶血與上帝和好而達成的，「稱義」包含以下三個要素；

(一) 稱義是基於主耶穌救贖的工作，藉著祂的寶血和上帝和好而達成的。衛斯理在他的論文《循道衛理宗的規章》(The Principles of Methodist, 1742)中說；在稱義的事件中，有三件事是連在一起的；在上帝方面，稱義是出於祂的慈愛和恩典。在基督耶穌方面，是出於祂獻上自己的身體、流出寶血，來滿足上帝的公義。在人方面，必需藉著真實活潑的信心來接受祂的救贖功勞。所以，稱義並不是人與上帝直接的關係，而是透過中保耶穌基督而達成的，祂使我們與上帝和好，因著祂的救贖，拆毀

<sup>35</sup> · Kenneth J.Collins , p.88.

<sup>36</sup> .Thomas A.Lanford , p.30.

了我們與上帝中間隔斷的牆，藉著祂自己的身體廢去了我們與上帝之間的冤仇（弗 2：14、15）。這與中古世紀的神祕主義的觀點是不同的；他們相信人可以直接親近上帝。衛斯理相信惟有透過耶穌的救贖才能親近上帝。

（二）因著「稱義」的果效，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從罪辜的捆綁中得到自由，使我們能在上帝的良善和恩寵中經歷豐盛的喜樂和平安。

（三）「稱義」能幫助我們與上帝之間重建一個正確的關係，使我們對上帝不再感到疏遠和懼怕，祂醫治了我們的心靈，甦醒了我們屬靈的感官，使我們感覺到上帝是一位慈愛的父上帝<sup>37</sup>。

#### 第四節 稱義的確據（Assurance of Justification）

##### 一、何謂「稱義的確據」？

信徒如何經歷「因信稱義」？一個人能擁有「稱義的確據」嗎？這是衛斯理在他的運動發展過程中特別關注的題目。衛斯理解釋「確據」是一個真實的經歷，是從神的恩典得到的結果。他引用的經文根據是（羅 8：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他根據上下文解釋說，當聖靈在我們心中內住時，我們就會得到上帝兒女的名份，會從心中自然地發出呼叫「阿爸父！」，這是從一個與上帝建立活潑關係而來的「確據」。這「確據」也是這關係的果子和見證。衛斯理使用「確據」這個詞，與加爾文的「揀選」觀念是勢不相立的，他強調上帝的主權，同時也強調人責任的回應。他稱這「確據」為「愛的確據」、「現時蒙赦免的確據」、是上帝持續與我們同在的肯定。上帝與我們的關係不再是「主僕」的關係，乃是「父子」的關係，有更多的自由和責任，這種關係不是靜態或固定的，而是一種互動與一直更新的關係<sup>38</sup>。

<sup>37</sup>. Kenneth J. Collins, p.90.

<sup>38</sup>. Thomas A. Lanford, p.38.

## 二、衛斯理獲得「稱義確據」的經過

在衛斯理的原生清教徒傳統與莫拉維的傳統中，信仰的「確據」佔很重要的地位。在十七世紀，清教徒們確信上帝的主權與祂命令的不變性，如果他們確定自己已在上帝的揀選中，他們將感到安全感並確定自己已有份於天堂。這個教義對於那些清楚蒙揀選的人，會帶給他們莫大的安慰。在衛斯理幼時的家庭中，保持著清教徒傳統式的家庭靈修聚會，他的父母從小就教導他們完全依賴心中聖靈的見證，聖靈能給與他們信仰的確據，正如他們的父親撒母耳在臨終前對他們所說的話：「我兒，內在的見證，內在的見證是基督教最有力的證據。」<sup>39</sup>但是，衛斯理卻並沒有真正經歷過這種得救的確據，直到一七三八年，他在亞德門街的聚會中得到歸正、復興的經歷為止。一七三五年，當他坐船到喬治亞洲去宣教的途中，遇到驚險的大風浪，他對死亡充滿了懼怕感，他才發現自己完全沒有得救的確據。羅拔杜特爾（Robert Tuttle）形容衛斯理在亞德門街的歸正經歷之前，缺乏能力、平安及喜樂的心。在過去的十三年間，他尋求不同形式的方式，以達致只有「信心」才能產生的「全然的確據」經歷<sup>40</sup>。一七三八年二月，他由喬治亞回到英國後，拜訪了莫拉維亞弟兄會的牧師彼得波勒，在他的幫助下，衛斯理開始尋找「完全的基督教救恩」。他覺得自己缺少稱義的信心，本想停止講道，因為他覺得自己不應該再傳講自己沒有經歷過的信息，但彼得波勒卻鼓勵他說，「你要繼續傳講「信心」，直到你擁有它，擁有它後也要繼續傳講信心。」衛斯理聽從了他的鼓勵，開始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他先向一個被定死罪的囚犯傳這新的信息，想不到這囚犯竟然作了臨終前的悔改，囚犯自稱他經歷到稱義和得救的確據，這使衛斯理感到非常的興奮，從此改變了他以前的想法；認為臨終的悔改是不可能的。在以後的日子裡，他把握住任何的機會傳講因信稱義的信息。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衛斯理在參加亞德門街的聚會裡，親自嚐到了與神恩典相遇的經歷，他說：「現在我已感到真正信靠耶穌基督了，祂是我惟一的救贖，祂已給我確據；祂已挪去我的

<sup>39</sup>. Theodore Runyon, *The New Creation: John Wesley's Theology* (Abingdon, 2002), p.60.

<sup>40</sup>. 彭順強，《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書樓，2005），頁 338。

一切罪，把我從罪與死的律中拯救出來。」這是聖靈直接的見證，這個直接的見證以後成為衛斯理「確據」教義的根據與中心點。

當他繼續傳講這信息時，卻遭到聖公會領袖們的激烈反對，拒接他在聖公會的教堂中講道，並稱他為「狂熱份子」<sup>41</sup>。

### 三、衛斯理對「確據」教義的修正

「確據」是衛斯理運動早期一個有特色的教義，當他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時，也會伴隨著傳講「確據」的道理。在開始時，他傳講一個喜樂的信息，就是我們的罪已蒙赦免並要信靠神的憐憫。以後卻漸漸墮入一個新的律法中，就是要求信徒要有一個得到「確據的感覺」，並且認為「確據的感覺」是因信稱義不可或缺的特徵。這樣的信息引起了不少的辯論，有些人認為這樣會將得救的焦點從基督的身上轉移到「主觀的感覺」上。一七六八年後，他開始修正「確據」的教義，他不再把主觀的感覺當作稱義不可缺少的特徵。他根據（約壹 4：19）「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來說明，當我們還沒有感覺到神的愛時，神已經先愛我們了。所以「確據」並不能倚靠我們內在心情的感覺而存在，因為這種感覺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的，按邏輯說，神的行動是在人的感覺之先，感覺並不能產生「饒恕」。衛斯理開始明白「主觀的感覺」是靠不住的，因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感覺，但「確據」的根源——神的應許卻是永遠信實和不改變的，神的應許比人的感覺更可靠、更有保證，我們必須讓神的應許來指導和修正我們的情緒<sup>42</sup>。同時他也不排除主觀的感覺，他認為，對某些人來說，神會藉著聖靈在他內心中作出直接的見證，對於某些人，神會使他們結出外在聖靈的果子來作見證，內在的感覺也好，外在的果子也好，都不是「稱義」的根基，「稱義」的唯一根基乃是耶穌基督<sup>43</sup>。

---

<sup>41</sup>.Theodore Runyon, p.61.

<sup>42</sup>.Theodore Runyon, p.66.

<sup>43</sup>.Theodore Runyon, p.68.

## 第五節 信仰之屋 (House of Religion)

衛斯理在《循道衛理宗守則進解》(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urther Explained) 中開宗明義地說：「綜觀我們所有主要的教義，離不開三件事情，就是；悔改、信心和聖潔。」他用容易理解的意象圖來形容這三個主要的教義，稱之為「信仰之家」(house of religion)；悔改是信仰的門廊 (porch of repentance)，信心是信仰的大門 (door of faith)，聖潔是信仰的內屋 (house of holiness)<sup>44</sup>。

### 一、悔改的門廊 (porch of repentance)

#### (一) 悔改的定義；

衛斯理視悔改為基督徒生命中最基本的內涵。在新約聖經中，「悔改」的基本意義就是「轉變」，衛斯理稱它為；「心態的一種轉變，由陷溺在罪中轉向全然聖潔的神。」這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這種轉變會產生以下幾方面的影響；

1. 對自己有正確的認識；使我們認識自己是一個罪人，認識自己的本性的敗壞，在神的光照下，發現自己是「一無所有、一無所是、一無所能」的人。
2. 當我們了解自己的生命在遠離神的狀況下是多麼可憐淒慘，需要接受罪的刑罰時，我們的內心就深感悲傷哀痛。這種哀痛的心情是一種積極的經歷，它如同靈魂的示警燈，能幫助我們作出適當的調整，帶領我們進入救恩之地。
3. 悔改也包括我們意念徹底地改變，並作出轉變的行動，這是悔改真正的結局。如同路加福音中的浪子，他知道自己的過錯後，沒有繼續停留在原地，他開始起步走向父親的家。悔改真正的巔峰就是回轉歸向神。

#### (二) 悔改在怎樣的情形中發生的？

<sup>44</sup>Gregory S Clapper 著，《活出心靈信仰－衛斯理的屬靈氣質》，姚錦燦譯，(香港：世界循道衛理宗華人聯會，2004)，頁5。

1. 當人「虛心」時，就會產生悔改的心。

衛斯理在〈登山寶訓〉的講章中引用馬太福音五章的八福說；真正基督教信仰的起點就是「虛心」，「虛心」是指「心靈貧窮」的人，是謙虛的人，他們對自己內在和外在的罪，以及對他們的罪孽和無助感有正確的認識。

2. 當人與聖潔的神相遇時，就會產生悔改的心。

衛斯理引用（賽 6：1~7）說；當以賽亞看到上帝的聖潔和榮光時，就開口說；「禍災！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不潔的民中。」換句話說，當以賽亞遇到上帝的聖潔的同時，他便看到自己的罪污。這模式在聖經中比比皆是；在（路 5：1~11）中，當彼得看到耶穌行捕魚的神跡時，他看到主耶穌的偉大與聖潔，就俯伏在主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當彼得與聖潔的主相與時，他就看到自己的卑微、不潔，導致他走向悔改的道路。想要活出基督徒生命的人，不能忽略這個真理，「悔改」就是知曉自己的罪污而感到懊悔。當我們與神的聖潔相遇時，就會從內心產生真正的悔悟，願意離開現在的狀況，轉向聖潔的神<sup>45</sup>。

以上發生的狀況，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在神所預備的「先備恩典」之情形中才會發生的，我們可以說；「悔改」乃是「先備恩典」所結的果子。

### （三）什麼是真正的悔改？

衛斯理認為真正的悔改包含以下兩點要素：

1. 真正的悔改不是自責和懊悔。自責和懊悔不能幫助我們走向悔改，反而攔阻我們走向悔改，因為自責和懊悔只是把心神單單專注在自己的罪惡上，不再把專注力集中在神的聖潔上。自責和懊悔使我們沉溺流連在過去的罪惡，因而奪去了我們眼前改變的機會。

2. 真正的悔改，不單單是要人深深醒悟自己的罪，更是叫人

<sup>45</sup>. Gregory S Clapper 著，《活出心靈的信仰—衛斯理的屬靈氣質》，頁 25。

渴望去改變自己成為聖潔。因此，衛斯理說，悔改是救恩的門廊，能引導我們進入「信心之門」，跟著繼續進入「聖潔的居所」。真正的悔改能叫人面向將來。

#### (四) 悔改的類別

衛斯理教導說，悔改並不只是發生一次，有兩種類別的悔改；第一種悔改是發生在「稱義」之前，這是一個完全對罪的確認，是罪人第一次的悔改，衛斯理稱它為「法定的悔改」(legal repentance)。第二種的悔改是在「稱義」之後，「完全成聖」(entire sanctification)之前的期間發生的，是一種由所有過犯進入完全聖潔的「心靈改變」，衛斯理稱它為「福音性的悔改」(evangelical repentance)。我們必須清楚區別它們之間的相同點與差別點，這樣才會了解衛斯理的悔改教義。

「法定悔改」與「福音性悔改」的相同點是；兩者都需要「自我認識」，他們必須承認自己是罪人，必須追求更多認識這位聖潔的神。兩者之間的重要差別是；「法定的悔改」後，帶來了「稱義」的結果，這包括除去了「罪辜」和被定罪的感覺，也消除了神的忿怒。但是「福音性的悔改」卻是指當我們稱義後，罪仍然會停留在我們生命中，這些「內在的罪」(inbred sin)或「敗壞的天性」如；某種程度的驕傲、自我意志、及愛世界的心都會時常在內心中發動。我們每天必須不但要為「現行的罪」(actual sins)悔改，也要為我們內心的罪悔改，以便重得神的赦免和饒恕。正如(約壹 1:8~9)「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得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但神卻不接受明知故犯的罪<sup>46</sup>。

## 二、信心之門 (door of faith)

### (一) 信心的定義

---

<sup>46</sup> · Kenneth J.Collins , p.155-157.

「信心」(faith)與「信念」(belife)雖有關連，但意義卻有不同；「信心」是「信任」(trust)和「相信」的意思，衛斯理引用(徒10:43)「凡信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這裡的「信」，很明顯是「信任」(trust)的意思，就是說，所有信任祂的人，罪便得到赦免。「信念」(belife)是指信仰的陳述，如；「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等，也稱為「信條」(creeds)，而(creed)這個英文字來自拉丁文(credo)，解作「我相信」(I believe)的意思。在這裡，「相信即信條」(belife as doctrine)和「相信即信任」(belife as trust)是互相有關連的，若這兩個詞單獨分開使用，就不足以圓滿地表達信仰的生命。譬如說，一個人可以背誦所有教會傳統的信條，並深入了解和掌握「信心」的教義，但是他所過的生活，可能一點也不像基督徒，衛斯理稱這種信心為「冷漠而無生命的附和，只是頭腦中的一串概念」。他繼續說，如果信心不是「心意的傾向」(disposition of the heart)即「信任」，單有認知性的附和是沒有拯救能力的。此外，信心是有「及物性」(transitive nature)的，即是說，信心是有對象的，我們所信的對象，就是藉著基督耶穌所彰顯的上帝，就如信條中所記述下來的，也就是那位赦罪、賜永生，並使死人復活的上帝。只有「信心即附和教義」(faith as assent to doctrine)是站不住腳的。同樣，只有「信心即相信」(faith as belief)也是站不住腳的，兩者需要並存的。衛斯理解說什麼是信心時，不時引用(來11: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然而這個信心是恩典的禮物，既是根據也是確信，不只是單單籠統地相信聖經中的上帝。這信心就是衛斯理「信仰之家」的大門，是指一種叫我們罪得赦免，能與上帝復合的信心<sup>47</sup>。

衛斯理也主張單單相信基督教基本的教義還是不足夠的，因為魔鬼也相信。所以，最重要是將這些教義實踐在我們

---

<sup>47</sup>.Gregory S Clapper 著，《活出心靈信仰－衛斯理的屬靈氣質》，頁38~39。

的生活中。他認為基督教不是一套「信念」，而是一種生活方式、一個過程、一種基於正統教義而有的「內在經驗」因而產生「外在的實踐」。衛斯理教導他的信徒說，信心若沒有結出合宜的果子，這信心便是假象<sup>48</sup>。

## （二）信心的分類

衛斯理把信心分為兩類：一種是奴僕的信心，一種是兒女的信心。「奴僕的信心」是指我們太過懼怕上帝如同嚴厲的主人，沒有把上帝當作父親來愛的信心。「奴僕的信心」是在律法以下的信心，是你對上帝產生懼怕的心，並且企圖靠行為來稱義、討主的喜悅，最後以失敗而終。「兒女的信心」是直接從確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而得來的，他不是靠自己的行為爭取得來的。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能見證說，現在我活著，乃是在神兒子的信心中依靠祂而活，祂愛我，並將祂自己賜給我們。我們每時每刻活在被神接納的地位中。聖經告訴我們，「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 8：15～16）<sup>49</sup>

## 三、聖潔的居所（house of holiness）

信仰之家（house of religion）的內屋就是「聖潔的居所」，悔改的門廊把我們引進「相信並接受耶穌的救贖」，我們便進入了信心的大門，接著我們必須繼續進入信仰的內屋——聖潔。換句話說，「聖潔」是我們信仰最終的目標。

### （一）衛斯理對「聖潔」的觀點

衛斯理在很多地方提到，神造人是要叫人享受喜樂，而惟一得到真正喜樂的途徑就是「聖潔」。對一般人來說，聖潔似乎很難達到的崇高標準，但衛斯理卻認為，聖潔是聖經要求信徒要達到的目標。他引用（來 12：14）；「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要

<sup>48</sup> 彭順強，《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頁 345。

<sup>49</sup> Thomas C. Oden, *John Wesley's Scriptural Christianity: A plain Exposition of His Teaching on Christian Doctrin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s, 1994), p.290.

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究竟這聖潔是指什麼？在衛斯理看來，聖潔與愛是同一件事情，他引用以下的經文來說明他對聖潔的看法，他相信聖經所顯示的人生終極目標就是充滿愛的生命<sup>50</sup>。在（可 12：28~34）中，耶穌說最大的誡命就是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其次就是愛人如己。在（約 13：34~38）中，耶穌教導門徒要彼此相愛。聖經很明確地指出，愛是最崇高的情操，愛是在「信仰之家」的生活內容和特徵。信心不是我們生命的終點，它只是大門，領人進入愛中，信心是「愛的侍者」（handmaid to love）。他引用（路 7：36~47）的故事說明，只有罪得到赦免的人才會活出愛的生活，那些不覺得自己蒙赦免的人，他就很少活出愛的生活來。我們必須要牢記上帝對我們的愛；祂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因此我們的罪得到上帝的赦免。上帝的赦免就是我們生命中愛的泉源。上帝在我們還作罪人時，就已經先愛我們了，所以因著上帝無條件的愛，驅使我們對上帝和對人活出愛來，我們蒙召就是要過這種愛的生活<sup>51</sup>。

## （二）愛的性質

這愛的性質是什麼？與世人之間的愛有何差別？衛斯理引用（約壹 3：16）來說明這愛的性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在這節經文中，這愛的性質是「耶穌捨身釘十字架」的愛，是犧牲、捨己的愛，希臘文用（agape）來表達這個愛，是與世人的性愛或友愛完全不同性質的愛。可稱為「神聖的愛」，這愛的源頭就是上帝，當我們仰望在十字架的耶穌，上帝就藉著聖靈將這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我們就能得著這愛。衛斯理也喜歡引用（加 5：22~24）的聖靈九種果子來概括「聖潔」的意義；當「神的愛」在我們的心中生根發芽時，這聖靈的九種情操就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生長出來。這聖靈九種果子可用一個「愛」字來表

<sup>50</sup>. Gregory S Clapper, 《活出心靈信仰—衛斯理的屬靈氣質》，頁 50。

<sup>51</sup>. 同上，頁 53。

達，這是基督徒生命的目標或終點，即進入真正的「信仰之家」。當我們一切所作的都是源於這種愛的動力時，那麼我們便能達到衛斯理所稱為「成聖」(sanctification) 或「完全」(perfection) 的境界<sup>52</sup>。這兩個題目會在下一章詳細討論。

## 第六節 結論

衛斯理的「救恩論」有以下的特色：

一、他的神學可稱為「恩典神學」，因為他說：我們靠神的預先恩典 (Prevenient Grace) 達致悔改，靠祂的「稱義恩典」(Justifying Grace) 得到重生或新生，靠祂的「成聖恩典」(Sanctifying Grace) 達致成聖或完全。我們可以看出衛斯理很注重神的主權和憐憫。同時他也強調「負責任的恩典」(Responsible Grace)，即人在神主動的恩典中，有義務和責任來回應祂。當人沒有負起當負的責任時，滅亡的責任不在神。他的看法與加爾文的「預定論」有很大的不同，因為在「預定論」中，人是被動的，沒有抉擇的權力，人若沒有被預定得救，就會顯出人是無辜的，神是偏心的。但衛斯理的救恩論中卻充滿了神的主權與憐憫，同時也強調人應當負起的責任。對原罪方面，衛斯理看原罪如屬靈的疾病、內在生命的腐蝕與道德形像的破壞，需要藉著基督的救贖才能得到醫治和修復。

二、他對稱義的看法也是有異於路德宗的看法，路德宗認為：當我們因信稱義時，已達到完全「稱義」的地步，人不用再做些甚麼成為義人。但衛斯理卻認為：「稱義」不能使人在本質上即刻成為「義人」，它只是重生的開始，還需要靠著聖靈繼續過一個「稱義的生活」，即「成聖的生活」，最終的目標就是「完全成聖」。所以，衛斯理的救恩觀，使我們不至於停留在得救的開端，反而驅使我們繼續追求靈命不斷的成長，使我們的信仰生活充滿了動力。今天在緬甸仍然有很多的信徒

---

<sup>52</sup>. 同上，頁 57。

以為，有信心就夠了，不太注重追求生活上的成聖，甚至有些信徒認為，犯罪是自然的事、避免不了的事，不必大驚小怪，只要認罪就得赦免，這些錯誤的思想影響很多信徒在生活上失去見證。傳道人應多傳講成聖生活的信息、教導信徒追求過成聖的生活。

三、他的救恩觀不只是一套理論，乃是在他經歷中所證實的。例如；在「稱義的確據」方面，他親身經歷了內在與神相遇的經歷，並得到聖靈的印證。衛斯理的「信仰之屋」的意象圖也指出；一個活的信仰是由悔改的心靈開始，並經過信心的大門，最終是要我們靠聖靈結出聖靈的果子，活出愛神愛人的生活來，這就是他所謂的「成聖」的生活，也是救恩的最終目標。衛斯理的救恩論，能給今天的緬甸教會注入生命的活力，真實的信仰必須包括內在的經歷和外在的實踐，牧者應教導信徒必須靠著聖靈繼續追求過成聖的生活，每一天將內在的信仰，活化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上。



## 第四章「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成聖」

### 第一節「基督徒完全」教義的重要性

衛斯理「成聖」的教義，在十八世紀時稱為，「基督徒的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或「完全的成聖」（Entire Sanctification）。在衛斯理的靈命傳統中，他認為最基本的基督教信仰可簡化為以下三大點，並稱它們為衛斯理神學的三大支柱：

第一、罪與悔改

第二、因信稱義與確據

第三、內心和生活的聖潔。

在衛斯理的用語中，「成聖」、「完全的愛」及「基督徒的完全」都是「聖潔」的同義詞。他很明確地相信並教導「聖潔」的教義，以此為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和冠冕。他不單認為這條教義是必需的，而且把它視為最重要的教義。從衛斯理時代至今循道衛理宗的牧者候選人在接受按牧禮時，需要回答以下四個問題：

1. 你對基督有信心嗎？
2. 你是否願意繼續追求完全嗎？
3. 你是否希望在今生的愛心得以完全？
4. 你是否熱切地為此而努力？

第一個問題是很普通易答的問題，但接下來的三個問題都是與「完全」有關，傳道人必須經過意志的思考後才能回答的問題。但有多少的傳道人對這些問題有深入、清晰地了解和認知呢？到了十九世紀新派神學興盛時期，西方（尤其是美國）的循道衛理宗為衛斯理的「內心與生活的聖潔」教義產生了很大的爭辯，很多循道衛理宗信徒對這教義發生曲解和轉向，而這些人都沒有體驗過衛斯理本人所經歷的屬靈掙扎。他們將這教義曲解為重生之後，另一種第二次的恩典，成為一小撮敬虔循道衛理宗信徒尋求自義的陳詞爛調，宣稱自己比別人聖潔。這些爭執導致許多信徒離開了循道衛理宗。當人一旦聽聞「聖潔」、「成聖」、「完全的基督徒」這些詞句時，便會產生一種受拒於門外的

感覺<sup>53</sup>。這並不是當初衛斯理對「聖潔」所理解並傳講的教義，我們願意重新來認識這個衛斯理看為很重要的教義，到底衛斯理對「聖潔」教義的正確看法是什麼？是否是聖經所強調的真理？我們當如何在這時代將這教義發揚光大？

## 第二節 「基督徒的完全」教義的形成與涵義

### 一、「完全」教義形成的經過和因素

從衛斯理的幼年家庭生活開始，到他在牛津大學任教時這段時期，他很奇妙地有很多機會接觸到「成聖」的教義，這些接觸深深地影響著他一生的思想、生活和事奉。首先，當他幼年在艾普衛鎮（Epworth）的牧師樓生活時期，他的母親蘇撒娜就把「成聖」的種籽播放在他心田中，她在家庭聚會中，常常用史高布里（Lorenzo Scupoli）的《靈性掙扎》這本靈修書來教導孩子們，使幼小的衛斯理受到了初期「成聖」教義的影響。後來，他到了牛津大學後，藉著一位屬靈知己的介紹，首先他閱讀了泰勒（Jeremy Taylor）的《聖潔生死的規則與操練》後，深受感動，特別有關「純潔的意願」（Purity of intention）部份，他立刻將自己完全獻給神，包括自己的思想、言語及行為。他認為沒有中間道路；不是獻給神就是獻給魔鬼。他效法泰勒的一個規矩，就是每天開始寫日記，確實地記載如何使用每一天的每一個鐘頭。威廉荷拉（William Halla）評論說，日記是清教徒認信和懺悔的方式，在他們的屬靈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sup>54</sup>。他靈修的熱忱又得到多馬肯培（Thoma a Kempie）的《效法基督》的加強。這也是那位屬靈知己所介紹的。起初，衛斯理並不太能接受多馬肯培的觀念，認為太過嚴苛，但後來衛斯理改變了他的生活方式，開始過一個嚴肅的生活。第三位影響他的人物是威廉羅（William Low）。他對衛斯理的屬靈發展影響很大，在他的論文《基督徒的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中，把一個真基督徒的需求要點列了出來，它說服衛斯理絕對不可能成為

<sup>53</sup> · 歐德來著，《衛斯理教你怎樣成聖》，頁 67。

<sup>54</sup> · Theodore Runyon, p.92.

「半個基督徒」(half a christian)。衛斯理再次將自己的靈魂、身體及財物完全獻給神。他也決定持續地努力遵守神的完全律法。這些人的作品幫助他確信聖潔生活的重要性。後來，衛斯理回到東正教的偉大靈修傳統裡，他閱讀了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尼薩的貴格利 (Gregory of Nyssa)、埃及的馬加里奧 (Macarius of Egypt) 和其他人的作品後，他追求「成聖」的目標才開始定形<sup>55</sup>。從他於一七三二年所寫的〈心靈割禮〉講章中可以看到，此後他開始很明確地宣講「基督徒完全」的信息。不過，他的「成聖」教義，也隨著他靈性經歷的發展而有所變化。在 1725~1738 年之間，他一慣地將「成聖」放置在「稱義」之前，好像「成聖」是為了「稱義」的緣故而有的。在當時聖公會的大多數牧師也都犯了同樣的錯。直到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亞德門街復興經歷後，他才開始將「成聖」放置在「稱義」之後，因為他發現沒有任何德行可作為人類得救的條件，人類天然的罪惡狀況，只能面對上帝純粹恩典的憐憫。然後，新生的基督徒必須藉著培育的工作，恢復他身上那種「不故意犯罪」的力量，在發展培育的過程中，朝向「成聖」的目標——在基督裡長大成人邁進。

## 二、「完全」的涵義

### (一) 聖經中的定義；

根據聖經神學詞典，有關詞句的定義如下：

1. 聖潔 (Holiness)；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原意有「割切」或「分開」的意思，就是將一個人或物件從普通的或世俗的圈子中分別出來，作神的用途。新約的用詞顯示神本性的聖潔，與其百姓獨特的聖潔品質<sup>56</sup>。
2. 成聖 (Sanctification)；源自拉丁文 (Sanctificare)，意思是成為聖潔，包括把人、事、物或地方分別出來獻給神。新約聖經指出「成聖」是信徒生命成長的過程，將自己獻給基督(羅 6:23)，

<sup>55</sup> 歐德來，《衛斯理教你怎樣成聖》，頁 70。

<sup>56</sup> 吳羅瑜編，《聖經新辭典》(香港：天道書樓，1997)，頁 649。

並且靠著聖靈的工作來成就（彼前 1：2）<sup>57</sup>。

3. 完全（Perfection）；按聖經的觀念，「完全」是指最理想完美或圓滿的狀況，曾經存在的殘缺、瑕疵和不足都已消滅或成為過去<sup>58</sup>。

衛斯理對以上詞句的解釋，除了符合聖經的原意之外，更有詳細、豐富的解釋。

## （二）「完全」消極方面的涵義

首先我們要明白這教義的消極方面涵義，我們才能更清楚地理解衛斯理對這教義的真正涵義。

1. 「基督徒的完全」不是指我們的靈性永遠不會犯罪。

衛斯理清楚指出基督徒仍然會犯罪，他們並不擁有絕對的知識、絕對的判斷和表現。衛斯理稱那樣的想為「天使主義」，並認為將它看得那樣高不可及，其實就是棄絕它。衛斯理不斷地認定「基督徒的完全」教義是上帝為有血肉之軀的人在今生而設立的。

2. 「基督徒的完全」不能使人成為更高等的基督徒。

衛斯理不贊成在信徒中分等級。相反地，他覺得凡體驗過基督徒完全的人，應該更會心存謙卑，這樣的人絕不會認為自己比別人強。「基督徒的完全」與基督信仰的其他層面一樣，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典，非由自己的努力或功德所得，免得有人自誇<sup>59</sup>

3. 「基督徒的完全」不是指脫離所有的軟弱和緩慢的理解力。

衛斯理認為人類是被造物，因著身體的有限，困惑的思想和各種弱點都會產生。就如住在泥土屋中一樣，我們的肉體會影響我們的心思意念。有時會使我們的理解力減少和黯淡，有時會有沮喪或灰心直接進入我們的心。衛斯理認為，雖然我們會達到最高程度的聖潔，但也會有一千樣的弱點伴隨著我們。但是，

---

<sup>57</sup> · 同上，頁 454。

<sup>58</sup> · 同上，頁 340。

<sup>59</sup> · 史提夫哈伯，《衛斯理約翰德今日信息》，頁 52。

他提醒我們應該注意；這些弱點並非是我們犯罪的許可證，也不能成為我們犯罪的藉口。這些弱點是與道德無關，是暫時性肉體的限制，顯示人類是有限的<sup>60</sup>。

4. 「基督徒的完全」並不能消除試探。

衛斯理觀察到，在聖經中沒有一處經文應許我們在今生能免除試探。他在他的講章〈越過各種試探的重擔〉(Heaviness through manifold Temptation) 中，不停地勸導信徒要堅定不移、勇敢地面對各種的試探，完全地脫離試探並非今生的事。事實上，魔鬼似乎喜歡擊倒那些最親近上帝的人（彼前 5：8）。基督徒跟其他世人一樣，也要面對同樣的自然律和同樣的試探。「基督徒的完全」不是不面對試探的防疫苗。

5. 「基督徒的完全」不是一種靜止狀態和一次過的經歷。

衛斯理為了強調這點，他認定「基督徒的完全」為信徒靈性歷程中的一個重要事件（危機）。他教導說，一個人可以在某一時刻完全聖潔了，但重要的是，他從未把這「時刻」從整個基督徒的經歷中分割出來。當衛斯理談到基督徒的完全的瞬時性時，他通常會強調這時刻之前後的過程。在上帝恩典中的全面活動中，基督徒的完全這件事從沒有被過份強調過。我們很難找倒一個例子來表達，到底基督徒的完全在何時發生，正如時間中的一刻和時間本身一樣。試把一架時鐘擺在面前，每一天時鐘都會有一次顯示「正午」，在這一瞬間它正好是十二點正，這一瞬間是真實的，是必要的。事實上，我們可以用照相機將這一瞬時的時間拍下來，你可以留住並形容那時刻。但是如果你看這一瞬時，而不把它與之前及之後的時間連結起來，那麼「正午」就失去它的意義，時間裡的任何一瞬間會有意義是因為時間在移動。「基督徒的完全」也是如此。在我們的生命中也許會在一個「時刻」裡有成聖的恩典在運作，我們也能記錄並敘述這經歷。但如果我們把它與之前之後的其他恩典活動脫

---

<sup>60</sup> · Kenneth J. Collins, p.172-173.

節，單獨去看它就沒有多大意思了。上帝的恩典帶領我們到「基督徒完全」的地步（狹義層面），更在這經歷之後繼續引領我們往前進。這就是為什麼衛斯理從一個終極、天國的角度，呼籲那些見證這類經歷的人「更趨向完全」<sup>61</sup>。

### （三）「完全」的涵義

衛斯理對「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成聖」有以下的觀點：

1. 衛斯理看「基督徒完全」為神賜予人「聖潔性情」的恩典作為。他說，這是「靈魂習慣性的傾向」，是穿上基督的美德。他描述「基督徒的完全」時說，是聖愛的特性在人心靈中的統治，這種聖愛不但包括愛神、愛鄰舍，也包括拒接所有的罪<sup>62</sup>。簡單的說，衛斯理不相信一個信徒還會有一定要犯罪的時候，在任何情況下，上帝的恩典必然大過試探的引誘，但他相信，上帝的愛在他的心裡動工時，就能防止內在或外在的犯罪，最重要是，他必須要常常「與基督連接」，就是常常活在大能上帝的同在中。衛斯理是個講求實際的人，他承認就是成聖的人，仍然會犯罪，但他認為任何的乖離是由於他意志的失敗，不是恩典的失敗。基督徒的完全有足夠的力量來勝過罪。

2. 在「基督徒的完全」中，衛斯理主要注重的是「完全的意願」（Perfecting Intention），並聚焦與純正的獻身和委身於上帝。這是將我們所有的靈魂、身體及財物完全地奉獻給上帝，只有一個意願和計劃來管理我們所有的性情（Tempers），換句話說，就是將所有的意念放在基督裡，與基督同行。衛斯理說，這是一種心靈的割禮，使我們脫離一切內在、外在的污穢。對衛斯理來說，自 1725 年讀過泰勒的《聖潔之生於死的規則與操練》後，「純潔的意願」（Pure intention）就成為他重視的題目之一。在他的短文《循道衛理會友的品格》中，他描述一個信徒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只有一個目的和意願就是要榮耀愛他的神，他只有一個單一的眼（專一的心），這樣，整個身體就會充滿光。

<sup>61</sup> · 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52。

<sup>62</sup> · Kenneth J. Collins, p.172.

因此，「純潔的意願」是衛斯理在人的限制中，對「基督徒的完全」的一個解釋。衛斯理把「意願」理解為；「正確的性情」（right temper）、「正確的傾向」（right disposition）和一個有價值的人生方向，這方向不是主觀的、人為的，而是聖靈在人內心的工作<sup>63</sup>。當我們把「基督徒的完全」說成是純潔的意願時，並不是輕看行為，但它的確是比行為更高一個層面。它表示說我們已經發現了生活的主要目標，這目標讓我們的生活更有意義、方向和能力。對衛斯理來說，人生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記在（太 22:37~38）：「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衛斯理與許多其他屬靈先賢一樣，他們最基本的意願或支配的意願，就是愛神愛人的決心。

根據聖經的教導，我們拿最好的行為來跟上帝相比，只是形同穢布，我們若靠行為實難與上帝相比，但我們的動機可以與祂相符合。我們「純正或支配的意願」可以是；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上帝知道我們的意願是否如此，如果是的話，祂就稱我們為「完全」。

3. 「基督徒的完全」是與社會性有關的。

衛斯理發現，單單只靠「完全的意願」還不足夠去描繪「基督徒的完全」，因為「完全的意願」是屬於個人化的，它並不適合超個人化或社會性的成聖。所以，衛斯理認為除了有個人化的「完全意願」以外，還需要把神的愛與關懷反射給其他的人，在社會中建立一個更新形像的見證。這樣才能完成神呼召我們在社會中的目的。所以，這是為什麼衛斯理堅持說，「基督教在本質上是一個社會性的宗教。」<sup>64</sup>如果把基督教轉為「孤獨或個人式的宗教」，就會破壞了基督教的本質，因為，人類不能脫離社會人群而獨居的。他在這裡特別反對莫拉維亞弟兄會的「寂靜主義」和威廉羅的「神祕主義」。衛斯理所關心的是社會環境

---

<sup>63</sup> · Theodore Runyon, p.223.

<sup>64</sup> · Theodore Runyon, p.224.

的完全，在他的〈你們是世上的鹽〉講章中，他說，「這是你們特別的本性去調和你周遭的環境，這本性是在你心中的神的味道，你應將這味道傳播給你所接觸的人，將神的恩典透過你傳遞給其他人，使你的每一個聖潔的性情、言語及行為能影響他們。」<sup>65</sup>

衛斯理的成聖觀，不單涉及生活上的不犯罪，並且也涉及我們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如：他反對奴隸制度，提高女性的人權，照顧貧窮弱勢群體及保護環境等層面<sup>66</sup>；

(1) 反對奴隸制度：他於 1774 年出版《奴隸制度的再思》一書，喚醒了許多人的良心，使人重視人權。

(2) 提高婦女地位：他認為婦女必須與男人有同等受教育與謀生的機會。他重視婦女恩賜、才幹，聘用她們為小組組長、地方傳道、女牧、宣教士及各慈善機構負責人等。

(3) 照顧貧窮弱勢群體：他盡力給飢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服，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為失業者找工作，為他們爭取權力等。

(4) 保護環境：他視人類為上帝的管家，受托管理地球。我們不能照自己的喜歡來任意使用地球的資源，要照上帝的心意來使用。人類需要先更新道德的形像，才能更新管理的形像。

4. 衛斯理看「愛」為「基督徒的完全」教義的起點，也是「成聖」過程中最高的目標。愛也是上帝賜予我們各種恩典的最終點。從上帝創造天地開始直到世界的末了，愛是永不止息的。衛斯理喜歡用（加 5：6）來描述「完全」的教義，他說有愛的信心是「基督徒的完全」之長、闊、高、深。他重復地提醒信徒說，他對「完全」的理解就是盡心地愛上帝及愛人如己。愛上帝包括；把我們全部的心靈奉獻給祂。愛鄰舍包括；以基督的心為心，與基督同行，把祂的捨己與服事精神與其他人分享。如何才能達致這種委身之愛的境界呢？單單靠人的努力是不可

<sup>65</sup> . 同上，p.224.

<sup>66</sup> . 同上，p. 168-206.

能達到的。因為人的本性並不是這愛的源頭，首先需要上帝藉著聖靈將這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裡（羅 5：5），當我們成聖之前，必須愛上帝，這是聖潔的根基。但是當我們知道上帝愛我們之前，我們不能去愛祂，直到聖靈在我們心裡作見證時，我們才知道祂饒恕的愛。所以衛斯理把「上帝完全的愛」看為「基督徒的完全」的起點。上帝的愛是完全的、聖潔的、捨己的。這愛是十足的恩典，我們藉著信心，能接受並有份於這完全的愛。這完全的愛並不單單只為我們自己的益處，而是要回應上帝呼召我們的使命，將這愛反射給其他人。要完成這個使命，我們必須先有份於這愛，這愛不是一個抽象的觀念，它是指當我們與上帝的愛相遇並有份於這愛時，這愛的「改變能力」才會進入我們的心中，來改變我們成為新造的人。衛斯理說，只要跟隨神偉大的愛，直到罪在我們生命中沒有佔據的空間，他強調聖潔的積極性支流—豐盛的愛，勝過強調消極性支流—排除罪。這是為什麼衛斯理常詢問他的信徒說，「你們的信心有被愛的能力所充滿嗎？」<sup>67</sup>。

5. 「基督徒的完全」需要持續不斷地倚靠基督。這種靠賴是全面性的和持續不斷的。那些已經被羔羊寶血洗淨的人，還繼續需要基督在他們的生活當中扮演先知、祭師及君王的職份。這表示說我們不論是怎樣的人、做怎樣的事，都是因為祂的能力在我們裡面工作。在衛斯理的立約崇拜中，這種關係就是約翰福音十五章主耶穌所講的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只要我們與基督相連，我們就會有生命、成長、果實、能力和喜樂。上帝叫人完全的恩典使我們與基督連繫得更緊密。西滿士博士

（Dr.J.T.Seamands）曾這樣形容增進對主的靠賴說：「基督徒的完全是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由居民的地位擢升為總統，我們向祂全面的降服」。羅伯（Robert Munger）在他的《我心乃基督之家》書中，形容他把生命中的每一個房間（層面）都獻給

---

<sup>67</sup> · Theodore Runyon, p.225.

基督。這些基督徒作家用這些方法來說明，使我們銘記一件事，就是我們要達致基督徒的完全，就需要基督成為我們生命之主。

6. 「基督徒的完全」是為事奉上帝而有的裝備。成為聖潔的含意之一就是將我們自己分別出來，為主工作。衛斯理認識到基督徒的完全不單是一項個人的經歷，也是一項社會的需要。他呼籲那些經歷過基督徒的完全的信徒，去為著人們身體、靈魂的需要而盡力幫助他們。他對個人和社會的聖潔相互並重，他呼召信徒個人和教會抗拒不聖潔的制度和習俗。主那「釋放被囚的」的使命仍然有效，上帝藉著使人成聖的恩典使我們能夠推行這樣的事工。

7. 「基督徒的完全」是一種繼續成長的經歷。衛斯理堅持說這種經歷是可以改善的。這點已在前面提過，但還須加以強調。基督徒把意願或動機固定了以後，就可以跟上帝的恩典合作，使我們的動機和表現更趨一致。如果不這樣行，基督徒的完全就會變得很虛假。我們可以從生活中的例子，來看完全是如何能形成與改善的。當一個四歲的孩子，他懂得四歲孩子所能作、所能懂得的事，按照成長圖表來說，他是一個「完全」的四歲孩子。但不是到此就停住了，他還要繼續地成長，一直到長成大人的身量為止。在這完全的四歲孩子中蘊藏著發展的潛能。我們把這例子應用到屬靈的層面，我們可以明白為何衛斯理要一方面談到完全，而另一方面卻又勸導人「繼續趨向完全」的意思。總而言之，基督徒完全的重要因素是動機的鎖定，與自己意志的降服，明白這些之後，我們就要邁步去實踐「基督徒的完全」<sup>68</sup>。

8. 「基督徒的完全」是更新上帝造我們的形像。這是衛斯理最喜歡用來描述「成聖」的方法。人類的形像在基督裡被更新，不只是單單為著我們成為新的受造物，並且呼召我們這些得到

---

<sup>68</sup> · 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56~57。

完全愛的人，去將這愛顯明給世人。「形像的更新」也顯明了「稱義」與「成聖」之間的關係；「稱義」是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工，「成聖」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工。「形像的更新」也幫助我們說明了「成聖」也是一個過程，是由新生（重生）開始，並繼續朝著豐盛圓滿的「完全」邁進。藉著持續增加的「完全的愛」，把罪驅逐出去，使受造物與世界得到更新。

這些就是「基督徒完全」的一些主要的涵義。這些概念使衛斯理相信，上帝已興起了一群名叫「循規蹈矩者」（Methodist）去把聖經中的聖潔真理傳遍全地，他也相信只要「衛理宗運動」（Methodism）能繼續宣揚這真理，這運動就必充滿活力。

#### （四）衛斯理與莫拉維亞弟兄會對「基督徒的完全」看法的差異。

衛斯理並不滿足於以「饒恕」為主的救恩教義上。他認為神還需要我們繼續邁向完全（來 6:1）。稱義必須與追求「上帝完全的形像」結合。莫拉維亞弟兄會是以「稱義」為救恩的目標。他們與馬丁路德的看法是一致的，認為上帝宣告罪人為義人是救恩最基本的內容。因著主的救贖，使我們得免去刑罰。最主要的是要信靠這個應許，並繼續停留在這信靠中，我們不需要再增加什麼東西來超過上帝的恩典。他們認為「稱義」與「成聖」是在「歸正」中已圓滿完成。此外再沒有其他完全的義，所以稱義代表已達到救恩的主要目標。我們可以從以下他們的領袖親岑多夫與衛斯理的談話中看出。親岑多夫說：

我們所有的完全都在基督中。所有基督徒的完全僅僅在基督寶血中的信心。基督徒的完全是完全地「歸給」（imputed），不是與生俱來（inherent）的。我們在基督裡才能成為完全，我們不能靠自己成為完全。聖潔並不屬於信徒，他不能因為多有愛就多聖潔，少有愛就少聖潔。當他們被「稱義」的那一刻，他們已是完全地「成聖」。從此到死亡的那天，他們不是多聖潔些或少聖潔

些。」<sup>69</sup>

衛斯理認為他們的看法消滅了福音的內容，他們的焦點缺少了人在今生中必須要被上帝「更新」的真理。因為他深信「更新」是上帝在祂的「大救恩」中對人類的主要目的。

### 三、「完全」在何時形成？

衛斯理認為；羅馬天主教、路德宗、加爾文派及循道衛理宗都完全同意在天堂沒有罪惡的存在，當我們要進入榮耀，永遠與上帝同住之前，我們的靈魂需要被潔淨，脫離一切原罪、本罪。但衛斯理與羅馬天主教神學家和大陸改革宗神學家之間不同的觀點是，衛斯理主張「完全的成聖」是在我們今生中開始的。靈魂的淨化不是在「煉獄」中或死亡後才能實現。他提出很多的經文根據，例如；

（帖前 5：23）「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得時候，完全無可指責。」

（太 5：48）「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太 22：37～40）「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從以上的經文來看，這些命令是給還活著的人。衛斯理確信上帝不會命令和應許信徒不可能做到的事。祂呼召我們去遵守，同時也會供應我們足夠的恩典和能力來達到。到底「完全成聖」是即時達到或是逐漸地達到呢？

衛斯理認為「完全成聖」包含兩種成份；一種是「即時性的成份」（instantaneous element），另一種是「逐漸性的成份」（gradual element）。關於「即時性的成份」，衛斯理常用來描述的例子是生產的比喻。他說，當一個嬰孩從母親的腹中生出來時，是即時性的或在很短的時間內生出來。此後，他就會慢慢長大直到成人的身量。同樣地一個從神生的人，在一剎時被聖靈所生，成為一個新人或成聖的人，

---

<sup>69</sup> · Theodore Runyon, p.90.

擁有成聖的地位和身份。但他還需要繼續長大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13)。關於「逐漸性的成份」，衛斯理卻用「死亡」的比喻來說明。他說，自從我們稱義的那一天，「逐漸的成聖」就開始了。他在恩典中成長，每一天都在神的知識與愛中成長進步，直到我們死亡離世的那天。所以，第一種成份是「即時性的成聖」，是神專有的工作，是指我們完全從罪的權勢中得到釋放，是單單憑信心達成的，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不是出於人的努力和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這是成聖的開始，與新生(重生)在同一時間發生的。第二種成份，「逐漸性的成聖」卻是靠著聖靈的幫助，以行為去達成的，需要時間去操練這些成聖的工夫。在逐漸成聖的過程中，需要「行為」和「順服」，這些順服的行為，就是預備我們去接受神恩典的禮物。

雖然衛斯理在他的作品中重複地確定說，對於神的兒女，「完全成聖」(entire sanctification)的恩典是在今生有效的。但這種恩典不是一般人在死之前都可以得到的。衛斯理在《一個基督徒完全的簡易說明》中提到，有一些人是死在信心中，根據我們的了解，在他們死之前，並沒有經歷到「在愛中的完全」。一般來說，「完全成聖」的立即性是「死亡的立即性」(The instant of death)，即靈魂離開身體的那一刻，才會達成。無論如何，衛斯理認為「完全成聖」恩典的延遲，對信徒來說是有益處的，能帶給衛斯理的「救恩教義」很大的推動力<sup>70</sup>。

### 第三節 還會從「完全」的恩典中失落嗎？

在先前，衛斯理曾認為，「完全成聖」不會從神豐富、實在的恩典中失落。以後，他就被別的看法所說服；他認為那些已經被愛淨化的人，他們的性情與情感可能會再墮落一次。這不只是因為原罪有再感染他心靈的機會，並且實際的罪的力量也會再一次統治他的靈魂。事實上，他又回到幾年前的判斷。他在一封給安弗(Ann Foard)的信中說：「我現在已被說服，相信在天下沒有不會再從恩典中失落的可能

---

<sup>70</sup> · Theodore Runyon, p.231.

性。」雖然他最終承認這個事實就是，「那些已達到的並不能保留」，但他還是很矛盾地去評估到底有多少人還能保留自己在稱義和成聖的恩典中，結果他發現只有很少數的人還保留在成聖的恩典中。儘管如此，衛斯理雖然相信已成聖的人還會從恩典中失落，但他也同等的相信他們這樣從恩典中失落並不是必需的。雖然原罪（敗壞的天性）還會佔據人的心靈，但這樣的情形並不是必需的和無可避免的。「純潔的心靈」會再一次打敗許多的試探和各種的憂慮痛苦。衛斯理確實地相信，上帝的恩典足夠保守他們在成聖的恩典中，並將他們從各樣的邪惡中拯救出來<sup>71</sup>。

#### 第四節 「完全」教義對今時代信徒的重要性

「基督徒的完全」或「完全成聖」對今時代信徒有以下的影響：

一、「基督徒的完全」保持了屬靈經歷的動力。

現今時代，我們都很注重門徒的栽培。衛斯理的「成聖」神學要求每位信徒成長，因此很貼切現今時代的需要。過去的經歷多麼成功，都不足以靠賴，我們不住的受挑戰「繼續趨向完全」。掛名的基督教會不能栽培出有活力的門徒，只有更深的委身，加上不斷的靈命更新和擴展，才能不斷的邁向「基督徒的完全」。

在我們與主同行不久後，我們就會面對想放鬆委身的試探。我們會相信，過去所行的已經足夠了。在衛斯理時代，就有人用嬰孩的洗禮來證明他們是基督徒，衛斯理排斥這種企圖，並要求他們用現時與基督的關係來證明。「基督徒的完全」能抵消這種屬靈慣性的傾向。大力宣揚這真理，能喚醒很多冷淡的基督徒，轉入每日充滿動力的門徒生活方式。信徒因此能感受到上帝恩典的更深層面，並重新體驗這真理在上帝國度裡的重要性。

二、「基督徒的完全」教義能幫助我們面對每天的掙扎。

---

<sup>71</sup> · Kenneth J.Collins , p.180-181.

基督徒能在教會的團契裡分享彼此的需要，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衛斯理的這項教義開拓了一種神學性的場合，方便這類的分享。因著我們的動機被上帝接納，我們不害怕分享我們的失敗，我們可以責備自己的行為和態度，而不必為自己找藉口。不幸的是，有些基督徒覺得承認失敗就是等於失去這經歷，就把自己的需要和愧疚都壓抑起來，從來不分享自己的需要，怕人的論斷和排擠。當我們正面去看待「基督徒的完全」時，就能坦然分享自己的需要和失敗。坦誠的認罪是讓上帝醫治的恩典流入我們內心的一道門。

三、「基督徒的完全」能促進我們生命中的和諧。

我們的生活都有分隔化的傾向。我們常常同時擔任多種角色，有時很難作出適當的調整，長久下來，我們就會力量殆盡。「基督徒的完全」可以使我們在一個受控制的單一動機下，去活出為著榮耀神和服務人的多種角色。「基督徒的完全」呼召我們去建立一個以愛神愛人為中心的人生目標，它將帶給我們極為深沉的滿足感，這不是能從自我中心的各樣活動中找到的。從心理學觀點來看，一個完整的人格比分裂的人格更能成就許多事情，因此整合和諧的生活非常重要，而在基督教的信仰中，「基督徒的完全」教義確定了這點。

四、「基督徒的完全」指向一個終極的目標。

此生的完全，並不是絕對的完全。但我們相信將來有一天，朽壞的會變為不朽壞的，羞辱的變為榮耀的，軟弱的要變為強壯的，血氣的要變為屬靈的（林前 15：42～49）。它雖扎根與今生，但不局限於今生，因為它包含了將來的完全與榮耀。簡單的說，「基督徒的完全」教義把我們的信仰提升到超越以為宗教只是另一樣「善事」的意念。「基督徒的完全」教義告訴世人；我們是因為生命的改變和永恆的榮耀，而影響所有的善事，這與其他宗教多麼不一樣啊！<sup>72</sup>。

---

<sup>72</sup>．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58～59。

## 第五節 結論

一、在衛斯理的觀點中，「成聖」並不是一副道貌岸然、遠離人群，到深山荒野中，以刻苦、禁慾、修練的方式達成的。「成聖」乃是建立在與神的親密關係中，當神的「聖愛」在我們心靈中統治時，我們會「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我們的上帝，願意順服祂的命令去愛人，並活出聖潔的生活來。這不是靠我們的意志力所達成的，乃是靠著我們與神相交及聖靈所澆灌的愛所達成的，所以，衛斯理注重的是一個愛神愛人的「純正意願」。今天，緬甸很多信徒對衛斯理的成聖觀，都不清楚了解，以為在這敗壞的社會中，很難活出聖潔的生活，尤其是弟兄，常常受世俗的風氣所影響，傳道人應多傳講這方面的信息並藉著小組團契生活來堅固信徒過成聖的生活。

二、成聖是基督徒一生追求的目標，必須倚靠聖靈的幫助才能進步。我們雖還有肉體的纏累，不可能在今生達到「完全的成聖」，但我們不能因此而放棄。我們必須不斷地倚靠基督，讓聖靈不斷地在我們的靈命中更新，追求越來越完全的地步，正如學生考試一般，他雖很難考到滿分，但可以藉著努力，由低分漸漸考到高分，他絕不會因不可能考到滿分而放棄考試。傳道人要教導信徒，要過聖潔的生活，首先必須要被神的愛所充滿，先有愛神愛人的意願，然後靠著聖靈的幫助一步一步的追求，一定在成聖的道路上有進步，我們若靠自己當然就會失敗。

三、衛斯理的成聖觀，也包括「社會的成聖」，他對社會的關懷與服務，推動了近代的社會公義，人權運動（包括廢除奴隸制度、女性與兒童的權益），照顧貧窮與弱勢族群，及環保等重要議題，使人的尊嚴、地位、權益得到明顯的提高和保障，這是好的成果。我們要注意的是衛斯理的社會關懷是建立在聖經真理上，並且與福音結合在一起。在他的時代，他並沒有鼓勵群眾用暴力來改革社會或帶領民主運動推翻政權，他也沒有要求聖經真理以外的人權和自由，他只是效法主耶穌一

般，不斷地用愛心盡力去關懷那些需要關懷的人，對那些不合理的制度，他用文字、演講發出呼籲。今天當我們應用此原則時，要注意當在聖經真理的範圍內來實行。我們要關心社會的公平、公義，但不要矯枉過正，否則會導致社會產生更多的問題，失去了社會關懷的焦點。例如：太過強調沒有紀律的民主，會導致社會更加混亂。太過強調婦女的權力，會影響家庭的安寧。今天，甚至性工作者與同性戀也要求人權，將嚴重影響社會和家庭的道德價值觀。我們在實行「社會成聖」時，要在聖經真理的基礎上拿捏的好，以聖潔、公義的生活來影響這世界。緬甸因為是一個保守的佛教國家，政府對色情事業與同性戀有相當的管治，所以這些議題都不曾構成社會的問題，這是好的一方面。但是在追求民主的議題上，筆者認為教會應該採取和平的方式來表達訴求，不應該參與暴力抗爭的行為，因為這與愛的命令是相違反的。



## 第五章 在恩典中成長

在上一章提到，基督徒的「成聖、完全」是需要用一生的過程來走的道路，他們必需在恩典中繼續的成長，邁向「成聖、完全」的目標。衛斯理的神學是恩典的神學。不論我們的靈命達到何等地步，都必須要靠著上帝的恩典來達成的，也必須靠著上帝的恩典繼續成長。衛斯理認為基督徒的呼召就是要成長，他的相等公式是；「恩典加上回應等於成長。」但我們如何成長呢？衛斯理相信，上帝已經給了我們某些經驗和途徑讓我們在恩典中成長。衛斯理在他的事工上很強調的一點就是培育信徒的信心。他固然周遊四方帶領人歸主，但他也在得人之後設法栽培他們，使他們成為主的門徒。他要的不是皈依者或屬靈嬰孩，他要的是能日復一日活出基督徒生活的人，並且能帶領其他人信主。因此衛斯理很看重使人在恩典中成長的各種因素，其中有兩樣主要的因素是他所看重的；第一就是有確據的信心，其次是運用各種恩典的途徑。

### 第一節 有確據的信心 (Assurance of Faith)

#### 一、何謂「有確據的信心」？

首先，衛斯理教導說，我們在恩典中成長是出於一種確據感。衛斯理神學的主題之一就是確據的信心（在前章有提過）。在這方面，他最喜愛引用的經文是（羅 8：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在他早期的事奉中，他對確據的感受很強烈，他認為沒有信心的確據就表示沒有真正的得救。到了 1740 年他修改了這個論點，認為得救雖然不是靠保證，但確據卻是「所有信者的共同特惠」<sup>73</sup>。跟往常一樣，衛斯理在這裡讓經驗成為他的老師。在他的服事中，他已見過一些人，能見證得救的經歷，但他們有時也會被種種的疑惑和問題所困擾。他認為這是撒但所使用的工具，用來掠奪初信者的喜悅、

<sup>73</sup> · 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41。

平安和能力。於是他更著重傳講救恩確據的道理，目的是為著成聖的激勵，而不是得救的條件。衛斯理了解基督教是一種神與人的關係。如果在這關係中感覺到安全與愛，就會促成真實的成長。這確據是聖靈所賜的，祂在我們裡面見證說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我們不必帶著只是「但願如此，想當如此，也許如此」的信心。衛斯理傳講這確據是成長的一項激勵，而不是「永恆的擔保」，只有不斷的順服與忠心才能確保未來。他認為真正的確據不是驕傲地說：「看，我是一位多麼偉大的基督徒。」而是說：「看，我有一位多麼偉大的救主。」這就是確據的重點。基督已帶著能力進入我們的生命中，並決定留下陪伴我們。

## 二、如何測試確據的真實性？

我們如何知道確據的真實性呢？衛斯理給我們一系列的測試來審核確據的真實性。首先是聖靈的印證。衛斯理要人清楚明白，確據是有一個客觀的基礎。我們不是幻想出來的，那是從上帝而來的禮物，是靠聖靈的介入與基督的贖罪而得來的。當聖靈印證時，祂是為曾經發生的事而印證。其次，還有我們自己的心靈作證的測試。當我們自省時，我們會察覺至少有四方面能在我們生命中證實上帝的恩典。

第一、我們知道我們已經悔罪了。除非我們運用意志，否則不會悔罪。那是一項重要的改變和清醒的決定。因此，衛斯理說，我們是會知道我們已悔罪了。

第二、我們清楚知道我們的生活和生命有改變了。衛斯理稱它為一種出黑暗入光明，從撒但能力到上帝能力的改變。

第三、我們清楚在我們裡面有新品格和聖靈的果子結出來（加 5：22、23）。

第四、我們在敬拜上帝中有喜樂。衛斯理說：「一個真正愛上帝的人，它會急於行上帝的旨意，在地上如同在天上。」

透過這些測試，衛斯理相信任何人都能分辨是真正的確據或是臆測。當我們感覺到依據的確據時，我們就會歡然的受到激勵，願意

在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中成長<sup>74</sup>。

## 第二節 運用恩典的途徑 (means of grace)。

衛斯理的第二項有關在恩典中成長的因素是，運用各種「恩典的途徑」(means of grace)來達成的。「恩典的途徑」或稱「恩典的工具」是新教和天主教圈子中的一個特用名詞，形容一些特定的管道，讓上帝透過它們來賜恩典給祂的子民，使他們在恩典中成長。也稱為「敬虔的行為」(works of piety)。首先衛斯理特別提醒我們，單單運用恩典的途徑並不能確保在恩典中成長。恩典的途徑只是途徑，不是成果。因此，當他提倡運用恩典途徑時，那決不是從律法主義或機械性的角度去做。但他的確相信這些途徑是上帝用來輸送恩典給祂子民的工具。他把恩典的途徑分為兩類：一是制定的途徑 (Instituted Means) 是由基督所設立的。另一種是審慎的途徑 (Prudential Means)，也稱為後加的途徑，是由教會所設立的。他注重的是前者，但相信上帝也會使用後者來運作<sup>75</sup>。制定的途徑包括：祈禱、查考聖經、聖餐、禁食，及基督徒的會議等五種途徑。

### 一、祈禱 (Prayer)

對衛斯理來說，祈禱是最主要的蒙恩途徑。稱他為「為祈禱而活，為活而祈禱」絕不為過。他稱祈禱為「親近上帝的最大途徑」<sup>76</sup>。他理解基督徒的生活是建立在上帝與我們的關係上，祈禱是與上帝親密地談話，能建立和維持與上帝良好的關係。衛斯理形容如果缺乏祈禱，就會導致屬靈的枯乾和茫然。要維持屬靈生命的動力，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取代祈禱。他相信祈禱是基督徒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他呼籲他的跟隨者在公禱和私禱上忠心。他自己的生活就是有紀律與定時祈禱的模範，他每天用幾個小時在祈禱上，結果，他經歷了在恩典中的成長。

<sup>74</sup> · 同上，頁 43。

<sup>75</sup> · 史提夫哈伯，《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44。

<sup>76</sup> · Paul W. Chilcote, *Wesleyan tradition: A paradigm for Renewal* (Abingdon, 2002), p.90.

衛斯理很看重私禱和集體禱告。在他的私禱生活方面，他以祈禱來開始每天的生活，他有早起的習慣，一般從早上四時半至五時就起床，他保持這個習慣超過五十年。他清早第一件事情就是思想上帝、親近祂，他知道，盡早以上帝為念，能產生一種與祂整天相伴的神聖意識。他的私禱每天都有特定的內容，每周一個循環。使用禱文是衛斯理祈禱的基礎，但他在這些禱文中加入了即興禱告的時間。禱文為他的禱告提供焦點，而即興禱告則讓他有即席發揮的空間。這樣，衛斯理覺得他的禱告才兩全其美。衛斯理相信，使用禱文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什麼是真正的禱告，以及提高我們祈禱的表達能力。如果我們默想教會的經典禱文，就會找到祈禱的模式和主題，也會察覺自己的禱告有何不足。禱文也能幫助我們在祈禱時與教會在精神上合一。所以，衛斯理敦促早期的循道衛理宗信徒以禱文作為祈禱的基礎，然後以即興禱告來提供自由空間，讓自己回應上帝每天的帶領。

除了早禱外，他整日都有私下的祈禱。從他的日記中顯示，他訓練自己每隔一小時就祈禱一次。這些祈禱一般都很簡短，都是讚美的句子。衛斯理藉著這樣的祈禱把自己的生活遭遇帶到上帝面前。這種「泉湧式祈禱」過後，他通常會用五至七分鐘來默想。衛斯理顯然不是每小時就暫停活動來祈禱靈修。他培養的這個習慣是內在的祈禱，他一面全心投入生活事務，一面向上帝發出祈禱。衛斯理訓練自己向上帝發出他的內在呼聲，正如保羅所說的不住禱告，就是這個意思。衛斯理稱之為「屬靈生命的呼吸」，並且認為停止禱告就等於停止呼吸<sup>77</sup>。

衛斯理在一天的結束時也作私禱。這使他覺得為這一天的屬靈生命做一個總結，並把自己再交托給主。他每次的晚禱也是以禱文為中心，伴以即興的禱告。再晚禱中，他檢討一天的生活，為自己所犯的過錯作適當的懺悔，並作出一些決定來矯正自己的生活。睡覺時，他把自己交托上帝保護。衛斯理說，由於他這樣做，幾乎一生都能安眠。此外，衛斯理也借助私禱來規劃一天的生活，使每一刻都可以成為「上

---

<sup>77</sup>. 哈伯 (Steve Harper), 《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 方蔚芸譯, (香港: 循道衛理聯合會, 1995), 頁 18。

帝的時刻」<sup>78</sup>。

除了私禱外，衛斯理也看重集體的禱告。他明白，單單靠私禱不足以維持健康的屬靈生命。所以他特意尋找於別人一起禱告的方法。最自然的方法就是使用《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衛斯理是忠誠的聖公會會友，他每天都與其他會友一起參加早禱會和晚禱會。衛斯理常常鼓勵會友找時間經常與別人一起祈禱。集體祈禱反映了衛斯理精神，並且也見證我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

衛斯理的禱告生活非常豐富、多姿多彩。他的祈禱有以下特徵；

- (一) 衛斯理常常變換不通的祈禱方式。我們已經知道他喜歡以禱文為祈禱的核心，他使用許多不同的禱文材料，如；《公禱書》、他自己編的祈禱手冊、其他祈禱書籍、以及早期教會的禱文。除此之外，還有他自己的即興禱告。衛斯理最關注的是，如何與上帝作有意義的溝通。他變換祈禱的形式，以免祈禱變成例行公事。
- (二) 衛斯理使用開聲禱告以及默禱的方式。無論自己祈禱或是集體禱告，他都會開聲禱告。從他的日記顯示，他經常喜歡把祈禱和唱詩混在一起。但他也明白默禱的價值。他的日記也顯示，他有很多的祈禱是以內在呼聲的方式進行的。內心的祈禱是他在任何時候、任何環境中都有祈禱的自由。這是衛斯理每小時靈修的祕訣，他提醒我們在心靈朝聖時需要有一個內在的至聖所。
- (三) 衛斯理的祈禱內容很全面。包括；敬拜、讚美、認罪、感謝、懇求、及代求。衛斯理也透過這些祈禱來表達他豐富的感情：喜樂、哀傷、同情、關懷、信靠。他的祈禱最顯著的特色之一就是真誠。他不會用矯揉造作、聽似敬虔的語言來企圖掩飾自己的感受。
- (四) 衛斯理閱讀、研究和使用其他人的祈禱。他習慣收集別人的祈禱；他全文抄錄或摘錄其他基督徒的祈禱，包括泰勒、羅威廉

---

<sup>78</sup> . 同上，頁 19。

等名人的祈禱。他無論取材自何人，他都利用別人祈禱中獲取的心得去改進自己的靈修生活。從他收集的禱告手冊中反映了衛斯理每周靈修的模式，對於我們有指導的作用。他也制定了一套守則，以防止偶然到訪者在他祈禱的時間闖入<sup>79</sup>。

所以，我們研究衛斯理的祈禱生活，唯一的目的乃是效法他，藉著祈禱的生活讓我們與上帝同行，與祂共話。使我們的靈修生活產生更大的動力，使我們的靈命繼續不斷地成長。

## 二、查考聖經 (Searching the Scripture)

衛斯理並不提倡「研經」(study the Bible)，而使用「查考聖經」(Searching the Scripture) 這個詞句。因為他認為「研經」與「查考聖經」的態度與目的都不同。研究聖經只是為了增進自己對聖經中的人物、地名和日期等資料方面的知識，並不能幫助我們的靈命成長。「查考聖經」卻是一種全神專注的敬虔行為。他對當時流行的「高等批判研經法」(The higher critical study of scripture) 並不感到陌生，但他卻很喜愛早期先輩所採用的「神聖讀經法」(Lectio Divina)<sup>80</sup>，也稱為「閱讀靈修法」。此法包括四個步驟：閱讀(Lectio)、默想(Meditation)、回應(Oratio)及默觀(Comtemplatio)。他認為「查考聖經」是另一種形式的禱告，藉著禱告和認真的心態來查考經文，使他能閱讀、記錄並消化上帝的話語。他認為查考聖經並不只是單單閱讀聖經，而是全心全意地深入思考經文的意義。他如此描述說：「我盡自己所能的將我所有的注意力及認真的態度投入在對經文的沉思默想中。」<sup>81</sup>他查考聖經的目的是要知道去天堂的道路。並不單單為自己的益處，也是為他要教導的人的益處。

衛斯理很看重聖經，以聖經為權威的中心。他雖博覽群書，卻稱自己為「只讀一本書的人」(a man of one book)。在信心與行為上，他看聖經為光和生命的源頭及靈魂的最高法庭。他雖發表了六百項主題

<sup>79</sup> · 哈伯 (Steve Harper)，《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頁 21~23。

<sup>80</sup> · Paul W.Chilcote，p.91.

<sup>81</sup> · 同上，p.91.

不同的著作，但他仍然堅持不論信仰或行為，除聖經以外，別無規條，一切的傳統、思想、感受，都必須以聖經來驗證。他在《講章選集》（Standard Sermons）的序言中說：「啊！把那書給我！不惜代價，把上帝的書給我！...裡面的知識已經足夠我用。」<sup>82</sup>對衛斯理而言，聖經主要的價值，不在於它可以作為一種冷冰冰的客觀標準。他認為聖經的主要價值，在於它有一種獨特的功能，能促使男女老幼與全能的上帝相遇。因此我們可以說，聖經的主要價值是它的靈性功能。以下是衛斯理怎樣利用聖經來磨練靈性生活的原則，以供我們學習效法；

（一）衛斯理用虔敬的心態閱讀聖經。他以從容不迫、必恭必敬的心態讀聖經。他曾經寫道：「我在這裡，遠離煩囂。我獨自坐著，只有上帝在這裡。我在祂面前翻開祂的書來閱讀；為了尋找天堂之路。」<sup>83</sup>為了確保可以從容不迫地讀經，衛斯理選擇大清早和晚上寧靜的時刻作為讀經的時間。這些安靜的時間讓他可以默想經文的意義。他讀經的主要目標是提高素質，不是增加數量。他通常每次只讀一章，有時只讀幾節。他只希望與上帝相遇，所以看多少經文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在這方面，衛斯理提醒我們，匆忙讀經是沒有什麼意義。要與上帝及祂的話語相遇，我們必須撥出獨立不受干擾的時間和保持恭敬專心的態度來讀聖經。

（二）衛斯理有系統地讀聖經。他習慣按照《公禱書》的每日讀經表來看聖經。這樣，他每年可以看《舊約》一遍，《新約》數遍，同時照顧上下文，不致斷章取義。衛斯理認為基督徒應該認識上帝的全部教訓，因此他看舊約、新約的同時，也參考《次經》（Apocrypha）。同時，衛斯理也學習用聖經原文，以及採用當時最精湛的輔助研經工具來研讀聖經。因為他認為學術性研經與為加強靈性而讀經，兩者之間並無衝突。無論是新知識和新領會，他都看為是上帝進一步的啟示。衛斯理為新約、舊約分別寫了注釋，可見他對聖經的重視。這些注釋是為平凡、無很

---

<sup>82</sup>．哈伯（Steve Harper）《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頁 25。

<sup>83</sup>．同上，頁 26。

高的學識，但敬重上帝話語和希望挽救自己靈魂的人而寫的。所以在注釋中盡量避免用專門術語或學術詞語。即使如此，也能顯出其內容的充實有用。

就衛斯理有系統地讀經這一點，他向我們發出挑戰，以下的問題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1. 我的讀經方法能否讓我接觸到聖經所有部分？
2. 我讀的篇幅是否夠多，足以讓我看到每段經文的上文下理？
3. 我有沒有使用可靠的輔助工具，有別人的心得來補充我對上帝話語的研習？
4. 我有沒有採用任何方法去記錄自己的心得？

藉著回答這些問題，可以反映出我們是否忠於衛斯理查考聖經的榜樣，要深入認識聖經，就必須採用有系統的讀經方法。

(三) 衛斯理的讀經很全面。他知道要用畢生的時間去讀經，所以他不會匆匆忙忙地讀經，也不會滿足於膚淺地讀經。他發展了一套可以引發各種體會的讀經方法，這套方法包括以下的要素<sup>84</sup>：

1. 每日讀經—早晚都讀。
2. 單一的目的一要明白上帝的旨意。
3. 經文的相關性—用經文對照經文（以經解經）。
4. 靈感或啟示—領受聖靈的指示。
5. 決志—把學習到的東西付諸於行動。

最後一點，把我們帶入衛斯理用聖經作靈修的另一個重要原則，他讀經的目的，就是要把它應用出來。他寫道：「無論你得到聖靈的什麼啟示和感動，都應該馬上盡量地把它應用出來。」對衛斯理來說，這句話至少有雙重的意義；首先，把學到的上帝話語應用在個人的生活中；其次，把所學到的東西教導別人。衛斯理鼓勵人不斷的停下來問自己正在讀甚麼？我們稱之為反省式的讀經法。衛斯理說我們若如此行，就會發現聖經的確是「永生上帝的大能」。這個發現能驅使我們作出合適的

---

<sup>84</sup> · Paul W.Chilcote, p.91.

決定，選擇怎樣過每天的生活。讀經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把自己學到的東西教導別人。衛斯理直接了當的說：「我學到甚麼，就教導甚麼。」他的日記多次證實了這項原則；衛斯理在探訪別人時，常與人分享讀經心得。無論如何，衛斯理願意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去協助別人在信仰上成長。我們必須明白，衛斯理之所以願意把自己從聖經中所學到的教導別人，是因為他相信聖經有多種用途。他在（提後 3：16）的注釋裡說，「聖經可以用來教導人、訓示無知的人、責備犯罪的人或使他們悔改、矯正或彌補錯失、以及在一切公義的事上指導或訓練上帝的兒女」。由於聖經有廣泛的適切性，所以，衛斯理找到很多機會向別人分享他的領受。

衛斯理除了注重個人的讀經外，他也注重集體式或小組式的讀經生活。他清楚知道，一個信仰群體聆聽上帝的話語是很重要且是有意義的。因此，在〈一般規則〉(General Rules)裡，衛斯理要求早期循道衛理宗的信徒勤於出席查經聚會。這包括聖公會各堂區的聚會和早期循道衛理宗運動的各種聚會如；小團、會社、班會和佈道服務。衛斯理同時要求信徒在家庭靈修生活中勤讀聖經。隨著循道衛理宗運動的發展，他們組織了自己的年議會。從他們的《年議會會議記錄》(Conference Minutes)中顯示，當他們為所面對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時，他們按照聖經的指示來行，他們的結論滿記載著參考的經文，證明衛斯理在教會行政方面也尋求聖經的指引<sup>85</sup>。

### 三、聖餐 (The Lords Supper)

衛斯理從小就從父母繼承了清教徒與聖公會有關聖禮方面的靈命傳統。但在提升聖餐的重要性方面，卻勝過他父母的傳承。他深深地相信，參與聖禮是上帝所制定的途徑，能幫助我們經歷基督屬靈的臨在。他為當時代的聖公會因太過忽略聖餐而感到悲哀。他呼籲早期循

---

<sup>85</sup> · 哈伯 (Steve Harper) 《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頁 30。

道衛理宗的信徒，要盡可能地、不間斷地謹守聖餐。他自己也遵守他自己的信念，每四、五天就守聖餐一次<sup>86</sup>。

### (一) 衛斯理對「聖餐意義」的理解

衛斯理視聖餐為基督教最基本的屬靈培育，也是一個輸送上帝恩典的至高禮儀。他從各種屬靈的傳統源流中去理解聖餐的意義。他說，聖餐有以下三重的意義；

第一重意義；聖餐是紀念餐。他說我們領受聖餐是回想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一次完成的救贖工作。衛斯理像歷代信徒一樣，明白餅與酒是新約的象徵，提醒我們那約仍然有效。衛斯理對「紀念」有更深入的理解。他注意主耶穌所說的話：「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 22：19)，因此，衛斯理強調希伯來人對「紀念」的理解。所謂紀念某事或某人，不僅是回憶的意思，也是指徹底回想整樁事件，使他歷歷在目、記憶猶新。衛斯理認為我們領受聖餐也應該表現這種紀念的特性。我們應該紀念基督為我們受苦、受死，促使我們離開聖餐桌後，更願意用愛來回應祂和事奉祂。

第二重意義；基督在聖餐重的臨在。所謂「基督的臨在」，衛斯理並非指「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他不相信餅酒有何變化，以致變成基督真實的身體和寶血。也不是指「同質說」(consubstantiation)。有些人認為，雖然餅酒的成分本身沒有變化，但基督的確臨在信徒所領受的餅酒裡。衛斯理支持聖公會當時的立場，就是認為基督真正主動的臨在，並非藉著餅和酒，乃是藉著聖靈，真正臨在會眾當中<sup>87</sup>。

所以，我們明白為甚麼衛斯理認為聖餐是有力的蒙恩途徑。他認為信徒能藉著聖餐領受防罪之恩、赦罪之恩和聖潔之恩。他知道聖餐主要是為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而設，但經驗也告訴他，有些人是在領聖餐時，才經歷悔改和轉變的。他寫道：「你們可以作證，因為許多現時在場的人已經領會到，他們立

<sup>86</sup> · Paul W.Chilcote, p.92.

<sup>87</sup> · 哈伯 (Steve Harper), 頁 34。

志信主是始於聖餐。」<sup>88</sup>所以，衛斯理對聖餐持開放的態度；熱誠地邀請所有願意真實悔改、跟隨主的命令過新生活的人，都可參加聖餐。他認為聖餐不但是一個能堅固信徒信心的禮儀，並且也是一個使人信仰轉化的禮儀（converting ordinance）。聖餐已成為基督徒生活開始的起點，也確實地成為信徒靈命成長和邁向豐盛的謀介<sup>89</sup>。

第三重意義；衛斯理視聖餐為「天堂的誓約」（A Pledge of Heaven）。他所指的「誓約」是一種應許和保證。也是將來「聖徒團契」的預嚐和「天上筵席」的期待。聖餐能預備和保證我們最終的命運，當我們在領受聖餐時，就是有份於基督的死和復活<sup>90</sup>。簡單來說，當我們藉著聖餐為永生的實在而讚美上帝，並期待進入天堂時，聖餐就成為慶祝的宴會。

當我們明白衛斯理對聖餐的理解後，就不會驚訝他把聖餐看為靈性生活的重要部分。真正的靈性生活包括默想、經歷和盼望。這三個環節都可以藉著聖餐得到實現。每當紀念基督時，就會思想祂為我們所作的犧牲是多麼深切、多麼重要。也使我們思想如何委身於祂，來回應祂對我們的愛。聖餐也是蒙恩的途徑，能使我們經歷基督的臨在，祈求祂照顧我們的需要，赦免我們、醫治我們、給我們力量等。最後，聖餐是誓約，我們是以應許和盼望之子的身分參與其中。我們所吃所喝的，正是上帝應許將來接我們到祂那裡的實體象徵。所以，衛斯理呼籲早期循道衛理宗的信徒，盡可能的參加聖餐禮。他用自己的話說：「任何人想要討上帝喜悅，關愛自己的靈魂，就應該順服上帝，顧及自己靈魂的利益，不放過每一次領聖餐的機會。」<sup>91</sup>在早期的循道衛理宗，他們的崇拜時間不可以與聖公會的聖餐有衝突。衛斯理多次率領信徒到聖公會堂會去領聖餐。當聖公會的牧師不再准許他們領聖餐時，衛斯理便運用他作為聖公會

---

<sup>88</sup> · 哈伯（Steve Harper），頁 35。

<sup>89</sup> · Thomas A. Langford, Practical Divinity: Theology in the Wesleyan Tradition,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1, p.48.

<sup>90</sup> · 同上， p.46-47.

<sup>91</sup> · Paul W. Chilcote, p.92.

牧師的權限，設計了一些方法來讓他的追隨者領受聖餐。最後在迫不得已時，只好在自己的聚會中施行聖餐。在基督徒靈命成長的路上，衛斯理不希望他的追隨者缺乏領受聖餐的機會。

## (二) 領受聖餐應有的心態和準備的工夫

衛斯理雖然對聖餐持開放的態度；允許任何真誠悔罪的人，都可參加聖餐，這並不代表衛斯理對守聖餐，抱著隨隨便便和漠不關心的態度。衛斯理很強調聖餐前的準備工夫。在衛斯理時代，最令人困惑的問題，莫過於「不用敬虔的心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有些人誤解這節經文，以致迴避聖餐，惟恐自召審判。基本上，衛斯理認為困惑的起因，是誤解了保羅在（林前 11：27~29）所說的話。當時，人們就像今天一樣，讀了這段經文後，就錯誤地認為「我不該領聖餐，因為我可能不配。」換句話說，他們把問題歸咎於自己的人格和品性。衛斯理指出問題是出在領聖餐的態度，而不在於領聖餐者的品格。如果我們因為罪性而感到不配，因而不領聖餐，那麼每個人都要迴避聖餐了。我們都是蒙恩得救的罪人，其實，聖餐是為罪人而設的一種蒙恩途徑，並不是為那些自以為無罪的人而設的。衛斯理認為，來到聖餐桌前，仍無悔改之心才是真正的問題。衛斯理教導人要以悔改的心去領受聖餐。不要以為衛斯理會隨隨便便容許人參加宗教的儀式。這樣的儀式只不過像趕羊一樣，把人趕到祭壇前而已。如果有人不願意認罪悔改，愚頑地抗拒上帝的恩典，並決定繼續停留在犯罪中，那麼他迴避聖餐是應該的。但如果我們是已經重生的基督徒，這種情形的發生應該是極為罕見的<sup>92</sup>。

衛斯理認為，領聖餐前的準備工夫應該藉著自省與祈禱進行。如果可能，應在領聖餐前一兩天前進行。衛斯理通常利用禮拜四晚上的靈修來開始為禮拜日的聖餐作準備。但衛斯理明白這種準備並非時常可行，因此他曾在他的作品中說這並非「絕

---

<sup>92</sup> · 哈伯 (Steve Harper)，《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頁 38。

對需要」，但需要明瞭自己的狀況，知道自己是無助而有罪的。因此，在聖公會和循道衛理宗的聖餐崇拜裡，都需要撥出一段時間，在上帝面前祈禱認罪來預備自己的心，謙恭的來到主前，這樣，才能領受上帝恩典的好處。

### (三) 領受聖餐的次數與資格

在衛斯理使用的《公禱書》(1662)的聖餐禮文附錄中說：「在座堂、有數位牧師的教堂和大學附屬的教堂內，信徒最少每主日與牧師一同領聖餐一次。」這條規則卻常被人忽視，結果，很多人每年只領兩次聖餐。衛斯理的立場極為清晰，他寫道：「那些不盡量經常（每月一次）領聖餐的人，很難去過一個敬虔的生活。」1788年，衛斯理在一次的講道中指出，聖餐是主日崇拜的一部分。同時他也促請美洲的教會長老「每主日施聖餐」<sup>93</sup>。今天，我們雖不必默守成規的遵照衛斯理的細節去領聖餐，但我們需要學習和發揮衛斯理重視聖餐的精神，視聖餐為蒙恩的途徑，不可隨便停止聖餐和抱著隨便的態度領聖餐。

關於領聖餐的資格，對衛斯理而言，領受聖餐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就是受洗。衛斯理身為聖公會牧師，亦支持教會的規定，就是在接受堅信禮或成人洗禮後才可領受聖餐。堅信禮一般在十四至十六歲之間施行。但若有兒童表現特別成熟或對聖餐有特別的渴求，衛斯理也願意額外通融。他自己就是一個例子；在他九歲時，他父親認為他的靈性特別敏銳，因此允許他提早接受堅信禮進而領受聖餐。不過衛斯理大多會遵照教會的規定，為那些已接受堅信禮和洗禮的人施行聖餐，這是最起碼的條件<sup>94</sup>。

## 四、禁食 (Fasting)

第四個制定的恩典途徑是「禁食」。衛斯理相信，禁食已在上帝的教會中充分地被確立，連基督耶穌自己也奉行(太 6:16)。僅此一點，

<sup>93</sup> · 同上，頁 39。

<sup>94</sup> · 哈伯 (Steve Harper)，《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頁 40~41。

已足以證明今天我們仍應奉行這條戒令。衛斯理雖然主張禁食，但也知道在多個世紀以來，很多禁慾者濫用禁食，甚至出現稀奇古怪的禁食方法。衛斯理寫道：「在各種蒙恩的途徑中，鮮有像宗教禁食那樣，使人變得那麼極端。」雖然有人表現極端，但衛斯理仍相信，奉行禁食肯定對靈性的成長是有幫助的。

衛斯理對禁食最有系統的講論，乃記載在登山寶訓的第七次論述中。這篇講章已包括在《講章選集》內，顯示了它在教義上的重要性。衛斯理理解；在聖經中禁食的基本定義是不吃食物，聖經也記載了一些伴隨禁食但與禁食無必然關係的附加習慣。衛斯理稱之為「無關重要的儀式」。他最關注的是提倡禁食為一項獨立的戒律，不附加額外的要求。衛斯理也知道聖經記載的禁食時間，幅度差距很大，有長至四十晝夜（主耶穌的禁食）。但他相信最普遍的做法是禁食一天，從早到晚。他不但找到聖經的根據，而且能夠證明初期教會的一般禁食習慣也是這樣。早期的基督徒普遍以週三和週五定為禁食之日，此外一年當中還有其他指定的禁食日<sup>95</sup>。

衛斯理根據聖經的教訓，接受幾種不同的禁食形式。最常見的形式是在指定的禁食期間完全不吃任何食物，但若是健康的需要，他仍會容許禁食期間喝點流質。第二種形式是部分禁食；衛斯理覺得，對於不能完全禁食的人，可以採用這種形式，如有病的人。有趣的是，衛斯理在聖經中找不到這種部分禁食的例子，但他寫道：「我不能譴責它，或者有它的用途，並且能帶來上帝的祝福。」第三種形式是禁戒美食。聖經記載，採用這種形式是想要脫離被美酒佳餚的捆綁。

在基督教傳統中，有些信徒強調禁食中的肉體苦行，但衛斯理刻意擺脫這項傳統。他嚴正的反對為了證明屬靈的素質而利用禁食把肉體苦行極端化。他寫道：「如果讓我們的肉體過度受苦，以致不能好好從事我們的工作。這也是我們該警醒提防的。因為我們應該保護身體健康，當作禮物獻給上帝。」<sup>96</sup>總括來說，如果能理智地在聖經基礎上看待禁食，禁食就可成為有益的戒律。如果自覺有罪、吃喝過度或

---

<sup>95</sup>．同上，頁 44。

<sup>96</sup>．同上，頁 45。

希望撥出時間祈禱的人，都可以好好利用這戒律。其實，衛斯理最想強調的是祈禱與禁食的關係。因此他鼓勵信徒作定期的禁食，不要等到危機來時才禁食。

衛斯理的禁食榜樣對我們很有幫助，他提供了一個平衡的取向。在一七二五年至一七三八年期間，他特意效法初期教會的模式，每逢週三及週五禁食。但於一七三八年後，他放棄了週三的禁食，只在週五禁食，並規定週五為循道衛理宗信徒的禁食日<sup>97</sup>。他於週四晚餐以後開始禁食，通常一直到週五下午三點前都不會吃東西。解禁後，首先喝茶後再吃東西。如果他覺得健康有需要，他會在禁食期間喝點流質（水、茶或湯）。最主要的是，他在這段時間特別以祈禱來親近上帝。他寫道：「我們整體的目標是為主而作，眼睛只仰望祂。讓我們別無雜念，專注下列各事；榮耀在天的父，為多方面違反祂的命令而表達哀傷與羞愧，等候更多潔淨之恩，專注天上的事，認真懇切的祈禱，避免激怒上帝，以及獲取上帝藉著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寶貴應許。」<sup>98</sup>

衛斯理在一七四三年的〈一般規則〉裡，鼓勵聯合會社實踐禁食，作為「遵守上帝所有律例」的其中一項行動。在〈一般規則〉裡，衛斯理並沒有限制禁食時間的長短和次數。循道衛理宗禁食精神的特色，乃是避免嚴苛的苦行主義，以及強調祈禱和靈修。衛斯理深深相信上帝會祝福禁食的行動，使我們的靈性得到復興。

今天，我們雖然不必在細節上嚴格地遵守衛斯理的禁食習慣，但他的禁食精神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因為禁食能提供我們額外的祈禱時間，使它成為榮耀上帝的行為。在靈命方面，禁食是一項有形的行動，能印證靈性比肉體更優先的真理。禁食是敬畏上帝的一種表現，並且能證明生活可以過得有節制，在物質與靈性之間取得平衡。衛斯理的禁食傳統恢復了禁食在靈性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並能避免過分而不必要的行為。如果我們能培養禁食的習慣，找機會放下對肉體的關心，多些關注上帝，我們的靈命就會繼續成長，邁向成熟。

---

<sup>97</sup> · Paul W.Chilcote, p.92.

<sup>98</sup> · 哈伯 (Steve Harper), 頁 46。

## 五、基督徒會議 (Christian conference)

第五個制定的恩典途徑是「基督徒會議」。「基督徒會議」是指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連結、交通和團契。衛斯理認為「基督徒會議」或「基督徒群體生活」是基督徒屬靈生命的命脈，所以不可能有獨個兒的基督徒<sup>99</sup>。衛斯理視「基督徒會議」為一種蒙恩的途徑，因為他看到主耶穌召聚門徒的小組原則，也看到新約聖經對小組聚會和團契的強調。衛斯理相信上帝會輸送恩典給超過二人以上的信徒聚集在一起，談論信心和行為方面的事情。所以他有意地使自己成為信徒的屬靈指導者，藉著個人的輔導和信件來幫助他們面對生活上的難題。這途徑以後成了早期循道衛理運動復興的重要工具。衛斯理不論到何處傳道，他都會把信徒組成小團 (bands)、班會 (classes)、會社 (societies) 和年議會 (annual conferences)。到了一七四三年，他把這些小組、團體組成了聯合會社 (united societies)。起初，這些組織是在聖公會中運作，被稱為「大教會中的小教會」，一直維持到衛斯理去世<sup>100</sup>。

### (一) 會社 (society)。

在衛斯理之前，懷特腓德的宣講已促成了在欽斯烏和布里斯托各「會社」的成立。後來衛斯理則促使會社迅速擴大，數量不斷增加。這些會社都因著懷特腓和衛斯理 (主要是後者)，而創出獨具循道會特色的會社—「經驗性的會社」。會社是由較大群或一切正當聚集的會員所組成的。成為會社會員的唯一條件是「渴望能逃避那要來的忿怒，且自他們的罪中得到救贖」。剛開始時，會社的一般規則非常簡單：一、不傷害人；二、盡我們所能地行善；三、遵循上帝一切的律例<sup>101</sup>。

起初，布里斯托的會社是在私人家中舉行的，可是聚會人數迅速增加，急需興建聚會的地方。在衛斯理的領導下，他們在荷士菲亞 (Horsefair) 獲得一塊地，在那裡興建會社房。衛斯理負起籌募經費的責任，荷士菲亞的會社新房終於在一七四

<sup>99</sup> · 彭順強，《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頁 342。

<sup>100</sup> · 史提夫哈伯 (Steve Harper)，《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46。

<sup>101</sup> · 杜羅伯 (Robert G. Tuttle, Jr)，《吞噬黑暗的烈焰 (下)》，蔡捷安譯，(台北：橄欖基金會 1997)，頁 124。

一年正式啟用<sup>102</sup>。

當時會社是最大的團契單位。在布里斯托和倫敦等地的成員數以百計，但在其他很多地方，人數卻不滿一百。一七三九至一七四三年期間，會社較為獨立，但衛斯理親自監督它們，以確保不同會社之間能保持一致。到了一七四三年，衛斯理需要建立一套制度去統籌各會社的活動，起草了一份稱為《聯合會社的一般守則》(The General Rules of United Societies)。會社的會員是「一群信徒的組織，追求聖潔的能力。他們團結在一起，為祈禱、得勸勉、在愛裡守望，互相幫助，以作成救恩的功夫」。對於循道會來說，救恩不單是內心的經歷，而是需要以果子來證實，而果子亦不只是恆常參與禮儀，也需要遠離惡事和積極行善<sup>103</sup>。

至於衛斯理設立會社制度的目的，則眾說紛紜。最普遍的看法是衛斯理意識到，聽了宣講而信主的人需要立刻的栽培。衛斯理表示，單靠宣講不能產生成熟的屬靈生命。聯合會社成立的第一年(1743)，他寫道：「我靠著上帝的恩典，決心不在無所跟進的地方展開工作。」<sup>104</sup>二十年後，他訪問了一個會社漸趨衰微的地區彭布羅克郡(Pembrokeshire)之後，發出率直地評論說：「我比以前更加相信，如果我們能像使徒那樣宣講，卻沒有把醒覺的人召聚起來，按上帝的方法訓練他們，就等於生下孩子又把他們交給殺手一樣。這二十年來，整個彭布羅克郡的宣講工作何其多！但沒有定期的會社，沒有紀律，沒有秩序，也沒有聯繫；結果，曾經覺醒的人十居其九比以前更熟睡了。」<sup>105</sup>

衛斯理以會社制度作為早期循道衛理宗運動的基礎，得到上帝的確認。到了一七六八年，循道衛理宗已有四十個教區，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名會友。十年後增加到六十個教區，四萬

102. 彭順強，《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頁 348。

103. 同上，頁 348。

104. 哈伯(Steve Harper)，《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頁 50。

105. 彭順強，《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頁 349。

零八十九名會友。在過十年又增加到九十九個教區，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名會友。到了一七九八年，循道衛理宗已有一百四十九個教區，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二名會友<sup>106</sup>。衛斯理毫不違言，聯合會社之所以有效，不僅是由於每周有會社這類大聚會。理論和事實也告訴衛斯理，要靈命成長，就要有比會社更小、更親密的團契。因此，班會（class meeting）就體現了第二層的群體生活。

## （二）班會（class meeting）。

衛斯理深深明白，要信徒的靈命成長，就要有比會社更小和更親密的團契，於是班會就應需要而產生。班會構思的形成比較慢。從一七三九至一七四二年，正在萌芽的循道衛理宗運動主要藉著會社和小團使人認識它。一七四二年，衛斯理認為在會社和小團之間有另設「班會」的必要，因為隨著會社人數的增多，有需要繼續進行個人的栽培。對那些未能加入小團的慕道者而言，班會尤其重要。同時班會必須設於方便的地點。到了一七四六年，班會已成為循道衛理宗常規架構的一部分<sup>107</sup>。

班會成立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當衛斯理與同工們商議循道衛理宗第一間會社「新房」的建築事宜時，需要找出有效的方法籌募經費來償還貸款。有一位指揮官福爾（Foy）提議將會社會員分為十二人一組，每組設一小組領袖，每週聚會一次，在每次聚會中向每位組員收取一便士會員費，真正有困難不能交的組員，由福爾代補交上<sup>108</sup>。這建議很快便被採納。因著聯合會社屬下的各班會都遵守這規矩，於是，很快就籌足了「新房」的建築經費。但收班費的規矩並沒有因此停止，以後所收的奉獻就用在賙濟窮人和支援循道衛理宗的巡迴宣教士。也許就是這些使命，使班會不致成為只顧內部增長及屬靈頌讚的組織。這種做法在會社新房建立後還繼續維持著，並成為循道衛

---

<sup>106</sup> · 哈伯（Steve Harper），頁 51。

<sup>107</sup> · 彭順強，頁 352。

<sup>108</sup> · Theodore Runyon，p.119.

理宗憲章的一條條文<sup>109</sup>。

班會保有基督徒群體的特色，近似現代的小組運動。每班約有十二人，在某個家庭聚會。領袖一般由男信徒擔當，但也有女信徒主理班會的例子。班會領袖其實是循道衛理宗的副牧職份，那些較著名的領袖則穿梭於各區之間，與各班會保持接觸。班會最初發起時，聚會的形式較為隆重，領會者站在會員前，逐一訊問每位會員的靈性狀況。後來形式變得較為輕鬆，並流行一種家庭氣氛。丘奇（Leslie Church）形容班會的聚會情形說：「班員提出的問題，一般都得到解答。班員分享屬靈的經歷，並在上帝臨在的確據中得到喜樂。聚會以唱詩和祈禱來開始和結束。崇拜的氣氛樸實親切，任何繁文縟節都會破壞這氣氛。」<sup>110</sup>

班會另一項值得注意的特色，就是自律。每一個班員都獲發一張班員證，上面由班員的姓名、日期及衛斯理或一位教士的簽名。班員證有效期為一季，不忠心的班員不獲續期。除了發出班員證外，衛斯理亦定期探訪班會，以進一步執行紀律。衛斯理認為沒有紀律，就沒有成熟的靈命。況且，班會是自由參加，沒有人被迫參與。衛斯理期望班員遵守規則，在有必要時也會把班員逐出班會。其實，他並沒有逐出任何人，只是班員因自己未能遵守自己曾經接受的規則，而自動退出。任何人願意再次接受班會的規則，都可以重新加入。結果，班會成為循道衛理宗運動的中心。十八、十九世紀期間，班會是英國循道衛理宗的主要團契形式。有趣的是，班會內悔改信主的人也特別的多。班會成為平信徒領袖訓練的基地和行之有效的傳福音工具<sup>111</sup>。

### （三）小團（Bands）。

雖然會社和班會是循道衛理宗的常設組織，但小團也很重

---

<sup>109</sup> · 彭順強，頁 352。

<sup>110</sup> · 哈伯（Steve Harper），頁 52。

<sup>111</sup> · 彭順強，頁 353。

要。衛斯理的小團理念是借自莫拉維弟兄會。衛斯理在早期會社中，引進小團。但一七九二年他去世後，很多小團已停止運作，班會則成為主流。設立小團的論據是值得留意的，就是當極少數性別相同的人閉門聚會時，就會促進靈命成長。因此，衛斯理按照他們的願望，為已婚或單身的男性而設的小團，也有為已婚或單身的女性而設的小團。每團平均五至八人，不超過十人。

在《聯合會社的一般守則》寫成前五年（1738），衛斯理已擬定了小團的規則。這些規則說明了小團聚會之目的，是為要互相反省、彼此認罪及代禱，使大家得醫治。小團的規則是；每週至少聚會一次，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準時出席；以唱詩和禱告開始聚會；每人按次序，不拘束地、坦誠地將自己的屬靈狀況述說出來，包括承認自己在思想、言語及行為上所犯的過錯，以及自上次聚會後所面對的試探；如何靠上帝克服及得勝這些過犯和試探，以及在上帝面前獲得寬恕和平安<sup>112</sup>。小團是名副其實的支持團體，雖要用某些方法來審訊、責備自己，但卻會帶來一連串的互相勉勵、勸勉和代禱。小團提供的經歷是透徹深入的，因此，在循道衛理宗各層次的群體生活中，只有小團的成員必須是基督徒才能加入。無論從心理學或神學的角度來看，這都不難理解。衛斯理明白，當人在進行親密甚至帶有冒險的成份分享前，必須先解決一個基本問題；就是認定自己已被上帝接納。對一個還未信主或仍在信與不信之間徘徊的人來說，小團的分享經歷可能太危險。此外，小團聚會也是自願性質的。根據數據顯示，只有約百分之二十的循道衛理宗的信徒參加小團性質的栽培活動<sup>113</sup>。

在小團的規則中，衛斯理規定組長先講述他自己的狀況，然後盡量逐個向他們提出審查性的問題<sup>114</sup>，例如：

---

<sup>112</sup> · 杜羅伯 (Robert G. Tuttle, Jr.)，頁 124。

<sup>113</sup> · 哈伯 (Steve Harper)，頁 54。

<sup>114</sup> · 彭順強，頁 350-351。

你得到罪的赦免了嗎？

你的心靈內有上帝的靈為見證嗎？

有沒有內心或外在的罪在控制你？

你願意別人告訴你有關你所有的罪嗎？

你願意我們更快地，盡可能向你的內心作徹底地審查嗎？

在每次的聚會中，每個成員都會被問及五個問題：

- 1.自從上次聚會後，你犯了甚麼罪？
- 2.你遇到了甚麼試探？
- 3.你是如何從罪中得到釋放的？
- 4.對於你所懷疑是否是罪的事物，你曾怎樣想、怎樣說和如何去處理？
- 5.你有沒有留下不欲告人的事情？

因此，會社、班會和小團是循道衛理宗的主要群體生活模式，在培育靈性方面都是重要的途徑。

#### (四) 其他聚會。

會社、班會和小團就是循道衛理宗的主要群體生活模式，在培育靈性方面是重要的蒙恩途徑。此外，循道衛理宗還有不同形式的群體生活，其中一種稱為「特別會社」(select society)，有時稱為「特別小團」(select band)，是為那些在教會內外的聖潔生活上，格外有長進的人而設立的。另外還有一種「悔悟組」，是為那些曾經違背承諾，但現在準備重新委身的人而設立的。除了這些定期的聚會外，還有「愛筵」(love feast)、「守夜」和「立約崇拜」等聚會，都能提供群體生活和靈性成長的機會，但這些機會不如會社、班會或小團那樣的頻密<sup>115</sup>。

#### (五) 基督徒會議或基督徒群體活動的基本原則。

---

<sup>115</sup> · 彭順強，頁 353。

衛斯理提醒我們，上述基督徒各種活動都是教會崇拜以外的活動，並不是不滿教會而設的代替品。說得具體一點，它是教會中的教會，提供信徒各種不同層次的靈性生活，但不會去重複主體教會的工作。衛斯理期望信徒一方面參與這些群體生活，另一方面繼續做他自己堂會的會友。今天我們需要在教會中重拾基督徒群體生活的經歷。有人認為循道衛理宗若放棄各種內部的群體生活，就等於失去了它的核心<sup>116</sup>。這看法是對的。但並不表示我們要回到十八世紀的模式。我們只要遵守當初衛斯理設立基督徒群體的各項基本原則和精神，就能在現今時代的教會中，再次恢復基督徒群體的屬靈功能，使信徒靈命得到栽培，教會得到增長。以下是衛斯理的基督徒群體生活的各項原則<sup>117</sup>：

1. 自願參加的原則；由於我們是建立教會、不是展開運動，因此我們必須尊重這種自願參加的權利。另一方面，我們也相信教會有足夠的人會對群體組織有興趣，使教會的群體事工興旺。
2. 多元化的原則；聚會的人數、組合和宗旨都可以各有不同。即使形式相似（例如家庭分享小組），不同地方的聚會也可有不同的變化。我們也可效法衛斯理，邀請慕道友參加。
3. 要凝聚群體的動力，去應付各種事工問題。當各類小組逐漸在教會中成立，就應該接受挑戰，向外尋找事奉，不論在本地或外地的事奉都可以，這樣便能防止優越感和只顧內部的精神。
4. 需要發掘信徒事奉的潛能。在每個教會內，都會有一些信徒願意參與在生氣勃勃的小組事工。牧者應當負起培訓和不斷監察的工作，不要讓他們在群體事工中自生自滅。如果這些工作做得好，事工就會得到拓展，擔子也不至於全放在牧者的身上。
5. 必須堅守紀律。雖然參與群體事工的前提是自願參加，但也要求他們必須同時願意遵守使人靈性成長的紀律。不過，每間教會都應該實施合理的紀律。無論形式怎樣，我們都必須堅信，

---

<sup>116</sup> · 哈伯 (Steve Harper)，頁 55。

<sup>117</sup> · 彭順強，頁 354。

沒有紀律，教會就永遠無法按照上帝的旨意成長和運行。

6.要在忠於主體教會的前提下組織當代的群體事工。我們應該注意不要讓信徒以小組代替主體教會。反之，我們要把小組的活動帶進教會的生活裡。這樣，小組的功能在教會內得到進一步的發揮，而教會也會因著小組帶來的屬靈生氣而變得豐盛和得到更新。所以，小組與教會的關係是合作而不是競爭。如果我們明白並落實這原則，便會發現基督徒群體是一種不可或缺的蒙恩途徑。

## 六、審慎的途徑 (Prudential Means)

審慎的途徑，也稱為「後加的途徑」。衛斯理是指上帝賦予教會額外的蒙恩途徑，藉著這些途徑，使教會可以實踐社會性和其他層面的福音工作，也稱為「恩慈的行為」(works of mercy)。穩重的基督徒既要注意原有的蒙恩途徑，亦要留意後加的途徑。衛斯理寫道說：「一般人認為，蒙恩之道與上帝的訓令是同義詞，通常指敬虔的行為，即聆聽和閱讀聖經、領聖餐、公禱、私禱和禁食。這些肯定是上帝施恩給人的一般途徑。但它們是否唯一的蒙恩途徑呢？上帝是否不藉其他方法施恩給敬畏祂的人呢？世上肯定有憐憫的行為和敬虔的行為，兩者都是蒙恩的途徑。」<sup>118</sup>循道衛理宗的事工與生命力，正是來自敬虔與憐憫的結合。這種結合使聯合會社不致封閉自大。衛斯理視全世界為牧區，並期望他的追隨者效法他。結果，差不多二百年後，研究衛斯理的學者發現，衛斯理的社會道德觀正是他個人道德觀的延伸。早期的循道衛理宗的靈性生活正是如此。敬虔和憐憫結合後，就成為上帝手中更有效的工具。時至今日，情況仍然沒有改變；心靈和生活的聖潔，仍是活潑靈性生命的最高境界。因此，認識後加的蒙恩途徑（恩慈行為）是重要的。

衛斯理用三項基本原則來說明「後加的蒙恩途徑」：不害人、行善事、以及遵行上帝所有的訓令<sup>119</sup>。不過，衛斯理很聰明，他知道單

---

<sup>118</sup> · 哈伯 (Steve Harper)，頁 59。

<sup>119</sup> · 同上，頁 60。

靠一般的原則，通常不足以說明或激發信徒去行出道德來。因此，衛斯理在《一般守則》中進一步說明，並在每一類別下舉例說明。有些例子受歷史、文化所限，這是意料中的事，如果今天他再舉例，內容肯定不同。他意圖說明社會化的聖潔（公德和憐憫行為）必須以具體可行的方法表達出來。換言之，真正的屬靈生命不是製造出來的，乃是透過日常生活的具體行為表現出來。

首先在消極方面，「不可害人」的原則能把逃避的態度帶進基督徒的生活。這項原則很容易被視為教條主義，但衛斯理的禁條並非不可逾越的界限。衛斯理明白「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 使人的靈性停滯不前、道德混亂。他認為必須利用律法去引導信徒行走公義之路。我們的言行，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他人，選擇迴避生命中某些事物，可使他人免受影響和不必要的傷害，於是就對社會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使生命的素質得到整體的改善。

然而，衛斯理的社會靈性觀所帶來的真正衝激，在於「行善」的積極口號。在這方面，衛斯理列出一些具體的慈善事情，可把它們分為三類：首先，他期望循道衛理宗信徒對他人物質上的需要行善；包括給飢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服、探訪被囚者和患病者、接待旅客等。從這點可以看到衛斯理的信念與社會關懷及救濟事工的密切關係。其次，衛斯理要求信徒對他人的靈魂行善，就是遵行主耶穌的大使命；向人傳福音，使人作主的門徒（太 28：19）。從這點我們可以追溯循道衛理宗傳福音和訓練門徒的動力在那裡。同時「行善」也包括勸勉別人聽從正確的訓誨、駁斥錯誤的教條。把「社會靈性」與「救贖和栽培」結合在一起。任何靈性生活，若不顧及別人的永恆命運，就不符合衛斯理精神。並且，任何靈性生活，若不謀求改革錯誤的神學，也是不符合衛斯理精神。這是衛斯理結合知識與敬虔生活的另一個例子。第三類的恩慈行為，衛斯理特別希望把這種積極的倫理觀向信徒和慕道友展示。他認為基督徒應該凝聚在一起。換言之，如果社會靈性呼喚我們對所有人都避惡行善，那我們應小心翼翼地將這種精神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基督徒必須特別互相照顧。

衛斯理社會靈性觀的第三個基本原則，是在所有的聖禮中服務。

衛斯理再提到原有的蒙恩途徑—聖禮，首先是因為他要把社會倫理觀建立在不受歷史文化影響的因素上。「避惡行善」的具體範例可能世世代代不同，但原有的蒙恩途徑為福音的社會事工方面提供了基礎。其次是衛斯理用有效的方法，避免人們把事物分為互不相干的類別。他在討論後加的蒙恩途徑時，複述原有的蒙恩途徑，讓人明白個人靈性生活、集體靈性生活和社會靈性生活如何交疊而互相影響。由這幾種因素結合而成的整全力量，遠比任何一種單一因素的力量為強<sup>120</sup>。

## 七、循道衛理宗的詩歌

在「恩典的途徑」中，我們也不能將「早期循道衛理宗的詩歌」排除在外。詩歌對循道衛理宗的復興運動及信徒靈命的塑造有很大的影響。在早期循道衛理宗所使用的詩歌中，很多詩歌乃是衛斯理的弟弟查理斯所作，衛斯理負責編輯的工作，並加入了不少著名的德國聖詩。在一九三三年出版的《英國循道衛理宗詩歌》的前言中，有一句簡單的陳述：「循道衛理宗是在詩歌中誕生的」<sup>121</sup>。衛斯理也使用當代著名的作曲家韓德爾（Handel）的曲，並為這些曲配上詩詞。這些詩歌便成為清楚表達他們深度信仰的一個途徑。在一七八零年，衛斯理還在世時，出版了最後一本詩歌，名為：《循道衛理宗信徒所使用的詩歌集》。多少年來，這些詩歌對循道衛理宗信徒之屬靈生活的各個層面影響極深。以後，這些詩歌以不同的版本，不計其數的再版。有些版本可以放在口袋中方便攜帶，有些版本是放置在教堂裡供信徒敬拜使用。從這些詩歌的內容可以看出循道衛理宗獨特的「恩典途徑」的長度與寬度<sup>122</sup>。

早期循道衛理宗信徒藉著唱詩找到了他們真正的身分，就是上帝兒女的身分。衛斯理兄弟倆把詩歌放在跟隨者的心中，使他們被上帝在基督愛裡的好消息所釋放。初期循道衛理宗復興運動的領袖們都承認，會眾唱詩的力量就如同「神學合法的謀介」（legitimate medium of

<sup>120</sup> · 哈伯（Steve Harper），頁 63。

<sup>121</sup> · Frank C.Sern, Protestant Spiritual Tradition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0), p.240.

<sup>122</sup> · Frank C.Sern, p.240.

theology)<sup>123</sup> 如同古代作家觀察到的，衛斯理理解到「唱詩就是兩次的禱告」(to sing is to pray twice)。基督徒的唱詩是向上帝禱告，也是傳講有關祂的信息。所以，詩歌的功用被認為是；「公眾的認信」

(communal confession of faith) 和「有關信仰教義的問答」(catechism for the faith)<sup>124</sup>。所以，循道衛理宗的信徒們，藉著詩歌可以學習及實踐神學，他們會被詩歌中的信息所塑造和改變。查理斯也會用聖經經文編成詩歌，用上帝的諭令來包裝詩歌，使信徒藉著唱詩，能將上帝的話語記在心裡。

### 第三節 結論

一、第一類的恩典途徑也稱為敬虔行為，藉著這些途徑幫助我們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使我們的靈命繼續成長。祈禱能使我們與上帝對話。查考聖經能幫助我們活用神的話及教導人。聖餐能使我們藉著聖靈與基督相遇。禁食使我們生活有節制，更能專心關注上帝的事。基督徒團契生活中的小組聚會，能發揮信徒之間，在信仰生活方面彼此的督促、關懷、堅固等作用。這五項的敬虔行為，對信徒靈命的成長有著重要的影響。緬甸的信徒普遍來說，都沒有好好使用這些恩典工具，導致靈命成長的很緩慢。在大城市居住的信徒，為生活忙亂，沒有定時的靈修生活，在鄉下的信徒，因不識字的關係，也沒有靈修的習慣，傳道人應當按不同環境的信徒，給與適切的教導，使他們能建立靈修生活，以便能幫助信徒在靈命上長進。

二、第二類的恩典途徑，也稱為憐憫行為。注重將信徒內在的愛心活出來，藉著實際的憐憫行動去關懷別人的需要。這些行動對信徒靈命的成長是不可或缺的，提醒我們真正的信仰不是在教會內，而是主動地將神的愛輸送到社會人群中去，在輸送愛的同時，也要關心他人靈魂的得救，若忽略向靈魂行善，就不是真正的愛。傳道人要教導信徒

---

<sup>123</sup> · Paul W.Chilcote , p.148.

<sup>124</sup> · 同上，頁 148 ·

在自己的社區，活出關心別人的生活來，教會也當按著自己的力量來關心弱勢人們的需要。

三、基督教的詩歌，也是一項恩典的途徑，能幫助塑造、更新信徒的靈命，可見詩歌對信徒的靈命成長也是非常重要。今天，在緬甸有不少的教會，在主日聚會前，安排一段時間用詩歌來敬拜讚美神，因帶領得當，增添了聚會的屬靈氣氛，這是好的改變。在各種聚會中，很好的使用詩歌，對信徒的靈命塑造有很好的效果。今天緬甸的華人教會，在聖樂方面還是很落後，教會需要栽培更多的聖樂人才，來提升教會的音樂水準。

由上文可見衛斯理非常注重這些恩典的途徑，如果信徒能好好使用這些恩典的途徑，信徒的靈命必然會得到更新、成長，及充滿活力，才能過一個聖潔得勝的生活，見證神的榮耀，當信徒靈命更新時，教會也得到更新和成長。



## 第六章 衛斯理的教會觀

### 第一節 衛斯理對「教會」的定義

「教會」在衛斯理的靈命傳統中是一個重要的神學課題。衛斯理從始至終都是擁護英國教會的人，他還活著與死的時候，都承認自己是英國教會（聖公會）的牧師。在他帶領的復興運動開始時，他本可以把他的跟隨者和組織從英國教會中帶出來，另外成立一個宗派。但他沒有這樣做，反之，他選擇留在國教中，希望從教會的內部來更新、復興教會。當時，循道衛理宗的信徒被指責，欲在英國教會中製造分裂時，衛斯理回答說：「我與我的跟隨者像二十年以來一樣，願與英國教會團契，並希望到我死仍是一樣。」<sup>125</sup>以後，因為英國教會的拒絕與反對，衛斯理與他的跟隨者不得不離開英國教會，另組教會。

有關教會的定義，在衛斯理時代，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說，教會是教堂建築物，有些人卻以宗派的範圍來作定義。衛斯理卻喜歡用一個比較普遍的定義，他相信這定義比較符合聖經真理。他稱教會為「一群由聖靈所召集的信徒，聯合在一起敬拜和服事神的團體，教會是聖靈的團體。」<sup>126</sup>當衛斯理為美洲循道衛理宗修改英國教會的三十條信仰條款時，他保留了有關教會的條款；「看得見的教會，是由一群充滿信心的會友所組成的，他們在一起宣講神純正的話語及執行基督所設立的聖禮。」<sup>127</sup>衛斯理強調，教會有三個重要的元素；活潑的信心、宣講神的話及執行聖禮。衛斯理相信，教會基本上是使徒見證的連續，惟有基督才是教會的根基，所以見證神的話語就是見證基督。要見證基督，需要建立一個以敬拜神為中心的團體，並且藉著忠心的宣教，使其得以延伸。我們必須藉著基督持續臨在神的話語和聖禮中，和持續倚靠神的恩典及用成熟的信心來愛神愛人，使神的教會得到加強和鞏固<sup>128</sup>。衛斯理明白直到基督再來之前，教會是神擴展天國的首

<sup>125</sup> · 史提哈伯 (Steve Harper) 《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頁 69。

<sup>126</sup> · Thomas A. Langford, p.43.

<sup>127</sup> · 同上，p.43.

<sup>128</sup> · 同上，p.45.

要謀介，他如此寫道<sup>129</sup>：

現在就讓教會的全體真實會員看到，他們行事全是聖潔無疵的。「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是造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願你們的光照在人前，以你們的行為讓他們看出你們的信心。用你談話的全部要意，讓他們看出你們的希望全擺在上頭。讓你們的言語和舉止見證那使你們活躍的靈。最重要的是讓你們的愛滿盈。讓這愛向眾人延伸；讓這愛流向每位神的兒女。這樣，讓人們都知道你們是基督的門徒，因為你們是彼此相愛。

## 第二節 教會的使命—佈道與宣教

衛斯理神學最主要的目的乃是「分享福音」及基督教傳統所見證的「新生活」。他的神學已承諾了宣教的使命，馬丁斯克密（Martin Schmidt）稱衛斯理是在教會歷史中，第一位把教會稱為「宣教團體」的神學家。教會是在宣教中，藉著語言與生活來見證福音，共同完成使徒們傳福音的使命<sup>130</sup>。衛斯理認為宣教應包含神學的基礎；為什麼要宣教？向誰宣教？分享什麼信息？在宣教中，恩典的主題再次成為中心點，神學和倫理反映了宣教的來源和動機，宣教就是參與神恩典的行動，這是衛斯理所傳講和服事的內容。這種宣教的觀念，能保持衛斯理靈命傳統更有生命力和發展力。衛斯理的靈命傳統注意到「宣教」本身就是「見證」，指出普世教會的過去和未來，它被稱為「分享的遺產」（heritages are for sharing）<sup>131</sup>。

衛斯理的佈道範例（Wesleyan paradigm for Evangelism）包括了三個合一的層面；佈道（Evangelism），門徒訓練（Discipleship），及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

<sup>129</sup> · 史提哈伯（Steve Harper），頁 74。

<sup>130</sup> · Thomas A.Langford，p.255.

<sup>131</sup> · Thomas A.Langford，p.256.

## 一、佈道工作 (Evangelism)

### (一) 衛斯理佈道觀念的形成

衛斯理佈道的觀念，是從他對聖經的研究和靈修的領受而形成的。他很熱誠地將自己整個生命、思想、行為及財物，完全委身給上帝，以便將聖經中的聖潔與基督的救恩蔓延至全世界<sup>132</sup>。對衛斯理而言，佈道事工就如一項道德命令，他說：「在我們有生之年，我們不能心安理得地忽略了拯救靈魂的機會。」<sup>133</sup>對教會而言，主的大使命指出一個方向；不斷地接觸每一世代的人群，直到所有的民族接觸到福音為止。他教導他的平信徒傳道們說：「你們除了拯救靈魂以外，別無他事可做，因此要孜孜不倦，樂此不疲，經常佈道。不僅到那些要你去的人那裡，也要到那些最需要你去的人那裡。你們的工作不在乎講道多少次，或照顧幾個會社，而是盡你所能的拯救更多靈魂，盡可能的帶領更多人悔改，並盡全力幫助信徒過聖潔的生活。」<sup>134</sup>

### (二) 衛斯理佈道的實踐

衛斯理在亞德門街經歷了復興後不久，他就發表了著名的宣言：「我視世界為我的牧區」(The World is My Parish)。當時，英國國教則日漸拒絕衛斯理在他們的教堂內講道，他的好朋友懷特腓喬治 (George Whitefield) 於 1739 年初，致函力邀衛斯理前往布里斯托 (Bristol) 作露天佈道，衛斯理在掙扎與矛盾中接受了邀請，開始在草地、市集廣場、教會院內、公園、十字路口及礦井邊等地方，向那些未能上教堂的廣大民眾宣講福音。這決定徹底影響了循道衛理宗運動的往後發展。這使他進一步確認上帝的使命和旨意，因為衛斯理所看到的絕非局限，而是更遼闊的葡萄園；接觸到的不再是教內的「好人」，而是教會外無數無人關懷的普通勞工階級<sup>135</sup>。此後，循道衛理宗復興

<sup>132</sup> · Paul W.Chilcote, p.172.

<sup>133</sup> · 韓喬治 (George G.Hunter), 《擴展能力：衛斯理精神的教會增長》，楊東川譯，(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頁 31。

<sup>134</sup> · 同上，頁 31。

<sup>135</sup> · 何威達，《循道衛理宗從西到東的故事》(新加坡：衛里公會華人年議會，2002)，頁 6~7。

運動得以發芽成長。「露天佈道」也完整地表現出衛斯理的基本神學思想及他對全世界的異象，他要設法滿足世界人類對福音的需要，加上他清楚蒙召傳道的意念，促使他超越英國國教的藩籬，將福音由英國傳向世界各地。衛斯理採用當時不太通俗的「世界牧區」觀念來對抗英國國教較偏狹的觀念，但他確信這是符合聖經的。1739年10月25日，衛斯理致信給朋友賀威（James Hervey），在信中他為自己辯護說<sup>136</sup>：

上帝在聖經中命令我；依據我的力量去教導無知、懲惡獎善。但人們阻止我在別人教區內做這些事，...我究竟應該傾聽誰的聲音，上帝的還是人的呢？容許我現在告訴你們在這些事上我的原則；我視這世界為我的牧區。因此我無論在何處，我都會正確的判斷，我的責任是對那些凡願意聽的人傳講那拯救的信息。

衛斯理在他的一生中，騎馬遊行佈道，共遊行二萬五千多英哩地方，共宣講了二萬多篇道理，共帶領了十四萬五千多人接受基督，堪稱為十八世紀一位偉大的佈道家。

### （三）「世界牧區」的意義與實踐

首先我們要了解衛斯理所謂「世界牧區」的意義，在起初並不是指海外宣教是他主要的導向。事實上衛斯理是指聖經中三件重要而且實事求是的架構；

1. 每個人都需要「新生命」，
2. 基督提供普世性的完全救恩，
3. 每一位基督徒無限制接受上帝的呼召去傳講福音<sup>137</sup>。

很顯然，衛斯理「世界牧區」的觀念只是想呼召教會在其自然範圍內從事真正的福音工作；也就是在其國內、任何地方，與任何人一起同工傳揚福音。但衛斯理也不反對海外宣教，他把宣教看為是一個「擴張增長」的運動。他自己卻較少機會到海

<sup>136</sup> · 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頁 86。

<sup>137</sup> · 何威達，《循道衛里宗從西到東的故事》，頁 12。

外宣教，真正開始差派宣教士到海外宣教是於 1771 年，差派愛斯百利（Francis Asbury）到北美大陸宣教，以後他成為美國衛理宗的首任會督。真正能用一生命去詮釋「世界是我牧區」的人，是被稱為循道衛理宗宣教之父的葛多馬士（Thomas Coke）；他早在 1784 年邊出版了《設立宣教會對異教徒宣教計劃書》，當時雖未獲得強力支持，但他並沒有放棄這異象，反將這異象化為具體的宣教行動。終於在十九世紀初分別激發了英國循道會與美國衛理公會的宣教情，使她們先後成立了宣教差會。葛多馬士也於 1814 年死在前往錫蘭（現稱斯里蘭卡）的宣教旅途中，鮮明地顯示這位宣教之父真的是為宣教異象而生，為宣教異象而死。宣教差會成立後，英美循道衛理宗的普世宣教意識終於覺醒，並發揮衛斯理的宣教精神。到了十九世紀末，加拿大、墨西哥、拉丁美洲、非洲不少地區、印度、中國、日韓兩地、澳紐兩國、東南亞等，都已在其宣教範圍內<sup>138</sup>。

## 二、門徒訓練（Discipleship）

衛斯理不但注重傳福音的工作，他也注重門徒栽培的工作，使他們在基督裡繼續蒙保守，靈命得以繼續成長並邁向完全。衛斯理將傳福音和牧養栽培的工作，一同視為優先的事項，因此，他所領導的復興運動，得以持續地擴展壯大。衛斯理的佈道策略摘要為四句格言<sup>139</sup>：

- （一）儘可能到許多地方傳道和探訪。
- （二）儘量多到最需要你的地方去。
- （三）儘可能以經營的方法去開設班會。
- （四）在你不能使覺醒的人加入班會的地方，不要傳道。

衛斯理很少在佈道會中邀請人決志信主。通常他會邀請對福音有興趣者加入班會，有時是當晚新開設的班會。衛斯理認為在露天佈道會中，首要的目標就是開始班會。衛斯理這樣做的理由，是基於他了解人成為門徒的過程和步驟，他相信；

<sup>138</sup> · 同上，頁 16~17。

<sup>139</sup> · 韓喬治（George G. Hunter），《擴展能力》，頁 46。

1. 覺醒的人，他們有迷失的事實和可能性，他們需要上帝的保守。
2. 覺醒的人加入班會（而且，三個月內加入會社），他們加入班會和會社的經驗將使他們保持警覺並預備過稱義和新生的生活。
3. 那些初決志者，他們將期待經歷改變和重生。他們會在上帝預定的實踐裡經歷祂的赦免和接納。
4. 教導已稱義的人期待看見他們在今生成聖，在他們稱義中經歷上帝創始成終的恩典。祂的恩典能將他們的心靈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以致使他們一生被上帝的愛激勵。

這四個步驟的過程與他的神學理論是一致的，奧特勒（Albert Outler）稱之為衛斯理的「得救程序」（Ordo Salutis）<sup>140</sup>。在衛斯理的佈道中，每一步驟都可作為異象的目標，並在人的生命中完成。衛斯理覺察到若不把已覺醒的人放在這些小組裡受栽培訓練，是有百害而無一益的。數十年來，他都堅持這些佈道策略，他越來越相信，若在任何地方佈道，而不開始任何班會給予門徒訓練，等於將種子撒在路旁，幾乎沒有任何果子可以存留下來。

### 三、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

衛斯理的宣教觀也包含了社會服務；即關心人們身體和物質的需要。這是與他的靈命觀有密切的關係。在前章已敘述過，他認為一個得救重生的基督徒必須追求成聖及靈命成長的生活，目標即是愛神愛人。在恩典的成長中，我們不但要有敬虔的行為（制定的蒙恩途徑），也要有恩慈的行為（後加的途徑），使我們藉著這些途徑和行為，在成聖的道路上成長。所以，衛斯理在宣教的工作中很注重社會的關懷和服務。衛斯理藉著信徒們所捐的款項，在布里斯托建立了第一座循道衛理宗的新房。此建築物於 1739 年啟用後，便成為一個有系統、有動力的宣教中心，他們推動各種的事工來幫助貧困的人，包括；分派食物及提供醫療服務給貧窮人。在欽斯烏（Kings Wood）建立學校，提

---

<sup>140</sup> · 同上，頁 47。

供弱勢團體的兒女們受教育的機會。在紐卡斯特（New Castle）建立了孤兒院及醫療中心，並提供經濟上的援助給需要的人。這些宣教中心，不只是成為信徒團契、敬拜及宣講福音的中心，並且也成為證明聖經的聖潔與愛心的中心<sup>141</sup>。此外，他也極力反對奴隸制度。他寫的小冊子《奴隸制度的再思》（Thoughts upon Slavery）於1774年出版，暢銷多年，喚醒了許多人的良心，使人開始重視人權<sup>142</sup>。

在衛斯理的佈道與宣教的範例中，他把佈道、門徒訓練與社會關懷服務的工作，有動力的結合在一起，形成了衛斯理更新運動的精神和信仰傳統的特徵。

### 第三節 教會的精神—大公精神（The Catholic Spirit）

#### 一、大公精神的緣起

大公精神是一種普世教會合一的精神（Ecumenical Spirit），這種精神是要超越在基督教大家庭裡的會員教會之間，產生的各種障礙和爭論，顯示基督身體的合一。並且也是承認遵守主耶穌的禱告：「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17：21）。在過去五個世紀以來，當時代的教會利用她們的精力，彼此紛爭，甚至發動兩敗俱傷的戰爭。她們不但為著教義上的不同而爭論，也為著民族主義的優越感，資本主義的競爭而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宗派主義，使基督的身體——無形的教會，受到了無法估計的傷害。在外邦人面前，基督教的可信性與見證受到了嚴重的破壞<sup>143</sup>。所以教會必須尋找新的方法，聯合在一起承認共同的信仰，並結合普世教會的宣教力量，來完成基督所托付給教會的大使命。

衛斯理在十八世紀時，就顯露出他的大公或教會合一的精神。這是與他的出身背景有密切的關係。他不是一間教會或傳統的繼承者，在第一章中論及他至少繼承了五種的傳統；清教徒的傳統、英國國教

<sup>141</sup> · Paul W.Chilcote, p.172.

<sup>142</sup> · 陳福中編譯，《約翰·衛斯理小傳》，（香港：基督徒出版社，2000），頁85。

<sup>143</sup> · Theodore Runyon, p.208.

(聖公會)的傳統、莫拉維亞路德會的傳統、羅馬天主教的傳統及東方正統主義傳統<sup>144</sup>。衛斯理對教會持有廣泛的定義，他並不反對個別宗派，他不認為這有什麼不對，他也無意要清除宗派之間的區別。他所追求的教會合一是靈裡的合一，而不是組織上的合一。結果，他有來自不同宗派、不同群體的朋友和支持者。

## 二、大公精神的內涵和實踐

基督徒之間有不同的意見和觀點，他們能有合而為一的心嗎？跟據此問題，衛斯理在他的〈大公精神〉(The Catholic Spirit)講章中有很清楚的論述<sup>145</sup>。在講章中引用(王下 10:5)，他首先提到基督徒為什麼不能遵守基督的命令而彼此相愛呢？原因是因為他們之間不能都有相同的想法，結果也就不能有相同的做法；在小事上，他們的意見越不相同，行為就越有差異了。雖然人的見解和不同的崇拜儀式，可能妨礙外在的合一，但不應該妨礙我們愛心的合一。衛斯理認為基督徒之間雖然不能有相同的想法和見解，但上帝的兒女們可以有同樣的愛心結合在一起的，甚至可以利用這些不同的存在，以愛心和善行來彼此鼓勵。衛斯理的寬容金律是：「因此，凡是明智的人，都會希望別人容許他有思想的自由，正如他容許別人以樣。」<sup>146</sup>他不堅持別人採納他的意見，正如他不願意別人堅持他採納他們的意見一樣。他容忍那些與他不同意見的人。對於那些希望在愛裡合一的人，他只問：「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衛斯理認為這句話含有三位一體的結構和次序，每一個人應在神面前省察自己，在內心問自己三個問題<sup>147</sup>：

- (一) 有關聖父方面；我誠心待上帝嗎？我有經歷上帝的永恆性、無比的公義和慈愛嗎？
- (二) 有關聖子耶穌；我是被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而稱義嗎？還是希望靠自己的行為稱義？

<sup>144</sup> . 同上，p.208.

<sup>145</sup> . 衛斯理約翰 (J.Wesley)，《衛斯理約翰日記》，頁 583~596。

<sup>146</sup> . Thomas C.Oden, John Wesley's Scripture Chritian:A plain Exposition of his teaching on Christian Doctrine(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s )，p.93.

<sup>147</sup> . 同上，p.94.

(三) 有關聖靈方面；我有接受上帝稱義的恩典，藉著聖靈的幫助和運行，活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生活嗎？你是否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聖靈的意思而行呢？你有誠心愛你的鄰舍和仇敵，關心他們的靈魂嗎？你有向眾人行善，供應缺乏的人嗎？

衛斯理說，如果我們都是誠懇地愛慕這些，而繼續追求以致達到，那麼你就是「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一樣」。接下來，「若是這樣，請向我伸手」。衛斯理認為「請向我伸手」這句話的含意，不是要隨從誰的意見，或是誰要遷就誰，而是每個人必須守住什麼是上帝最悅納的。衛斯理認為這句話包含了；彼此以言語、行為和誠實愛對方，為對方禱告交托上帝，並彼此激勵行善和服事的意思。這就是衛斯理所謂的大公精神<sup>148</sup>。

請注意，衛斯理所強調的「大公精神」；

- (一) 並非理論上的放任主義，對各種意見都不在乎。這種紛亂、動搖不定的思想並不是出自神，他們對基督福音的教義迷糊不清。一個真正具有大公精神的人，並不是剛在尋找宗教，他在判斷基督教教義的重要部分上，已經堅定如太陽，他不會因別人的思想而動搖不定。
- (二) 並非把公共崇拜和外表儀式當作無關緊要的事。一個真有大公精神的人，他把各種方法的輕重在聖所的天秤裡衡量過。他選擇他喜歡的崇拜方式，並清楚知道這種方式是合乎聖經的，也合乎理性的。因此，他不往復徘徊，渴慕藉此崇拜方式更能親近上帝。
- (三) 並非漠視一切教會的聚會。有大公精神的人對自己的教會和教義有確定的信念。他不但在心靈上與那教會聯合，亦藉著一切外在團契的聚會與教會合而為一。他參加各種崇拜的禮儀；聖餐、禱告會、禁食等。他按上帝所賜予的恩賜，來看顧教會的弟兄姊妹；彼此勸誡、訓勉、安慰、造就，互相建立。當他以最親切的感情，與某教會聯合時，他的心向全人類開放，用真

<sup>148</sup> · 衛斯理約翰 (J.Wesley)，《衛斯理約翰日記》，頁 592~593。

摯的愛接納鄰舍、朋友、陌生人及仇敵。這就是大公的愛。凡有這種愛的就是有大公精神，博愛是大公精神的特質。

嚴格來說，一個有大公精神的人是以上述態度向與他一樣誠心待人者伸出手來。他知道如何珍惜上帝所賜的一切權力如；屬神的知識及合聖經的崇拜方式。他能在敬畏上帝的道上與教會合而為一。他愛任何一個同道者，不論他們屬何教會。他小心規避罪惡，熱心行善。凡能將這一切不斷地放在心上的人，就是真正有大公精神的人。

#### 第四節 結論

一、在衛斯理的佈道策略中，他很看重將佈道、門徒訓練及社會關懷結合在一起，他視這三件工作是一個整體的見證，這是他從讀經和靈修中所領受的觀念。他教導他的跟隨者要盡力的找機會傳福音，他自己也以身作則，他一生六十多年來，風塵僕僕地到各地不停地佈道、傳福音，他熱愛靈魂、盡力傳福音的榜樣，是值得我們傳道人所效法學習的。同時他也不忘藉著班會小組來訓練他們成為門徒，教導他們過敬虔、聖潔的生活，使靈命不斷地成長。他很看重信徒栽培地工作，他絕不在不能開設班會的地方傳福音。此外，他也看重社會關懷的工作，藉著社會關懷，幫助那些貧窮、缺乏、有需要的人，用實際的愛心來見證福音的好處。他這樣的三管齊下的佈道策略，使他的佈道工作，滿有果效。這是今天緬甸教會應該效法的佈道策略，牧者應多培訓同工、信徒，以關懷佈道的策略來作佈道工作，一定會有效果的。

二、衛斯理的大公精神是建立在愛神愛人的真理基礎上，也與他的聖潔靈命傳統掛上了關係。他的大公精神不是盲目地隨從人的喜好，而隨波逐流。他是在聖經真理的原則基礎上，與眾教會保持合而為一的心。並且衛斯理所強調的普世教會合一，並不是要外表的組織和儀式上合一，而是內在心靈的合一。今天，在基督教中，我們看到兩種極端的情形；一種是在信仰相同的教會中，大家都高築牆壁，互不來往。另一種情形卻是，只求外表組織的合一，而忽視了在基本信仰上

和心靈上的合一。例如；今天，不同的教派對聖經真理有不同的詮釋；有些人認為教會應參予政治，結果因過份的參予，反而使教會淪為政治的工具。有些基督教協進會在真理上太過開放，甚至容納離經背道的論說，這些並不是衛斯理所強調的合一精神。今天，在這充滿異端邪說的時代，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應保守好神藉使徒交付給我們的真道，在基本的真道原則上應毫不妥協，在這樣大前提下的合一，才是真真在基督裡的合一，也是衛斯理所強調的大公精神。

總而言之，我們應在聖經真理基礎上，將衛斯理的大公精神或合一精神發揮出來，與眾教會的弟兄姊妹們互相聯合、交通團契，活出彼此相愛的生活來見證神。進一步來說，眾教會若能在佈道事工、社會關懷，和社會道德、公義的工作上聯合在一起，將會在社會中發揮更大的果效及影響力。今天，緬甸衛理公會的華人教會，有積極的參予緬甸華福會的活動，藉著這些不分宗派的活動，使華人基督徒在基督裡有美好的團契和交通，並且在下緬甸華福會的號召下，於一九九七年，創辦了「緬甸聖道神學院」，為各教會培養了不少的傳道人，這些都表達了在基督裡合一的精神，也是非常美好的見證。

## 第七章 衛斯理信仰傳統的應用

衛斯理所處的環境、歷史與文化背景與今天我們所處的環境背景大不相同。所以當我們效法他的靈命傳統時，不可能全盤照收，須要注意取其精神和大原則，並在聖經真理的對照下，靈活應用在現今的時代中。筆者願從衛斯理的信仰傳統中歸納出可應用的原則，應用在筆者所事奉的緬甸教會中，盼望教會能在以下各方面得到更新突破，使教會能邁向復興和增長。

### 一、傳道人靈命質素的更新。

在教會的復興、增長中，傳道人的靈命質素佔著很重要的成份，怎樣的傳道人就帶出怎樣的教會，傳道人的屬靈質素與教會的增長是正比例的。一個懶惰、不負責任、不求上進、及屬靈品質差的傳道人不可能帶出一間復興、增長的教會。所以，教會要更新，必須先從傳道人的靈命質素更新做起。像衛斯理這樣有優良傳統背景及敬虔的人，尚且需要聖靈的更新，何況我們呢？筆者有以下的建議：

- (一) 傳道人必須先檢討自己是否經歷重生？有清楚蒙神呼召嗎？有完全委身於基督嗎？筆者從過去的事奉經歷中看到；在教會中出問題，甚至引起教會分裂的主因，多數是出於傳道人。一個清楚蒙召、與神有親密關係的傳道人，他會尊主為大，曉得分辨神的旨意，會順從聖靈的帶領。他有使命感，知道他是向上帝負責，不是向教會的長老執事負責，他會自動自發、忠心盡力的來牧養教會。一個每天八小時準時坐在辦公室的傳道人，並不一定是忠心的傳道人。
- (二) 傳道人應當藉著每日的靈修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能帶給傳道人每天生活和事奉的能力，能更新傳道人的靈命，塑造傳道人的品格和態度，能提高他的講道恩賜。所以，傳道人無論再忙，也沒有藉口忽略或停止讀經禱告的靈修生活，否則會導致傳道人靈命枯乾、失去事奉的能力，靈修生活對傳道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不可或缺的。
- (三) 傳道人必須不斷提升自己的牧養能力和恩賜。傳道人必須花功

夫，仔細準備講章，作好講台的供應，使會友的靈命得到好的餵養，這是傳道人首要的任務。傳道人也應提升行政、組織的能力，使教會各部門事工能得到很好的運行與推展。傳道人要經常藉著自修、適當的培訓或進修來提升自己的牧養恩賜。

## 二、事奉團隊的更新。

事奉的團隊是指與牧者一起參與事奉的長老、執事、同工等。衛斯理因為有好的同工團隊，所以他帶領的事工發展的很快，例如：在許多班會中帶領的組長，平信徒傳道及各慈善機構的負責人等。所以，教會要復興，牧者不能單挑獨打，一個人事奉，這樣的事奉效果非常有限。牧者必須栽培好的事奉團隊來一起事奉，效果才會事半功倍。好的事奉團隊對教會的復興起著關鍵性的影響。在事奉團隊中，大家都要委身於神，認定主基督是我們事奉的對象，大家要彼此同心、彼此合作，這樣的事奉才會得神的喜悅，事奉也才会有果效。對事奉的團隊，筆者有以下的建議：

- (一) 選舉執事長老，儘量以聖經中的資格為標準（參徒 6：3～5，提前 3：1～13，多 1：5～9）。不要單單以他們的高學歷、財力、社會的地位為標準，因為這些條件會使他們漸漸地驕傲自大起來，在靈性上停止長進，不再與牧者同心，處處與牧者作對，使教會不成長反退後。
- (二) 事奉團隊要同心同意。事奉團隊需要常常在一起禱告、交通、分享，才会有相同的異象和使命。同工若不常與牧者一起禱告，怎能同心呢？今天不少的教會執事，因太忙而很少參加教會的禱告會，牧者也很少有機會與他們一起分享、溝通，怎能同心事奉神呢？
- (三) 事奉團隊需要不斷的追求和充實。為了要提高長執同工們的質素，他們也需要不斷的充實和裝備。他們需要接受聖經、神學、及事奉上的裝備和培訓。今天在緬甸教會有一個不好的現象，每當有特別的聚會，如；培靈會、培訓會，邀請國外的名講員來培訓時，執事長老的出席率很少，比不上會友的出席率，他

們可能有一種自滿的心態，認為自己資格很老了，不需要再充實。這樣的自滿，導致他們在靈命和事奉的恩賜上停頓下來，也影響到教會事工的推展。事奉團隊必須要謙卑受教，繼續追求，因為衛斯理教導我們，在成聖的道路上，沒有一個人是不需要追求的，只有存謙卑的心，繼續不停的追求，我們的事奉和靈命才會得到更新成長。當事奉團隊的靈命得到更新時，大家都會同心合意、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按照神喜悅的方法和旨意來事奉祂。這樣，在教會裡面，就會減少很多用社團方法、政治手段來處理教會事情的發生。

- (四) 事奉團隊要彼此尊重。傳道人要尊重同工，要常常與他們禱告、溝通、協商，不要自作主張，獨自行事。長執們也必須尊敬傳道人，視他們為神的僕人，不是教會的雇工。韓國教會很懂得尊敬傳道人，而我們華人教會雖常常到韓國去觀摩學習，這一點卻很難學會。在開會時，要彼此用溫和的言語和態度，避免衝突和爭執，這些開會的技巧和方法，需要我們去學習的。彼此尊重和親密的同工關係，能使教會的事工事半功倍，順利推展。

### 三、成聖生活的更新。

今天，在緬甸的信徒，能活出有見證生活的為數不多，究其原因，乃是因為在講台上缺乏教導，及缺乏基督徒團契的生活（小組或家庭聚會）。為了要信徒實行衛斯理的成聖生活，筆者有以下的建議：

- (一) 牧者應多在講台上傳講衛斯理的救恩觀和成聖觀，讓信徒明白，救恩不是一信主就達到的，還需要每天靠著聖靈的幫助，繼續追求過稱義或成聖的生活，活出愛神愛人的生活，我們的靈命才會成長，邁向成熟、豐盛。
- (二) 教會應推行小組聚會來操練信徒過成聖生活。緬甸的教會一般來說，只有傳統的查經禱告會，團契聚會，出席人數不多。很多教會還沒有推動小組聚會來作門徒訓練的工作，導致信徒在成聖的生活上缺乏操練的機會。教會當效法衛斯理的小組精

神，積極推動小組聚會和家庭聚會。這些小組聚會能幫助會友活出彼此相愛、彼此關懷、彼此督導的生活。這樣的小組生活能幫助信徒在生活上勝過抽煙、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也能勝過各種的試探，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來榮耀神。

### (三) 在社區中活出成聖的生活。

今天，在緬甸特殊的環境中，當地教會要如何將衛斯理的成聖生活（社會關懷）在社區中發揚應用出來呢？筆者認為有以下的社會關懷工作，可以開展或加強，教會可按自己的能力，或與其他教會聯合參與這些社會關懷工作，以幫助我們在社區中活出成聖的生活，見證神的榮耀。

1. 緬甸各教會聯合起來積極參予捐助救災難的工作，以示基督徒的愛心（例如去年的大風災眾教會有積極投入救災工作）。
2. 有計劃地支持基督教開設的各種慈善機構，如：麻瘋病院、孤兒院、老人院、殘障院等。
3. 開設孤兒院或學生中心；在緬甸有很多的貧困兒童無法讀書而必須出外打工或加入軍隊，藉此中心，幫助他們繼續求學，藉此也可向他們傳福音。
4. 在偏遠缺乏華文教育的地區，開辦華文補習班或學校，藉教育來作傳福音的謀介。
5. 在教會所處的社區周遭，關心弱勢或需要幫助的人群，提供物資的幫助給他們，藉此找機會將福音傳給他們。
6. 開設或支持福音戒毒中心；福音與社會關懷結合方面，最有成果的慈善工作應是福音戒毒的工作。一九九六年緬甸華人教會邀請台灣晨曦福音戒毒中心劉民和牧師到緬甸中部丙伍倫市開設戒毒中心，筆者有幸參與教導聖經的工作。到了二零零一年，因幾乎所有的戒毒者都信主的緣故，被軍政府下令強制關閉。短短五年，竟有上百人歸主。目前在緬甸偏遠地區，還有兩個較小規模的福音戒毒所，免費以福音的大能來為吸毒者戒毒，戒毒信主的人也在不斷增加。這樣的成果使非基督徒對基督教有了好評。這些與福音結合的社會關懷工作，一方面能操

練基督徒的愛心，另一方面也是回應神傳福音的大使命，對信徒靈命的成長，形成很大的推動力。

7. 不參加任何與政治有關的示威或抗爭活動，若有宗教信仰方面的訴求或有關社會道德、公平公義的議題，可通過和平的方式向政府提出申訴或向社會表達意見。

四、牧養策略的更新；善用恩典的途徑，幫助信徒在恩典中成長。

今天在緬甸的教會中，因沒有好好善用恩典的途徑，以致信徒靈命成長緩慢。針對筆者在緬甸牧養的教會狀況，建議推行以下的計劃；

- (一) 祈禱；不但鼓勵信徒參與教會例常的祈禱會，也開設禱告訓練班，如；禱告靈修營、禱告默想營等，使用不同的禱告方式來訓練信徒，使信徒能藉著不同的禱告方式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 (二) 查考聖經；教導信徒以查考聖經的方式靈修。同時，按信徒不同的靈命程度開設不同的查經班，如；慕道班，受洗班，初信造就班，門徒訓練課程等。目前在緬甸的教會，門徒訓練的課程尚未普遍，需要開設小組長訓練的課程來推動門徒訓練的課程。
- (三) 重視聖餐禮；牧者當重視聖餐，要求自己與信徒在領聖餐前有預備的功夫，主持的牧者要莊嚴持重。有關使用禮文方面，筆者認為使用禮文有以下好處：能控制聚會時間，啟應文和公禱文能增加同感一靈的崇拜氣氛，主持人不必臨時準備，可營造莊嚴的氣氛。聚會人數若在五十以上，多數人識字的聚會，最好是按禮文程序來主持，若聚會時間過長，可按情形略為刪減禮文。若聚會人數少過五十，多數會友不識字（在偏僻、文化水準低的地方），牧者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來舉行，但必須慎重、莊嚴，有充足的預備。在緬甸，多數的衛理公會仍採用跪領的方式，跪領的方式能培養敬虔、謙卑的氣氛，當然也要注意那些不方便跪領的年長者或病患者，可為他們安排適當的方式。聖餐最主要目的是使信徒藉著聖餐能與主相遇，使他們的信

心、愛心都得到激勵。在緬甸偏遠地區的華人教會，因只有傳道牧養，沒有牧師按月主持聖餐，以致會友每年只能有一、二次機會領聖餐。以後我們應當考慮多差派牧者去發聖餐或邀請當地其他緬語教會的牧師來主持，以免讓會友長期沒有領聖餐而靈命受到虧損。在領聖餐的次數方面，筆者個人比較贊同多數教會的做法，即每月領一次就夠了。

- (四) 善用禁食的恩典途徑；目前緬甸衛理公會的教會，一周一次禁食的習慣還沒有普遍，只有在受難節或特別需要時才會舉行禁食。衛斯理的靈命傳統告訴我們一周一次的禁食能幫助我們放下對肉體的牽掛，更能專心禱告和親近神，使我們的靈命更新與成長。我們應該效法衛斯理一周一次的禁食習慣，首先由牧者做起。在禁食時，建議牧者可以與同工、信徒一起舉行禱告會。在這樣的禁食禱告會中，不但使我們與神的關係更加親密，並且能讓同工之間的關係更加和諧，也可以從神那裡領受新的異象和使命。
- (五) 善用小組聚會的功能；衛斯理運動的成功，在於他很有技巧地組織了班會小組，他的小組適合信徒不同的需要，目的是要栽培信徒在靈命上長進。我們須要效法他的小組精神，即發揮互相監督、負責、鼓勵及有紀律等精神，並且有親密、坦誠、活潑等氣氛，使我們的小組更有活力和動力。但我們也要注意，千萬不要使小組與教會的整體事工脫節，記得衛斯理的原則，小組是「大教會中的小教會」。

五、佈道與宣教的更新；今天的傳道人，不能像衛斯理一樣，常常出外遊行佈道，因我們都被委派在固定的教會裡牧養信徒。如何在自己的教會內推展佈道與宣教工作呢？我們可將衛斯理的佈道精神，經過調整後，在自己牧養的教會中應用如下；

- (一) 講台的教導；在主日講台、主日學及團契中，經常強調傳福音的重要性。
- (二) 定福音主日；每二月一次定為「福音主日」，內容包括；福音信

- 息、信主見證、福音詩歌，務必鼓勵信徒帶未信主親友參加。
- (三) 佈道會；在年終時舉行一場佈道會。可邀請特別講員或自己主講，聚會定為三天。場地可在自己的教會或租用其他場地。可以自己主辦或聯合其他教會同主辦。聚會內容包括詩歌、信息、見證、短劇，會後有陪談與茶會。這樣能提供給信徒服事的機會，也能提升信徒的靈性。
- (四) 個人佈道與家庭探訪；教會可開辦個人佈道訓練，訓練同工與弟兄姊妹作個人佈道和探訪工作。在平時，牧者要帶領執事同工殷勤作家庭探訪佈道的工作，向信徒的親友、同事作個人佈道。在緬甸，政府不允許街頭或露天佈道，家庭探訪的佈道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緬甸老一輩的傳道人，多數沒有受過正式的神學教育，他們只憑著一股熱誠，利用佈道掛圖、單張，就傳信很多人，建立了教會。有老信徒批評今天的傳道人，太不喜歡傳道了，今天的傳道人無論多忙，不應忽略了家庭探訪與個人佈道，在這方面，衛斯理給我們立下了很好的榜樣，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 (五) 栽培方面；為慕道友開設慕道班，為已受洗者開設初信造就班。安排適合的事奉機會和進深的課程，幫助他們在靈命上繼續成長。目前緬甸教會仍缺乏有系統的栽培材料。現在，新加坡的真理中心已在緬甸的中部，曼德禮市開辦一間真理文字中心，該中心能提供給教會各種查經的課程和資料，帶給緬甸教會很多的方便，教會牧者應善用這些資料來栽培信徒的靈命。
- (六) 宣教方面；先帶領教會成為健康的教會，教會健康才能開始作外展宣教的工作。所謂健康的教會，乃是指多數會友肯追求靈命成長，願意遵守主的命令傳福音及守十一奉獻的教會，他們視傳福音為教會的重要使命。以筆者事奉的緬甸為例；在緬甸華人有三百多萬，信主的華人只佔百份之一，還有很多偏遠地區，沒有華人教會，很多的人，沒有聽過福音，可說是「莊稼熟了，卻沒

有工人去收割」。一間教會要開展宣教、植堂的事工，必須有兩個條件：一是經費，另一樣是傳道人。一間健康的教會，大多數會友都有守恭納十一的習慣，除了本堂的例常開銷外，教會還要規劃出一定的經費來作開荒植堂之用。第二方面，教會必須與當地的神學院有良好的關係，支持神學院栽培出吃苦、耐勞，肯委身的傳道人。例如：筆者牧養的曼德禮衛理公會為響應緬甸年議會所定的十年佈道目標，從 2001 年起，就開始拓荒植堂的工作。我們先用一年的時間，在講台上宣講宣教的信息，信徒的心已準備好時，開始選擇地方，通常會選擇已有信徒一、兩家的地方為福音中心，差派一位傳道人專心作開拓傳福音的工作。我們藉著一些社會關懷的工作，如：開設華文補習班或學生中心，作傳福音的謀介（因為很多偏遠地方還沒有華文學校）。當我們與學生家長和社區建立好關係時，就可以有機會向學生與家長傳福音。筆者與同工必須每兩、三個月一次經常去支援該中心的佈道工作。在過去的十年中，本教會以自己的力量照上述的方式，已開拓了兩間佈道所，其中一間，因交通方便，較得到母會的照顧，發展得較快，現已有四十多人參加主日崇拜。另一間卻少得到照顧，而發展較緩慢。筆者發現正如衛斯理所言，當在一個地方開荒植堂時，牧者若多去關心栽培時，福音工作就會發展得快，信徒靈命也成長得快，正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 六、結論：

以上的應用乃是筆者針對緬甸教會的現況，所作的建議，教會可按自己的力量、會友的靈命程度來進行，可按步就班，一步一步地往前進行。不要貪多；不要一下子就開始很多活動和工作，以免造成信徒的壓力。要專心地將每一件工作計劃作好、作成功，然後再開始另一件工作計劃。當我們的教會肯開步啟行時，教會一定會有收穫的。筆者願意呼籲緬甸教會的教會領袖和信徒們，讓我們一起先來到神的面前，謙卑悔改，看見自己靈命的軟弱、缺乏、和可憐的光景，求神赦免我們在過去的時間，沒有尊主為大，只倚靠自己的學識、才幹，

用人意和血氣來事奉祂，以致我們的事奉不蒙神的悅納，工作沒有果效，反而帶來很多的擾亂、紛爭，使神的名受羞辱。求神再一次用聖靈來更新我們、改變我們。讓我們重拾衛斯理的優良信仰傳統，傳道人和信徒個人方面，藉著每日的靈修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以「完全、成聖」為我們終身的追求的目標，好好使用恩典的途徑（工具），追求靈命的成長和更新。教會方面，以基督為元首、聖靈為導師，建立好事奉團隊，按教會的力量，平衡地推展佈道宣教，門徒訓練及社會關懷的工作。讓教會成為聖靈的團體、愛的團體、和宣教的團體。當我們每個人的靈命、生活、事奉得到更新時，我們的教會也必然會得到復興和成長。

總而言之，衛斯理的信仰傳統的特徵是以聖經為根基，注重信仰的實踐及充滿了活潑的動力。他最關心的是要塑造一種在每天生活中都能應用的信仰。他在找尋一種人類經驗能確認的，並以聖經為根據的基督教信仰。因他的神學是以聖經為根基，所以能歷久不變，同時又是經驗所確認的。他的信仰傳統是歷經考驗而證實有效的。六十年來，他忠於敬虔的生活，並呼籲我們也同樣奉行。他挑戰我們擺脫信仰與生活分隔的基督教，讓基督成為我們生命之主，每時每刻活在基督的同在與管治中，漸漸邁向一個完全的境界，讓我們的人生成為一個充滿恩典、喜樂及結果累累的人生，使神的名得榮耀。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書目：

歐德來 (Albert C Outter)。《衛斯理教你怎樣成聖》(Theology in The Wesleyan spirit)。文國偉、姚錦燦譯，香港：世界循道衛理宗華人教會聯會，2003。

衛斯理約翰 (J·Wesley)。《衛斯理約翰日記》(John Wesley, s Journal)。許碧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5。

C.W.Allan，林輔華編。《約翰衛斯理傳》(The Life of John Wesley)。馮雪冰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

John Wesley。《衛斯理講道集》(Sermons)。胡簪雲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6。

Gregory S Clapper。《活出心靈信仰—衛斯理的屬靈氣質》。姚錦燦譯，香港；世界循道衛理宗華人教會聯會，2004。

哈伯 (Steve Harper)。《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Devotional Life in The Wesleyan Tradition)。方蔚芸譯，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會，1995。

史提夫哈伯 (Steve Harper)。《約翰衛斯理的今日信息》(John Wesley, s message for today)。陳康勝、邱和平譯，馬來西亞：砂拉越華人年議會，2001。

龐君華著。〈衛理宗的成聖觀〉，《成聖觀的對話—基督宗教對話學術研討會議文集》。台灣：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

施耐達 (Howard Snyder)。《奮進的衛斯理與教會更新之模式》。香港：

循道衛理聯合會文字事工委員會，1991。

彭順強。《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書樓，2005。

楊東川。《衛斯理約翰與大使命》。台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何威達。《循道衛理宗從西到東的故事》。新加坡：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2002。

韓喬治 (George G·Hunter III)。《擴展能力：衛斯理精神的教會增長》。  
楊東川譯，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

杜羅伯 (Robert G·Tuttle, Jr)。《吞噬黑暗的烈焰 (上)：成聖使徒衛斯理》 (John Wesley：His life and Theology)。蔡捷安譯，台北：橄欖基金會，1997。

杜羅伯 (Robert G·Tuttle, Jr)。《吞噬黑暗的烈焰 (下)：成聖使徒衛斯理》 (John Wesley：His life and Theology)。蔡捷安譯，台北：橄欖基金會，1997。

黃玉麟。《循道衛理宗之母－蘇撒拿傳》。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8。

傅士德 (Richard J.Foster)。《屬靈操練禮讚－靈性增長之道》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The Path of Spiritual Growth)。周天和譯，  
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99 (增修本)。

傅士德 (Richard J.Foster)。《禱告真諦－尋找心靈真正歸宿》。周天和譯，香港：基道出版社，1997 (六版)。

大衛·路易斯·華申 (David Lowes Watson)。《立約門徒》(Covenant Discipleship)。新加坡：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2001。

艾迪·福克斯，喬治·毛理滋 (H.Eddie Fox, George E.Morris)。《信仰分享》(Faith Sharing)。林述鼎、盧淑恬譯，台北：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2005。

福萊德·瑞克吉奧。《與衛斯理神交生平選集》。台北：傳神福音，1998。

楊東川。《衛斯理約翰的智慧與敬虔》。台北：永望文化公司，1996。

戴維施 (Cyril Davey)。《衛斯理約翰與循道衛理會》(John Wesley and The Methodists)。楊東川譯，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2。

陳福中編譯。約翰·衛斯理小傳。香港：基督徒出版社，2000。

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書房，1997。

趙中輝。《英漢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2001 (新增訂版)。

盧龍光。《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辭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吳羅瑜。《聖經新詞典》。香港：天道書樓，1997。

## 二、英文書目；

Baker, Frank ed. · The Work of John Wesley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Curnock, Nehemiah ed. · The Journal of John Wesley · London : Epworth, 1938 ·

Sugden E. H. ed. · The Standard Sermons of John Wesley · London : Epworth, 1956 ·

Telford, John ed. · The Letters of John Wesley · London : Epworth, 1964 ·

Wesley John ·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 Grand Rapids : Baker, 1982 ·

Frank C. Sern · Protestant Spiritual Tradition ·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0 ·

Gordon S. Wakefield · Exploring Methodism : Methodist spirituality · London : Epworth, 1999 ·

Kenneth J. Collins ·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 The Heart of John Wesley, s Theology ·

Theodore Runyon · The New Creation ; John Wesley, s Theology · Abingdon, 1998 ·

Paul W. Chilcote · Wesleyan tradition : A paradigm for Renewal · Abingdon, 2002 ·

St Kimbrough , JRed · Orthodox and Wesleyan spirituality · New york :  
St.Vladionirs Seminary , 2002 .

Thomas C.Oden · John Wesley , s Scriptural Christianity : A plain  
Exposition of His Teaching on Christian Doctrine ·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s , 1994 .

Thomas A.Langford · Practical Divinity : Theology in the Wesleyan  
Tradition ·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 1991 .

Steve Harper · Devotional Life in The Wesleyan Tradition : A Work book ·  
Nashville : Upper Room , 1995 .

David Lowes Waton · The Early Methodist Class Meeting · Nashville :  
Discipleship Resources , 1985 .

Heitzenrater , Richard P · Wesley and the People Called Methodist ·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 1995 .

Tabraham , Barrie · The Making of Methodism— Exploring Methodism  
Serise · Peterborough : EpworthPress , 1995 .

Logan , James C. · Theology and Evangelism in the Wesleyan Heritage ·  
Nashville : Kingswood Books , 1994 .

Hunt , Everett N.Jr , · The Divine Mandate ; in Acontemporary Wesleyan  
Theology · Grand Rapids : Francis Asbury Press , 1983 .

Henderson , D.Michael , · John Wesley`s Class Meeting · Nappanee ;  
Evangel Publishing House , 1997 .

## 附錄：約翰衛斯理生平大事記

1703年6月28日，衛斯理出生於英國北部林肯郡（Lincolushire）的艾普臥鎮（Epworth）。父親撒母耳，母親蘇撒拿。

1709年2月9日半夜，牧師樓起火。六歲的小衛斯理身陷火海，險被救出。從此，他的父母將他奉獻給上帝。

1714年，他十一歲時，被送到著名的查特哈斯公立學校受教育。

1720年6月，他由查特哈斯公立學校轉入牛津大學的基督教會學院（Christ Church College）繼續受教育。

1724年，榮獲文學學士學位。

1725年，他決心奉獻作教牧工作。9月25日被牛津主教波特博士（Dr.Potter）按立為副牧（Deacon）。

1726年，衛斯理被選為牛津林肯學院院士，留在學院兼任邏輯學、哲學及希臘文講師前後達七、八年之久。

1727年2月14日，榮獲文學碩士學位。

1727年8月，向學院請假回厄普臥家，幫助父親牧會。

1728年9月，被牛津主教波特博士按立為安立甘教會長牧（Elder）。

1729年底，林肯學院院長摩利博士（Dr.Morley）邀請衛斯理重返學院任教。在這期間，他於弟弟查理及幾位志同道合的青年組成了「聖潔會」（Holy Club），也被稱為「循規蹈矩者」（Methodists）。

1732年，認識了羅威廉（Willian Low），成為他兄弟倆的屬靈導師。

1735年4月底，父親病逝，享年七十二歲。

1735年10月，他兄弟倆接受美洲喬治亞殖民地總督奧格里多比將軍（Oglethrope）的邀請，到美洲向印地安人傳福音。在航海的途中，經歷了數次可怕的風浪，驚恐萬分，卻見一群莫拉維亞弟兄會的信徒，面對大風浪毫無懼怕、鎮靜以對，促使他重新檢討自己的信仰。

1736年2月15日，抵達美洲海岸。

1737年12月，因在喬治亞的工作沒有果效及事奉上遇到挫折，就離開了美洲返回英國。

1738年2月1日，抵達英國。

1738年2月7日，經莫拉維弟兄會監督親岑多夫的介紹，認識了彼得波勒（Peter Bohler），幫助他在信仰上得到反省，重新認識了「因信稱義」的道理。

1738年5月24日晚，衛斯理在亞德門街舉行的一個聚會中，奇妙地經歷了靈性的復興，清楚知道自己已擁有得救的確據。

1738年6月，他到德國莫拉維亞弟兄會的總部去觀摩學習。

1739年4月2日，他接受了懷特腓的建議，開始採用露天佈道的方式講道。因此他可以接觸到廣大的貧民百姓，每次都有數千人至數萬人參加。

1739年，在布里斯托（Bristol）建立了第一間循道衛理會的新房（New Room）。不久，又在倫敦購買了一間鑄造廠，改建成為佈道所與老人中心。

1740年，在京斯伍（Kingswood）為工人子女建立了一間學校。年中，衛斯理因與莫拉維亞弟兄會的信念不同，而與他們分道揚鑠。

1742年6月，他回到自己的故鄉厄普臥教會講道被拒，只好在教堂院內，站在父親的墓上作露天的講道。

1742年7月30日，母親蘇撒拿在倫敦逝世。

1742年12月20日，他在英國北部新砲台地方，為另一「新房」舉行奠基禮。以後這新房成為孤兒院及英國北部循道衛理宗的總部。

1744年6月25日，衛斯理兄弟與八位傳道人舉行了第一次的佈道年議會，制定了教義、神學、規章與實踐的方法。

1748年6月24日，在京斯伍為傳道人的子女成立了第二間學校，稱為「京斯伍傳道人子弟學校」。

1748年8月，他到愛爾蘭去佈道二星期。

1749年7月，衛斯理與一年輕遺孀葛莉絲·慕瑞（Grace Murray）訂婚，但遭弟弟查理的反對而取消了婚約。

1750年初，衛斯理到愛爾蘭、蘇格蘭去佈道。

1751年2月18日，衛斯理與倫敦一商人遺孀茉莉·發齊里夫人（Mrs.Molly Vazeille）結婚。

1770年9月30日，懷特腓去世，11月18日衛斯理為他舉行安葬禮。

1771年，衛斯理差派法蘭斯·愛斯百利（Francis Asbury）到美國宣教，以後他成為美國衛理公會第一任會督。

1771年元月23日，妻子因不能與衛斯理同工，離開他與女兒同住。

1781年10月8日，妻子茉莉去世。

1784年2月28日，衛斯理發表了著名的《宣言書》（Deed of Declaration），使其組織合法化。

1788年3月29日，弟弟查理於倫敦去世，享年八十一歲。

1790年8月，衛斯理在布里斯托最後一次參加循道衛理宗的年議會。

1791年2月24日，衛斯理在萊瑟頂（Leather Head）的一信徒家中作最後一次講道。

1791年3月2日，衛斯理在倫敦市城中路衛斯理教堂的住家中逝世，享年八十八歲，於3月9日舉行安葬禮。他臨終的留言是：「最好不過的事，就是神與我們同在」（The best of all is, God is with us）。

